

公共工程計畫管考作業參考手冊

公共工程計畫管考作業參考手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編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目錄

一、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	1
二、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	43
三、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形象方案	53
四、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制作業相關規定	73
(一) 管制作業計畫	73
(二) 撥款方式	89
五、災後復建工程相關作業規定	94
(一)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94
(二) 97年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後續執行注意事項	109
六、98年度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管制作業相關規定	145
七、四年五千億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159
八、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相關規定	208
九、98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	215
十、本會協助推動「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方案」行動計畫	230

一、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楊健國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8000763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方案 1 份

主旨：檢送「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請就 貴管公共建設研擬措施加速推動，以提升執行能量及效率，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辦。

說明：

- 一、為因應國內景氣遭受國際經濟風暴影響之嚴峻情勢，行政院研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業獲立法院審查通過，預定 98~101 年間 4 年投資 5000 億元，短期內可有效活絡國內經濟，長期則強化未來競爭潛力體質，而這些公共工程基礎建設能否快速有效投入市場，政府與民間的執行能量及效率為其成敗的關鍵。
- 二、本會研訂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已提報院長 98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研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及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132 次會議准予備查有案。方案內容包含：調整工程計畫審議機制、善用發包策略、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流標廢標之因應措施、砂石土方因應機制、停工解約之處理方式及加速爭議處理機能。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本會企劃處、技術處、促參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均含附件）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年3月11日

一、前言

為因應國內景氣遭受國際經濟風暴影響之嚴峻情勢，行政院研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業獲立法院審查通過，預定 98~101 年間 4 年投資 5000 億元，目前正進行預算之審議程序中，短期內可有效活絡國內經濟，長期則強化未來競爭潛力體質，而這些公共工程基礎建設能否快速有效投入市場，如何提升工程計畫之執行效能為其成敗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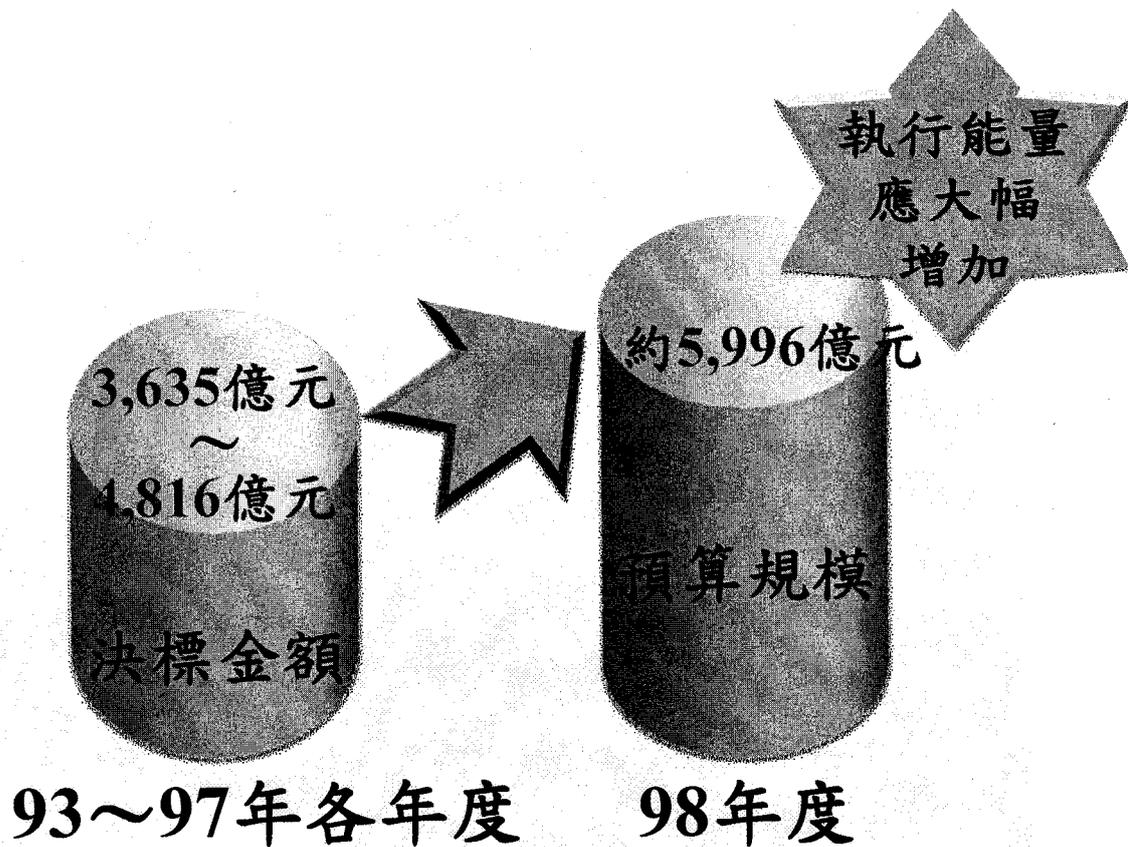
(一) 歷年執行成果

93 至 97 年度公共工程決標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年度	採購金額大於 10 萬元決標件數	決標金額 (億元)
93	61,976	3,943
94	59,495	4,416
95	50,938	3,635
96	49,813	3,775
97	57,173 (含擴大內需方案決標件數 14,749 件)	4,816 (含擴大內需方案決標金額 568 億元)

(二) 98 年度公共工程預算規模

項目	額度(億元)
98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年編預算 (含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	4,053
97 年度風災復建保留款	132
97 年度擴大內需 583 億元保留款	305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4 年 5 千億元)	1,506
合計	5,996



(三) 執行能量探討

1. 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

1年可承接之技術服務案件總費用約為300億元，以經驗值20倍推估之工程總量約6,000億元。

2. 營造業

近年來，部分營造業淨值惡化，或承接案件與機關發生爭議以致積壓工程款，影響承接新案能量。各級營造業每年承攬一件達承攬造價限額（即資本額之十倍）案件推估，營造業全年可承攬總能量約為6,718億元。

3. 人力、機具及物料之資源調控平台

有關人力、機具及物料等資源之調控是否得宜，對公共建設之推動影響甚鉅，其中人力及機具部分，工程會刻正評估中，關於砂石、鋼筋、水泥等大宗資材部分，各主管機關評估情形如下：

(1) 砂石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表示如下：

- a. 經濟部礦務局於 97 年 10 月邀集砂石供應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及需求單位（水泥製品公會、砂石公會、預拌混凝土公會及磚瓦公會...等）召開「土石採取總量管制會議」擬定 98 年度砂石規劃供應及需求預估量，續於 98 年 1 月 8 日由經濟部召開「砂石供需問題專案小組會議」研討供應量，已將政府推動擴大投資計畫所投入之預估增加量納入考量。該局所提供 98 年度規劃供應量為 5,894 萬立方公尺（含民間工程），98 年度需求預估量為 5,819 萬立方公尺，故砂石供應量應屬足夠。

b. 該局表示，依 98 年 1 月實際供應及需求統計狀況
研判，目前砂石尚有庫存量，配合擴大投資計畫實
際執行應無困難。

(2) 鋼筋及水泥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民
生化工組），已於 98 年 2 月 23 日該部「公共建設推
動會報」98 年度第 1 次專案會議中，報告「鋼鐵、水
泥及砂石市場供需狀況」，應足敷市場需求。

綜合以上，影響公共工程執行能量之因素，除顧問公司及技師事
務所、營造業之承攬量及人機料等資源之供需外，執行效率亦為關鍵
因素之一，為此，工程會研擬提升公共工程效率方案，包括調整工程
計畫審議機制，簡化審查流程；善用發包策略，提升採購效能；強化
里程碑控管機制；流標廢標之因應措施；砂石、土方因應機制；停工
解約之處理方式；加速爭議處理機能，期各機關落實推動，創造最大
產能。

二、 調整工程計畫審議機制

工程會為提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之各項計畫之執行效
率，特於年初即研擬各項因應措施，提報行政院作為爾後管控及推動
工程計畫之依據，其中針對工程計畫之審議程序，為期簡化並以權責
相符之精神為前提，爾後各部會之中長程工程計畫案工程部分之審
議，則責由主管部會主持。

工程會則基於行政院之幕僚機關立場予以查核，避免重複審查亦可確保計畫內容之品質。相關措施如下：

(一) 工程主管機關就先期作業計畫及經費編製階段之審查應建置權責相符之專業審查機制，原則如下：

1. 工程主管機關所設置審查專責單位之專業性、客觀性與獨立性。
2. 可行性評估階段核定內容與匡列經費進入基本設計階段辦理技術專業審查及經費概算之作業管控要求之落實度。
3. 工程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審查作業流程與執行之嚴謹度，相關工期、經費概算之精確度與可靠度。
4. 施工階段承攬契約相關發包文件與細部設計內容之符合度。

(二) 就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各主管機關就先期作業計畫書圖文件審查應本於權責相符原則，確實負起審查責任，自編列概算時即做好把關工作。

三、善用發包策略

(一) 採購策略

1. 計畫之執行應基於政策之時程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應遵照政策要求期限，依工程之特性及環境訂定各作業及施工階段應完成之期限，在縮短工期、提升招標效率之前提下，研擬採購策略，經主管部會核定後分送各管考機關備案。招標文件必要時得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之文字，俾同步辦理招標。
2. 除傳統之發包方式外，為縮短執行時程，在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品質，縮短工期及無增加經費之虞情形下，宜善用統包方式辦理招標，將設計與施工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以縮短設計及施工期程；或採用同步施工方式，將工程計畫適當的分標，分階段進行設計與施工，俾縮短重疊等待設計的時程。
3. 各重大計畫案，應於完成招標文件草案時，即公開徵詢各界意見。除對業界釋出明確訊息，亦可經由透明化的討論過程，檢視設計規範的瑕疵，或廠商資格及履約條款是否合理或有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俾能事前修訂，減少正式招標階段的疑義澄清，以及履約階段的爭議，進而防弊於先，亦

可加速發包之時效。

4. 各項工程可考量公共利益，在合理範圍內予以縮短工期，並於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時合理反映廠商因壓縮工期趕工所增加之施工費用，提高趕工誘因，以縮短施工期限。另可考量在不超過預算額度及履約期限合理訂定之前提下，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提前完工每日獎勵金及逾期履約每日違約金之規定。對於已決標之工程未訂有獎勵金及違約金相關規定者，機關得參考行政院 96 年 6 月 15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600221480 號令頒之「公共工程發放趕工獎金實施要點」，評估是否有依該要點辦理趕工之必要。
5. 主辦機關如確無能力執行重大工程，得考量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CM），使其成為主辦機關之分身，協助推動標案；或考量運用退休工程專業人力，工程會已建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9 職等以上工程退休人員資料庫」，各機關可逕洽協助辦理工程查核、災後復建勘災或提供諮詢。
6. 以國內廠商為投標廠商，除非基於涉外政府採購協定須開放外商投標或其他特殊情形。

（二） 預算、底價之訂定及調整

1. 招標機關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應合理化，避免發生重複流廢

標之情形，故應參考工程會依採購法第 11 條規定建立之價格資料庫，依最新物價資訊編列預算及底價（註：工程會定期發布營建物價資訊，其中有關大宗資材部分每週更新）。

2. 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訂定底價。
3. 合理編列預算及底價，避免低價搶標。工程底價不應任意刪減，造成偏低不合理者，除無法決標外，亦可能造成低價決標影響工程進度與品質。
4. 預算額度不足之情形，在不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之前提下，調整工程內容或就重要之項目先行採購。
5. 如仍預算不足，得依規定在相關經費內勻支及流用辦理。

（三） 招標決標

1. 各施工階段控管里程碑應訂入契約控管執行，逾里程碑期限納入處罰條款。
2. 考量工程之特性，善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續擴充之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屆時即得據以辦理，例如：追加採購數量。
3. 採用工料分離採購，對於占工程預算金額比率較大且物價變動較劇之工程材料，各部會得指定工程主辦機關另案招標供

工程施工廠商使用。例如 97 年度鋼筋價格大幅上漲，如併同工程招標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可採由機關供料方式辦理。

4. 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得參考工程會相關函釋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視個案特性訂定合理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以穩定工程之執行效果。
5. 經第 1 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案件，如計畫時程已落後之工程標，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之 1 規定，不另公告招標，改採限制性招標，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名單可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
6. 機關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其邀請對象之選定，可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請至工程會網站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資訊中心 > 民間廠商 > 其他(網址 <http://www.pcc.gov.tw/cht/index.php?>)。
7. 經第 1 次公告招標結果，有 1 或 2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或開標結果廢標之案件，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僅 1 家廠商投標亦辦理開標。

8. 決標時，應就工程特性參採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超底價決標之規定，亦即洽廠商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在不超過底價 8% 之範圍內，超底價決標。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 4% 者，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9. 善用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複數決標之機制（例如 1 年期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決標予 2 家以上廠商）。
10. 嚴格執行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投標價低於 80% 者，嚴格審查。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且廠商未能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四、 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

(一) 里程碑控管

1. 為有效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應以全生命週期為控管範圍，並遵照政策需求期限，就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管理維護以及用地取得、水土保持、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與請領建照等重要工作項目，訂定控管里程碑及預定開始或完成期限，全程掌握執行動態，及時排除困難，以提升執行效率，增加產能。
2. 由於公共工程建設有其專業性，一般民眾很難窺其全貌，里程碑除可以做為工程執行進度控管之階段性目標外，藉由易懂的用語，例如通車、啟用等，加強與民眾的溝通與宣導，一方面可以讓民眾瞭解政府的施政方向與作為，包括：捷運或一般道路何時可以通車，颱風季節防汛措施執行進度，美術館、藝文中心等何時可以完工啟用；另一方面，亦可避免隔閡與無謂的抗爭，化阻力為助力，讓公共工程穩健、持續的推動。

(二) 控管組織

1. 行政院政務委員依分工專責協助推動具指標性且攸關民生福祉之「專案列管重大建設」，並由主管部會召開專案會議，

及時協調解決行政上的瓶頸，讓計畫能順利推動。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跨部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各派一位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各部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召集人及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2) 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每月召開會議一次，針對各部會辦理擴大內需投資計畫遭遇之跨部會或通案性之問題，全力協調解決。

3. 各部會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1) 各計畫主管機關應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機關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高階人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推動會報相關事務。

(2) 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事宜，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

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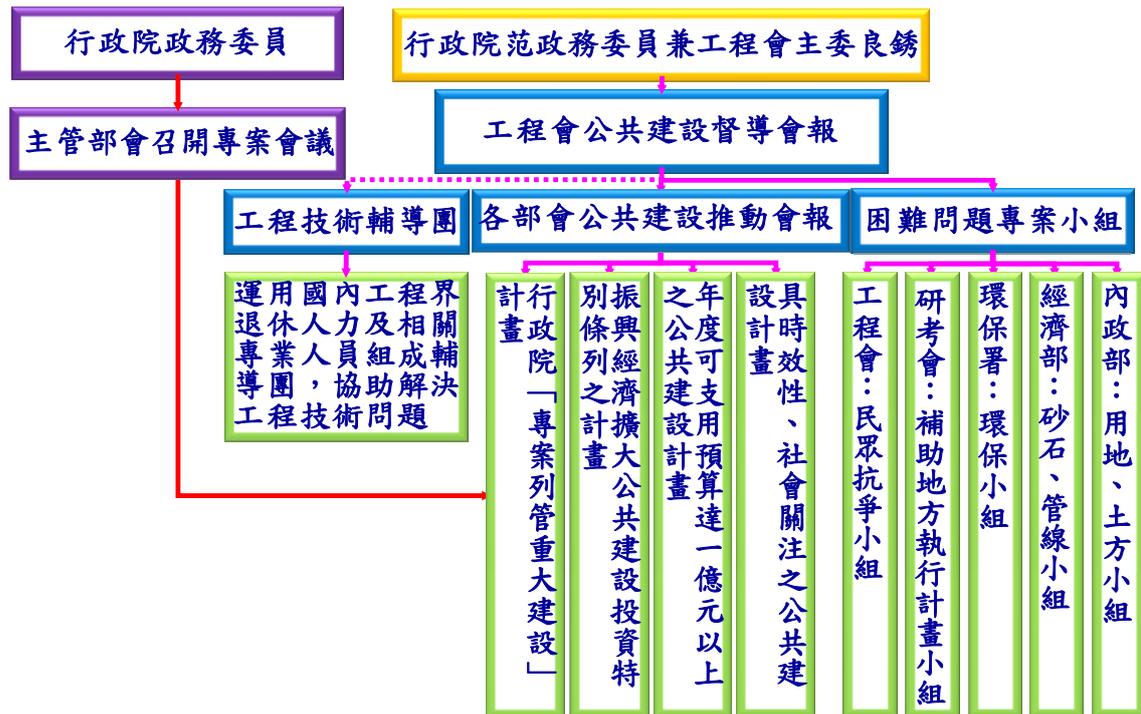
- a、每月檢討計畫各階段（包括先期作業、編列預算、前置作業及工程執行）重要工作項目之里程碑（包括工程開工、分階段重要里程碑竣工、分段查驗、分段通車、竣工、驗收、接管啟用等）達成情形。
- b、每月檢討計畫及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填報狀況。
- c、每月追蹤管制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4. 成立困難問題專案小組

內政部成立用地及土方專案小組；經濟部成立砂石及管線專案小組；環保署成立環保專案小組；研考會成立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專案小組；工程會成立民眾抗爭專案小組，分別負責協調解決相關困難問題，並將處理結果提報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5. 成立工程技術輔導團

充分運用國內工程界退休具專業之人力資源，由工程會結合國內學者專家組成工程技術輔導團，提供解決工程技術之諮詢服務。



推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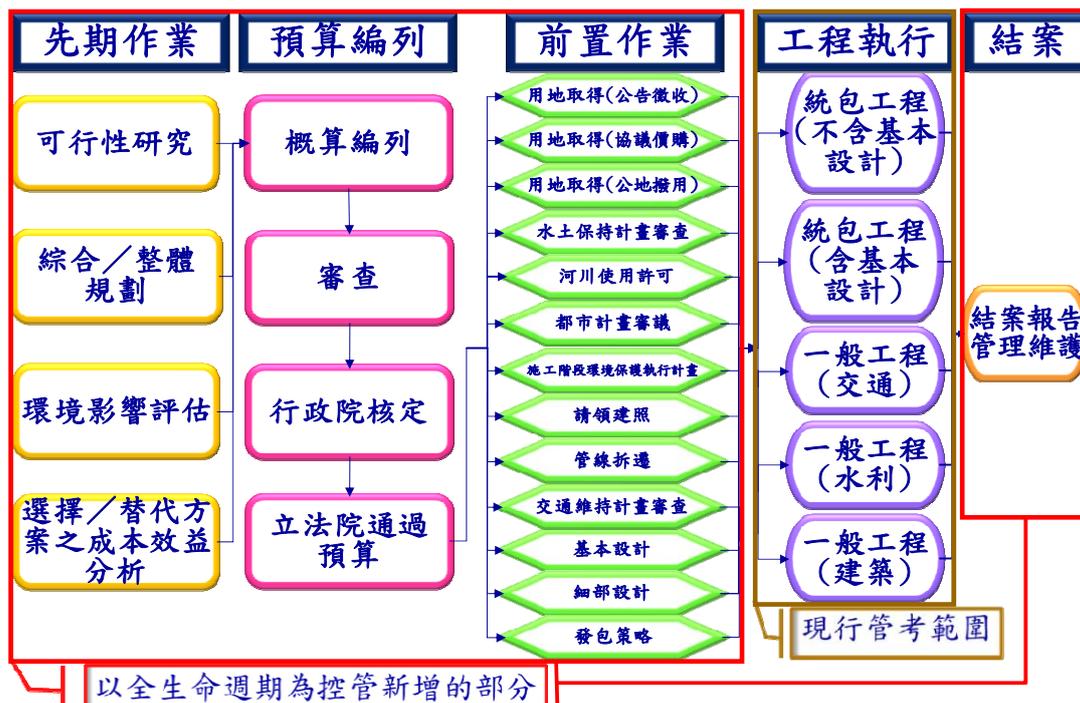
(三) 管考原則

1. 檢討計畫合理期程：各部會必須確實檢討計畫各階段（先期作業、前置作業、發包策略、工程執行）合理期程，提報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2. 強化計畫全生命週期之管理：主辦機關訂定計畫各階段重要工作項目之負責人及其「里程碑」日期，報經主管部會核定後，送工程會做為期程、經費審查及工程查核、進度管控之依據，且無特殊理由不得輕易變更。

(1) 先期作業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包括：可行性研究、綜合／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選擇／替代方案之成本

效益方案。

- (2) 預算編列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審查、陳報主計處、立法院通過預算。
- (3) 前置作業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包括：用地取得、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都市計畫審議、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請領建照、管線拆遷及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發包策略等。
- (4) 工程執行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包括：公告、決標、開工、施工階段重要里程碑（可依交通、水利、建築等工程性質再細分為分段查驗、分段通車、施作長度、施作面積、基礎完成、結構體完成及裝修完成等）、竣工、驗收及接管等。
- (5) 前開管制里程碑，必要時列入契約中，訂定逾期罰款條款。各階段如有執行不順之情形，應即檢討，採取因應措施，以免延誤後續階段期程。



強化計畫全生命週期之管理圖

(四) 獎懲措施

1. 由工程會訂定獎懲原則，年度終了，計畫主管部會應本權責，並依「重賞重罰」、「獎懲分明」之原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2. 工程會按月彙整執行績效提報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並上網對外公告。
3. 對於施工廠商，如有圍標、擅自減省工料、品質查驗不合格、延誤履約期限等情形，依採購法第 31 條(押標金)、第 32 條(保證金)、第 87 條(圍標刑事責任)、第 101 條(拒絕往來) 追究廠商責任。
4. 對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勞務案件，該廠商如有

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設計綁標等情形，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32 條(保證金)、第 63 條 (契約損害賠償責任)、第 88 條(綁標刑事責任)、第 101 條(拒絕往來)追究廠商責任。其涉及技師、建築師、技術顧問公司之專業責任者，另依技師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懲處。

五、 流標廢標之因應措施

(一) 工程會已採行之相關措施如下：

1. 工程會 97 年 4 月 15 日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將調整工程款之各種指數門檻均降為 0%，包括總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及個別項目指數。亦即新招標之工程，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物價指數漲跌幅超過 0% 者，均辦理工程款調整。各機關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履約階段即得據以辦理調整，有助於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2. 由於 97 年下半年開始，部分營建材料價格明顯下跌，物價指數漲跌幅超過 0% 均辦理工程款調整之方式，對廠商產生扣款風險而降低投標意願，工程會 97 年 10 月 23 日通函各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訂定以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逾 2.5% 部分辦理調整。
3. 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5 日頒行「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以利已訂約施工中廠商依補貼原則向機關申請獲得物價調整補貼。其後並於 97 年 9 月 26 日及 11 月 24 日兩度修正放寬執行規定。
4. 行政院於 97 年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匡列 171.16 億元物價調整款，不分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皆可申請補助給付營造業

者，使公共工程順利進行。至 98 年 1 月 15 日止各機關向工程會申請物調補貼之案件累計金額已達 64.10 億元。

5. 工程會 97 年 7 月 25 日函頒「因應物價上漲提升工程採購招標決標效率措施一覽表」，通知各機關採行必要措施，包括工料分離、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預算/底價之訂定及調整、預算不足之處理、技術規格之訂定、廠商資格之訂定、允許外國廠商投標。
6. 工程會就防洪排水、捷運及一般工程分成三組，針對一再流標之公共工程，選定 56 個個案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進行檢討，確實找出發包不出去的原因，並責成機關改善，以避免公共工程不當的延宕。目前已有 41 案決標，決標金額達 594.45 億元。
7. 工程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親自拜會相關部會、25 個縣市政府，協調推動各機關一億元以上計畫之工程採購進度。
8. 就 97 年度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檢討：
 - (1) 97 年 9 月 5 日就 97 年度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三次以上之 84 案，通知機關提出檢討報告，以督促機關加速辦理工程採購。至 12 月底全部完成檢討，經

過各機關努力結果，共有 63 案已決標，累計決標金額達 302.74 億元。

- (2) 98 年 1 月 6 日就 97 年度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之 97 案，通知機關提出檢討報告，以督促機關加速辦理工程採購。至 98 年 2 月 4 日全部完成檢討，經過各機關努力結果，共有 64 案已決標，累計決標金額達 131.42 億元。

(二) 建議機關參考前述發包策略，及下列注意事項及措施，積極檢討辦理：

1. 招標文件內資格與規格訂定注意事項：

- (1) 技術規格之訂定，依採購法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檢討技術規格有無限制競爭，致廠商參與投標受到不合理限制之情形。

- (2) 廠商資格之訂定，依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檢討廠商資格條件有無限制競爭，致廠商參與投標受到不合理限制之情形。

2. 採行措施：

- (1) 招標機關於流廢標後檢討原因，若無特殊原因者，於

1 個星期內，重新上網公告，否則應研擬改善對策：

- a. 是否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招標。
- b. 預算、底價、招標文件內容是否合理。
- c.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是否調降。
- d. 預付款之金額是否調高(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30%)
等。
- e. 檢討契約規定是否合理，例如履約期限、物價指數
調整方式。

(2) 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檢討各相關案件之
流廢標原因包括是否有綁標等情事，並研擬改善措施。

六、 砂石、土方因應機制

(一) 砂石問題因應機制

1. 砂石疏濬業務遭遇問題

國內砂石供應來源包括河川砂石、營建剩餘土石、陸海域砂石及進口砂石等，早期河川砂石佔總供應量超過九成以上，近年來雖已降至四成，惟仍為主要之來源。

過去砂石疏濬作業常遭遇之問題如下：

- (1) 破壞河川機能，影響河防安全。
- (2) 河床降低，危害橋梁交通安全。
- (3) 黑道暴力介入，影響社會治安。
- (4) 白道關心，公權力執行難落實。
- (5) 檢調民眾質疑，影響工作士氣。

2. 加強防制河川砂石盜採管理措施

為確保砂石疏濬業務之順利推動，並遏止盜濫採行為之發生，政府已陸續採取以下相關因應措施：

- (1) 訂定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並據以執行：

本方案奉行政院 92 年 2 月核定，由各部會通力合作，共同執行打擊不法情事。

- (2) 修訂法規加強罰則：

a、修訂罰則提高罰鍰金額最高為五百萬元。

b、增訂沒入違法設施或機具，並得公告拍賣。

(3) 強制全數移除抽砂船：

自 87 年起禁用抽砂船採取砂石，總計 118 部全數強制拖離河川。

(4) 強力拆除河川內砂石場：

由民國 90 年的 149 家，減少至目前的 6 家，減低盜採風險並有效管理。

(5) 全面運用衛星遙測監控：

截至 97 年止，31 條中央管河川已全面運用衛星遙測監控，大範圍長期監控河川區域內不法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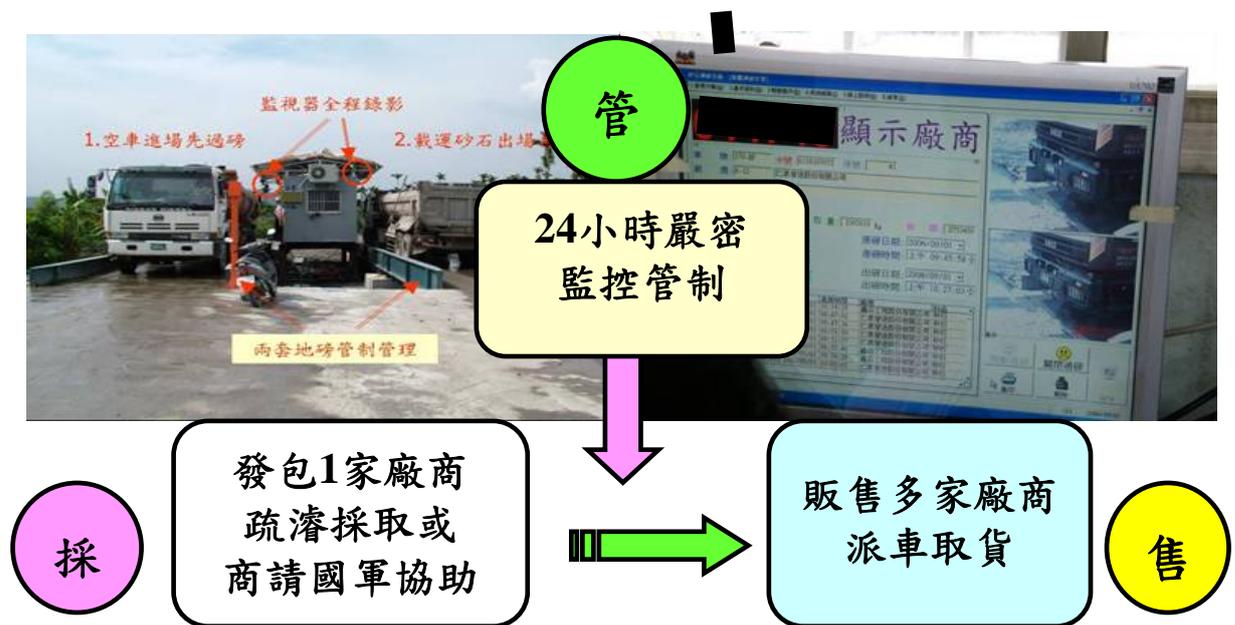
(6) 推動監管中心及遠端監視：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97 年已先行成立，目前該署刻陸續推動至各河川局擴大辦理。

3. 河川砂石疏濬採取制度之改進與建立

經濟部水利署自 92 年起，全面停止個案申請，禁止業者隨意零星個案申請採取土石；推動聯管計畫，整合沿岸砂石業者聯合開發整體管理；自 95 年起試辦河川砂石疏濬採售分離制度，獲致良好成效，現已全面擴大實施。另為消弭外界

及第一線同仁執行疑慮，使承辦同仁無後顧之憂勇於任事，經濟部水利署業依工程會及法務部於97年8月4日召開之「研訂河川疏濬及砂石採售合法認定標準」會議結論指示，於97年11月28日函頒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建立疏濬作業之標準程序與作法。



4. 強化合法疏濬加速河川清淤，工程會辦理河川砂石疏濬合法認定標準推動成果

為使河川砂石疏濬作業更公開透明，防止砂石盜濫採及避免黑白兩道覬覦，為消弭外界及第一線同仁執行疑慮，使承辦同仁無後顧之憂勇於任事，以加速河川砂石疏濬，工程會與法務部奉 總統指示，業於97年8月4日共同召集檢察、政風、警察等三大體系以及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研訂

河川疏濬及砂石採售合法認定標準，作為辦理河川疏濬及檢調執法之依據，並達成採取多項有效措施之共識。上述措施包括訂定河川疏濬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疏濬作業執行機關與檢調單位聯繫窗口及加強教育與法務講習等，各權責機關均已辦理完成或持續推動中。成果說明如下：

項次	措施	辦理情形
1	由經濟部水利署儘速研訂中央管河川疏濬認定標準、疏濬作業規範，俾利所屬機關遵行，並提供縣市政府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經召開多次草案研商會議，並於97年11月10日、17日辦理法務講習，依講習座談會之意見修正後，業於97年11月28日函頒「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
2	請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就山林及山坡地之野溪土石清疏，比照水利署作法，研訂標準與規範報院頒布施行，以從源頭解決土石流及水患問題。	1.水土保持局業於97年12月24日函頒「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 2.農委會業於98年1月5日函頒「國有林地野溪治理與清疏方案」暨「國有林地野溪清疏作業要點」。
3	水利署建立各河川局與各縣市政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上、下游其他相關機關之河川疏濬	水利署業於97年10月30日建立聯繫窗口及提供聯絡人員、電話、傳真機號碼等資料，登載於該署全球資訊

項次	措施	辦理情形
	問題連絡機制與窗口。	網之最新消息。
4	水利署邀請法務部政風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針對河川疏濬之業務面、法規面，分區邀集業務承辦人員進行教育宣導。	<p>1. 水利署業與法務部合作，於 97 年 11 月 10 日及 17 日辦理 2 場次全國性之疏濬工程法務講習，由辦理砂石疏濬業務之檢、調、政風人員及各執行機關人員參加。</p> <p>2. 地區性座談則於 11 月第 3 週起 2 週內由各水資源局及各河川局辦理 13 場次講習會。</p>
5	各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於每年年初將年度疏濬工程計畫資料，先行函送予相關地方檢察署參考，以便事先防範弊案發生。	各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已遵示持續辦理中。

(二) 土石方因應機制

1. 背景說明

為因應政府每年新增千億元以上加強推動公共建設之餘土處理需求，及民間相關公會團體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之訴求，工程會爰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全國工業總會、營

造業相關公會及設計顧問公司積極研商解決對策。

2.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

經與工程主辦機關、營造業者相關公會等研議結果，當前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遭遇問題歸納如下：

- (1) 規劃設計階段未充分考量棄、填土處理可行性並編列合理處理預算。
- (2) 北部都會地區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能量不足。
- (3) 可確實解決 B6（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 之土壤）、B7（連續壁產生之皂土）類土石方之收容處理場所家數過少，每日處理能量不足。
- (4) 營造業者未依規定確實將剩餘土石方運至合法土資場處理。

3. 因應措施及目前辦理情形

依上開研議結果問題，工程會據以研訂因應措施，並經該會第 68 次委員會議決議，短期因應措施自 98 年 1 月起上路實施，目前各權責機關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短期措施	辦理情形
1.加強規劃設計階段工程餘土專案處理計畫之審議。	1.工程會將於計畫設計審議階段，加強審查餘土處理方式。 2.工程會已增修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明訂規劃設計階段即應提出明確之餘土處理建議及相關內容，並於 98 年 1 月 19 日通函各機關及相關公會參辦。
2.充分考量棄、填土可行性，並編列合理預算。	工程會已委託臺灣營建研究院於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增列餘土處理單價分析表，並將 B6、B7 類餘土處理單價納入資料庫。
3.清查 B6、B7 類工程餘土產出及可收容處理數量，輔導及協助設置該類土資場。	1.營建署已於 97 年 10 月 21 日清查北部地區 B6、B7 類餘土產出與收容處理能量，年處理能量及產出量分別為 850 萬及 170 萬立方公尺，處理能量大於產出量。

短期措施	辦理情形
	<p>2.營建署已加強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土資場之申設審查作業，目前台北縣業有 4 家申設中（每日約可再增加 5 千立方公尺之處理量）。</p>
<p>4.推動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另案發包方式，辦理收容處理公共工程 B6、B7 類土石方之採購。</p>	<p>1.營建署業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會議研議相關採購之契約要項及標準，提供主辦機關參考引用。</p> <p>2.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已完成擬訂契約草案，並於工程會 98 年 1 月 6 日檢討會議中提出說明，捷運環狀線及 98 年度新發包工程之 B6、B7 類餘土將採另案發包方式辦理採購。</p>
<p>5.強化土石方交換之撮合運作機制並建立業界意見通報平台。</p>	<p>1.營建署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已增訂淤泥類土資場處理方式及設備等資訊。</p> <p>2.工程會及營建署均已建立業界意見通報聯繫窗口，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通函各機關及營造公會參辦。</p>

短期措施	辦理情形
6.加速推動裝設遠端監控系統設備並落實執行。	1.全國 116 家土資場已全部裝設完成。 2.工程會已增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明訂工程估驗計價應檢附遠端監控輸出紀錄供工程主辦機關參採，並於 97 年 5 月 16 日通函各機關及相關公會參辦。
7.全面檢討現行餘土處理計畫相關證明文件之妥適性。	營建署業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30 日邀集各縣市、相關公會座談及講習，明確宣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無規定餘土處理計畫須檢附棄土證明，請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

4. 未來推動工作重點

為確實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除積極持續推動短期因應措施外，未來中長期推動工作重點如下：

- (1) 由政府以填海造陸方式設置大型收容處理場所，並提前推動台北商港各期填土開發計畫。
- (2) 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推動適宜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轉型為土方銀行。
- (3) 強化流向管控機制，並協調檢調、警政機關加強查緝

非法亂倒案件，以遏止非法情事。

七、 停工解約之處理方式

(一) 97 年公共工程停工及解約案件統計及分析

1. 目前停工案件計有 1103 件（包括各部會署院 257 件及各縣市政府 846 件，未執行金額分別約 42 億元及 71 億元）。
2.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9 日止，解約案件計有 485 件（包括各部會署院 215 件及各縣市政府 270 件，未執行金額分別約 119 億元及 67 億元）。

(二) 訂定「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

為加強管控停工及解約案件，工程會已研訂「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並函請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照辦，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明確權責分工並落實管控：
 - (1) 由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負責定期檢討停工、解約之工程案件(必要時亦可將進度嚴重落後之工程案件納入檢討，以預防因進度落後過多而發生解約情形)。
 - (2) 由工程會秉持重點管理原則，加強列管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未執行經費逾五千萬元之停工、解約工程案件（目前計有停工 27 件、解約 53 件，未執行金額分別為 48 億元及 161 億元）。

2. 個案協助及稽查：針對個案，必要時得由工程會、各部會署院、各縣市政府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檢討，或由各所屬稽核小組及查核小組辦理稽核及查核。
3. 已彙整「公共工程常見之停工及解約原因及態樣」，提供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參考，以期防範於先，減少停工及解約案件之發生。

八、 加速爭議處理機能

依據現行採購法 85 條之 1，爭議處理可循仲裁或調解方式處理，由於部分機關過於保守或專業經驗不足，或因不良業者無誠意化解爭議，以致利用調解之程序拖延處理爭議之時效，反不利工程之進行，因此，研擬「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對於所屬機關(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作業」(草案)

(一) 目的

為有效加速採購履約爭議之處理，並規範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對所屬機關(構)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應主動瞭解並予協助處理。

(二) 依據

依據 98 年 1 月 23 日「研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院長裁示事項第 4 點「另各部會亦應自行建立履約爭議協調機制，督導所屬機關快速解決爭議」辦理。

(三) 研擬背景

1. 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惟實務上常見機關對廠商之爭議未進行協議，即要求廠商申

請調解，致機關不清楚爭議所在，造成爭議之擴大與延宕，而其上級機關亦未能發揮協助與監督之效。

2. 考量「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將有多項公共工程之執行，為快速有效解決所生履約爭議，以符公益。

(四) 草案內容及作業流程

1. 草案內容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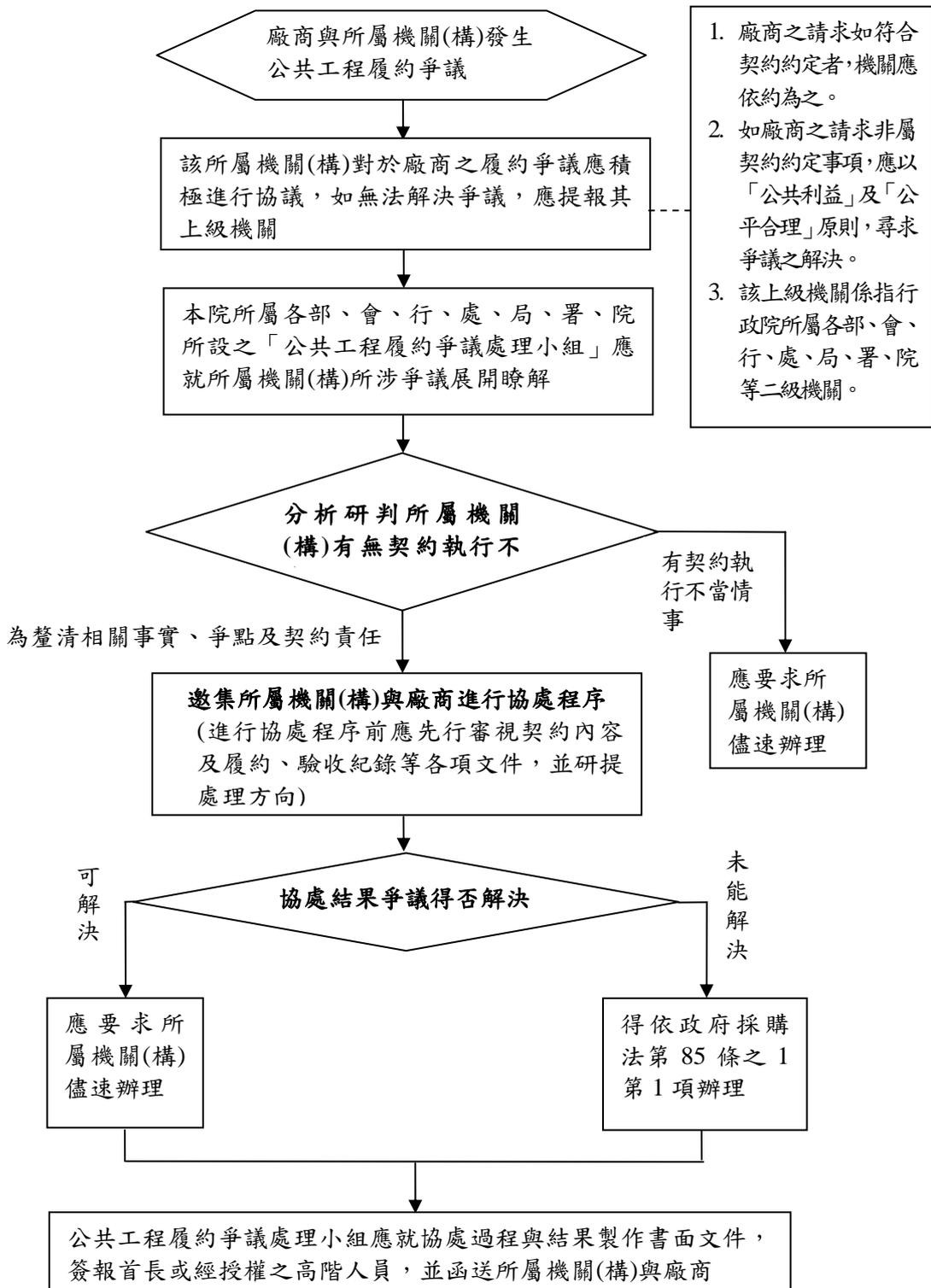
a.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b.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因此，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應主動瞭解所屬機關(構)之爭議處理情形，並於所屬機關(構)與廠商爭議未獲解決時，邀集所屬機關(構)與廠商共同協商，俾爭議獲得儘速解決。

- (2)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應成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該小組採任務編組型態，由機關首長指派具備工程、法律或其他採購專業之高階人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契約執行機關及本機關相關督導單位、人員組成，並得延聘具有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擔任小組成員。

- (3) 契約執行機關(構)對於廠商之履約爭議應積極進行協議，如符合契約約定者，應依約為之；如非約定事項，亦應以「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予以考量，本誠信和諧，積極處理，使爭議獲致解決或縮減爭議之範圍。
- (4) 契約執行機關(構)對於廠商之履約爭議如無法解決，應提報其上級機關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請其協處。
- (5)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應就所屬機關(構)所涉爭議展開瞭解，如經分析研判，認定所屬機關(構)亦有契約執行不當之處，應請該所屬機關(構)改正；另為釐清相關事實、爭點及契約責任者，並應邀集所屬機關(構)與廠商共同協商。
- (6)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於進行協處程序前應先行審視契約內容及履約、驗收紀錄等各項文件，並研提處理方向。
- (7)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協處結果如對爭議有所解決者，應要求所屬機關(構)儘速辦理；如未能解決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辦理。

- (8)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應就協處過程與結果製作書面文件，簽報首長或經授權之高階人員，並函送所屬機關(構)與廠商。
- (9) 所屬機關(構)對於爭議後續處理情形，均應陳報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俾供追蹤控管。

2. 作業流程



(五) 期待效益

1. 避免爭議之產生或就爭議發生應予快速有效解決，以符公共利益。
2. 加強各機關之履約責任，並促其重視履約爭議之處理。
3. 強化上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之履約督導，就其爭議進行瞭解並予以協處。

九、 結語

98 年度除原推動中之公共建設外，再加上審議中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案 1,506 億元，預算規模高達 5,996 億元以上，為提升執行效率，院長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召開研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各機關刻依院長裁示積極辦理中，務期早日發揮擴大內需的效果。

為廣徵各界意見，凝聚產官學共識，團結全國工程界力量，特舉辦「全國公共工程會議」，邀請全國各界菁英研討，健全建構有效工程環境，加速工程進行，並聽取各界建言，做為政府提升效率之參考，同時展現工程界優質的執行力，冀期在此一國際經濟風暴中，為活絡國內經濟掌舵，為國家競爭力做出舉足關鍵之貢獻。

二、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韻石

聯絡電話：(02)87897523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訴字第098001758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本院98年1月23日召開研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之院長裁示，各部會亦應自行建立履約爭議協調機制，督導所屬機關快速解決爭議。
- 二、本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係立於上級機關之地位，即應對所屬機關（構）之工程採購履約爭議予以督導及協處；其中以肩負重要公共工程建設之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五個部會，應依旨揭原則成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運作。至於其他本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亦應主動積極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所涉公共工程爭議之處理時效予以管控，並得視實際需要，依旨揭原則成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省市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處室會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

1. 目的

為有效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執行力，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所屬機關(構)之工程履約爭議，應主動管控並予督導協處，以儘速解決爭議，特訂定本原則。

2. 適用機關及採購標的

2.1 適用機關：設有附屬機關(構)之各機關。

2.2 適用採購類型：工程採購。

3. 名詞定義

3.1 協處：指各機關本於督導責任，對所屬機關(構)與廠商因工程採購所生履約爭議而進行之爭議協助處理程序。

3.2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各機關為協助處理所屬機關(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其組織參考附件一「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組織圖」。

4. 作業流程及說明

4.1 作業流程

參考附件二「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作業程序流程圖」。

4.2 作業說明

4.2.1 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4.2.2 各機關應本於上級機關之責，督導所屬機關(構)執行工程採購契約，以提升執行力；並於所屬機關(構)與廠商因工程採購所生爭議未獲解決時，予以協處並予管控，俾爭議儘速獲得解決。

4.2.3 各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

組」，協助處理所屬機關(構)與廠商因工程採購所發生之履約爭議。該小組由各機關首長指派具備工程、法律或其他採購專業之高階人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機關相關督導單位、人員組成，並得延聘具有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擔任小組成員。

4.2.4 契約執行機關(構)對於工程採購履約爭議如無法解決，應主動提報各機關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請其協處。

4.2.5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於進行協處前，應先行審視契約內容及履約、驗收紀錄等相關文件。

4.2.6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就各機關所屬機關(構)所涉爭議應積極展開瞭解；如經分析研判，認定所屬機關(構)有契約執行不當之處，應督導該所屬機關(構)儘速改正。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為釐清相關事實及爭點，得請廠商提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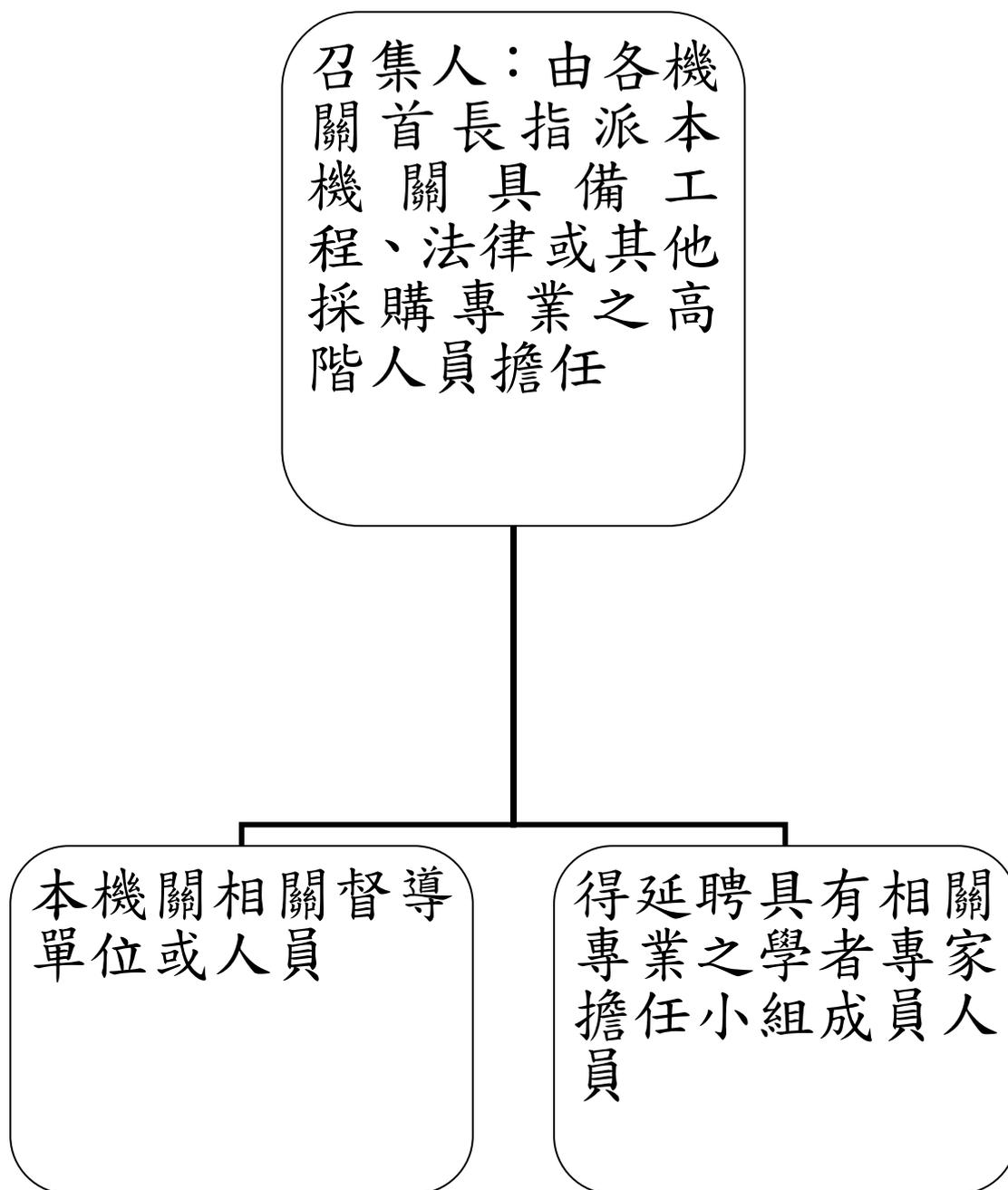
4.2.7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於協處後，應研提處理方向，經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供該爭議所涉之所屬機關(構)參考。

4.2.8 協處結果如對爭議有所解決者，各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構)儘速辦理；如未能解決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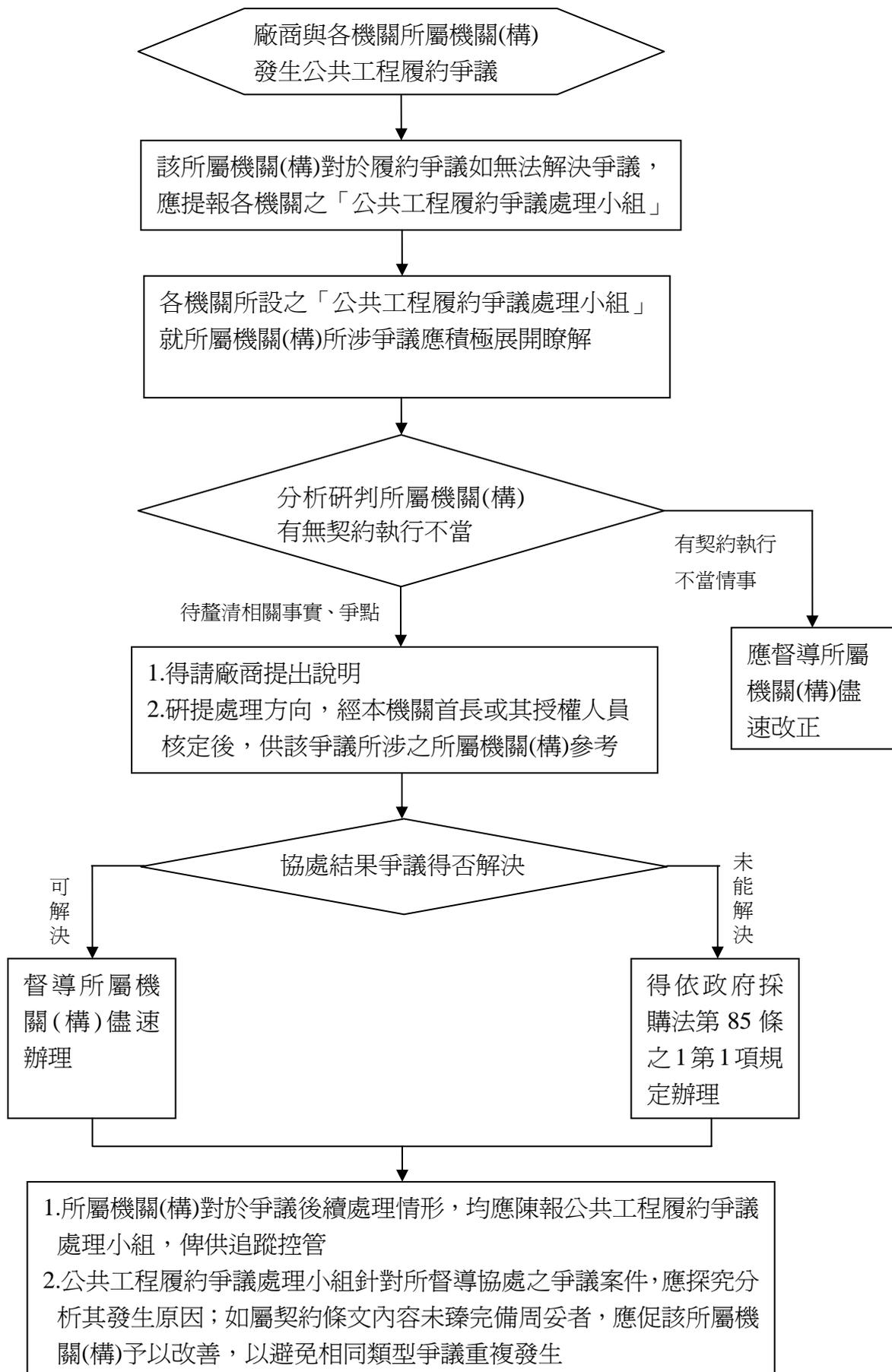
4.2.9 所屬機關(構)對於爭議後續處理情形，均應陳報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俾供追蹤控管。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對所督導協處之爭議案件，應探究分析其發生原因；如屬契約條文內容未臻完備周妥者，應促該所屬機關(構)予以改善，以避免相同類型爭議重複發生。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組織圖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作業程序流程圖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韻石
聯絡電話：(02)87897523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訴字第 098001758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召開研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之院長裁示，各部會亦應自行建立履約爭議協調機制，督導所屬機關快速解決爭議。
- 二、基於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應快速有效解決，以維公益，請貴府主動積極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所涉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予以督導管控及協處，並得參考本原則辦理。

正本：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處室會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訂

線

院長劉兆玄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

1. 目的

為有效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執行力，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所屬機關(構)之工程履約爭議，應主動管控並予督導協處，以儘速解決爭議，特訂定本原則。

2. 適用機關及採購標的

2.1 適用機關：設有附屬機關(構)之各機關。

2.2 適用採購類型：工程採購。

3. 名詞定義

3.1 協處：指各機關本於督導責任，對所屬機關(構)與廠商因工程採購所生履約爭議而進行之爭議協助處理程序。

3.2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各機關為協助處理所屬機關(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其組織參考附件一「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組織圖」。

4. 作業流程及說明

4.1 作業流程

參考附件二「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作業程序流程圖」。

4.2 作業說明

4.2.1 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4.2.2 各機關應本於上級機關之責，督導所屬機關(構)執行工程採購契約，以提升執行力；並於所屬機關(構)與廠商因工程採購所生爭議未獲解決時，予以協處並予管控，俾爭議儘速獲得解決。

4.2.3 各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

組」，協助處理所屬機關(構)與廠商因工程採購所發生之履約爭議。該小組由各機關首長指派具備工程、法律或其他採購專業之高階人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機關相關督導單位、人員組成，並得延聘具有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擔任小組成員。

4.2.4 契約執行機關(構)對於工程採購履約爭議如無法解決，應主動提報各機關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請其協處。

4.2.5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於進行協處前，應先行審視契約內容及履約、驗收紀錄等相關文件。

4.2.6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就各機關所屬機關(構)所涉爭議應積極展開瞭解；如經分析研判，認定所屬機關(構)有契約執行不當之處，應督導該所屬機關(構)儘速改正。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為釐清相關事實及爭點，得請廠商提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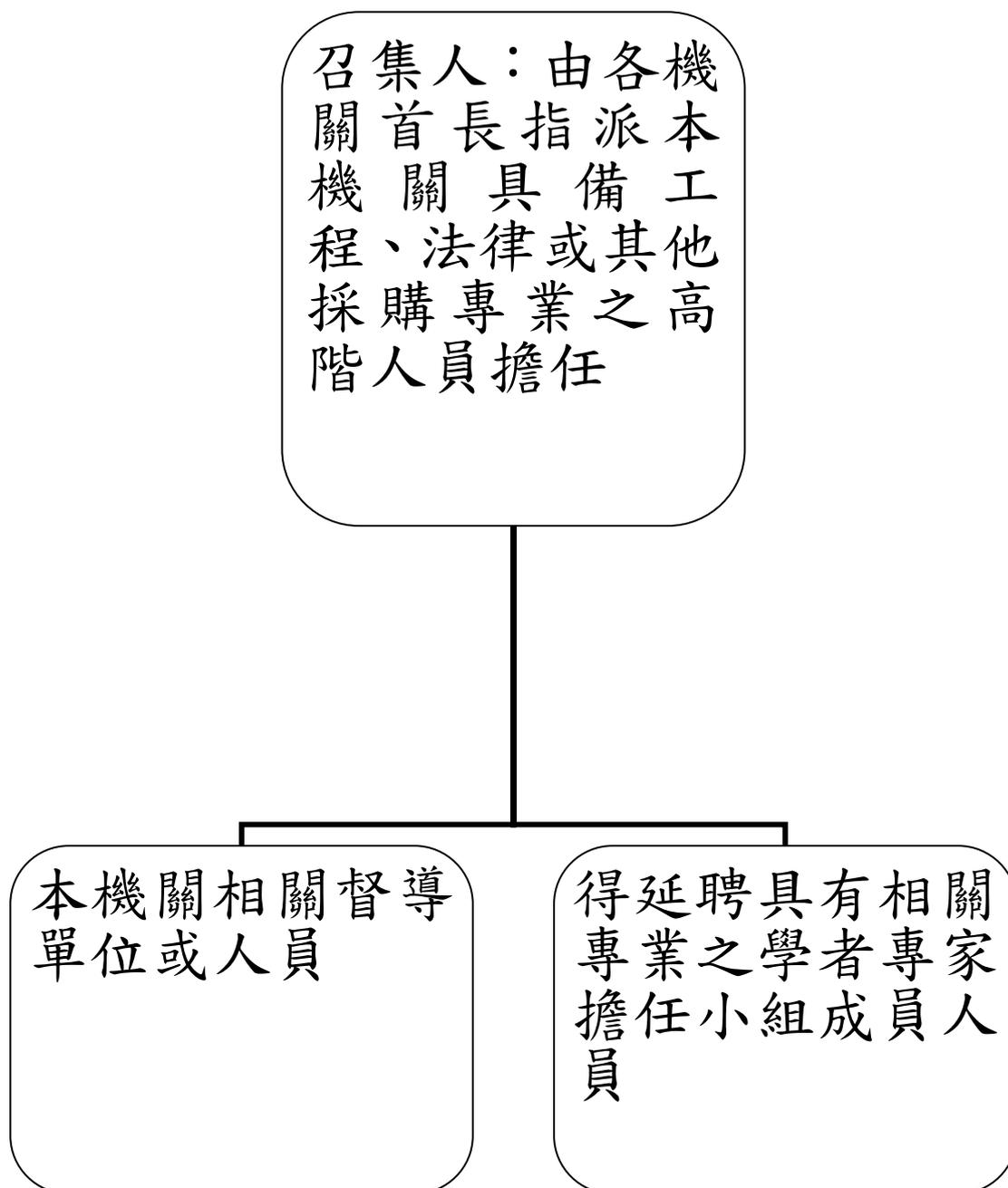
4.2.7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於協處後，應研提處理方向，經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供該爭議所涉之所屬機關(構)參考。

4.2.8 協處結果如對爭議有所解決者，各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構)儘速辦理；如未能解決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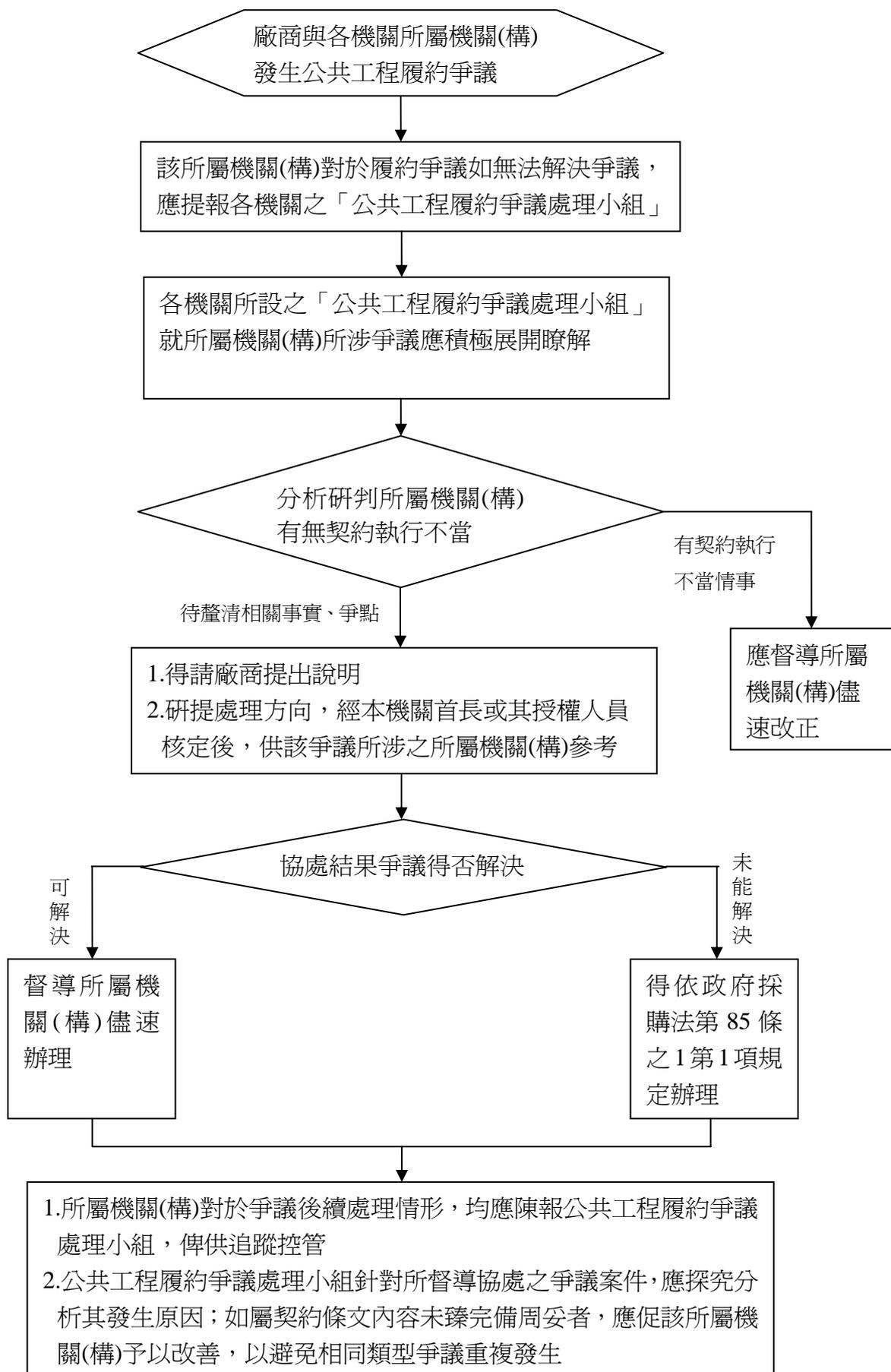
4.2.9 所屬機關(構)對於爭議後續處理情形，均應陳報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俾供追蹤控管。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對所督導協處之爭議案件，應探究分析其發生原因；如屬契約條文內容未臻完備周妥者，應促該所屬機關(構)予以改善，以避免相同類型爭議重複發生。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組織圖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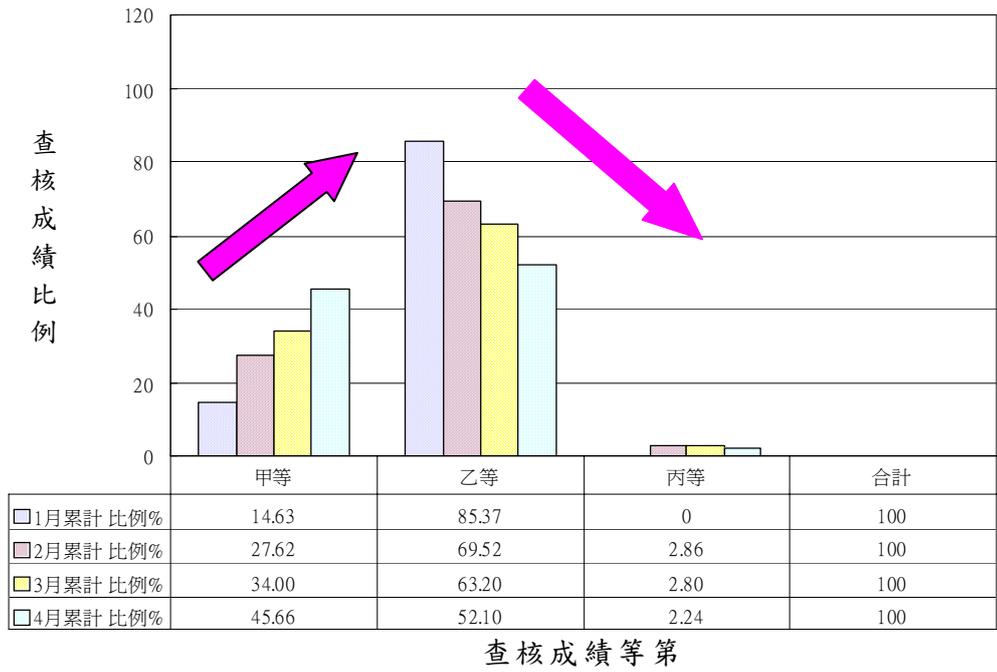
三、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形象方案

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
廉形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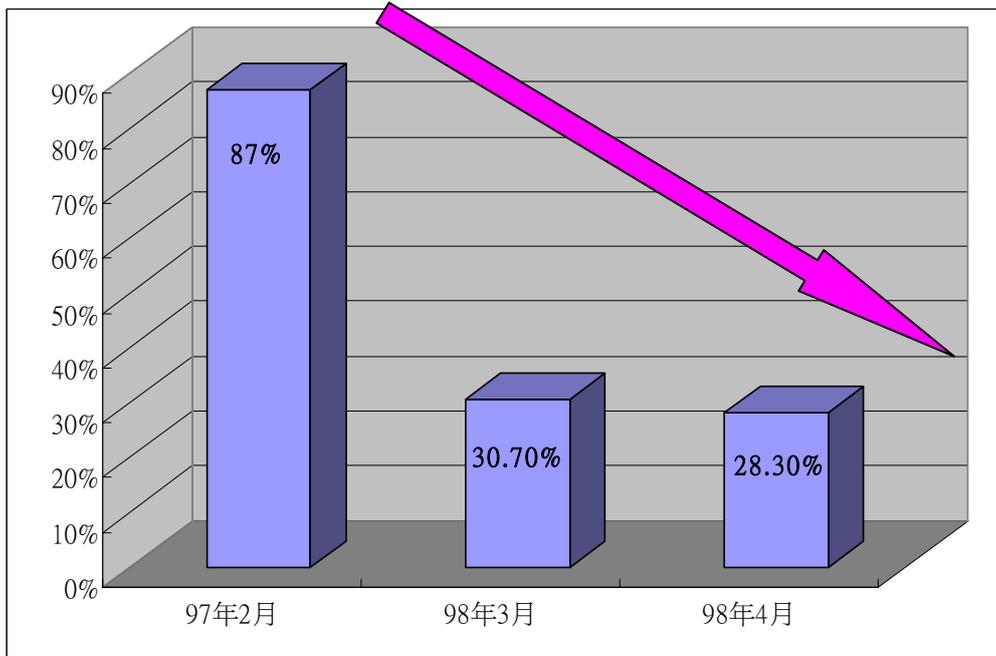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壹、緣起

- 一、97年10月3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資訊反映一般民眾對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人員清廉程度之負面評價，亟待改善，摘要如下：
 - (一) 「國際透明組織(TI)」開發之測量貪腐調查工具，自84年至96年間，我國「貪腐印象指數(CPI)」之排名在第25至第34名間，尚有待努力的空間。
 - (二) 世界銀行(WB)之全球治理指標，我國在「貪腐控制」構面，歷年排名有下滑跡象。
 - (三) 法務部委外辦理96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政府相關部門公務人員清廉程度之評價，政府採購人員之評價係屬較差者(最後3名內)。97年調查結果亦同。
- 二、另根據法務部於97年12月22日發布「97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調查發現，民眾對各類公務人員及民代清廉程度總平均數為5.00分(註：滿分為10分)，其中以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人員(3.98分)排名倒數第二，事實上會有此種負面評價，應係受到少數採購弊案及少數公共工程品質不佳給予社會大眾之印象影響所致，因為依據去年及今年前四月之工程品質查核結果顯示，成績甲等比例由14.63%升至45.66%，乙等比例由85.37%降至52.10%，丙等由2.86%降至2.24%，顯示工程品質已有改善。



三、另 520 新政府上任後，工程會即研提「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並報行政院核定施行，經會同相關部會與縣市政府的強力查核，及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道路平整查核結果顯示，不合格率已自去年 87% 大幅降至 98 年 4 月之 28.3%。



路面施工不合格率圖

四、經統計 98 年 1 月至 5 月 11 日間，各機關辦理 1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決標及流廢標情形如下表，決標率已達 93.88%。

98 年政府採購 10 萬元以上工程類決標及流廢標案件管控情形表 (5 月 11 日止)

項目	件數	件數比率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金額比率	決標金額(千元)
98 年招標案件流廢標尚未決標	1,069	6.12%	24,501,160	12.96%	
98 年招標案件已決標	16,397	93.88%	164,564,907	87.04%	134,331,872
合計	17,466		189,066,067		

五、分析 98 年 1 至 5 月 11 日間 1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情形可發現，其流廢標件數及金額皆較 97 年度同期明顯下降，流廢標件數減少 242 件，下降幅度達 18.46%，流廢標金額減少 256 億元，下降幅度達 51.12%，流廢標情形已有顯著改善。

97 及 98 年 1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同期比較表 (5 月 11 日止)

資料統計截至月份	流廢標件數				預算金額 (千元)			
	97 年	98 年	差異		97 年	98 年	差異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1 月	551	475	-76	-13.79%	17,450,944	5,396,870	-12,054,074	-69.07%
2 月	743	536	-207	-27.86%	32,199,799	9,734,314	-22,465,485	-69.77%
3 月	1,068	835	-233	-21.82%	32,616,071	10,178,365	-22,437,706	-68.79%
4 月	1,177	1,002	-175	-14.87%	46,940,821	12,790,443	-34,150,378	-72.75%
5 月	1,311	1,069	-242	-18.46%	50,123,867	24,501,160	-25,622,707	-51.12%

註：各月份流廢標統計係自年初截至各月底之流廢標統計，例如 97 年 4 月流廢標 1,177 件係指 97 年 1 月至 97 年 4 月間曾招標而流廢標尚未決標案件，惟 5 月係同期截至 5 月 11 日止資料。

六、98 年度工程採購決標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政府 1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決標金額已達 1,343 億元，較 97 年同期增加 465.41 億元，成長 53.01%；工程採購決標案件為 16,39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328 件，成長 16.55%，

顯示工程採購效率已有顯著提升。

97 及 98 年 1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決標比較表 (至 5 月 11 日止)

採購種類	決標件數 (個案>NT\$10 萬)				決標金額 (千元)			
	97 年	98 年	差異		97 年	98 年	差異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工程	14,069	16,397	2,328	16.55%	87,790,487	134,331,869	46,541,382	53.01%

註：決標結果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公告。

七、綜上，98 年上半年公共工程之工程品質相對於 97 年已有相當之改善，由於各項招標之前置作業已有適當之檢討，以致流廢標之情形已有顯著之改善，工程決標金額較 97 年同期大幅增加 465 億餘元，因此一般民眾對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人員清廉程度的負面評價來自於少數工程，為期進一步建立清廉形象，並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兼顧效率、清廉、品質之施政目標，遂訂頒本方案。

貳、依據

行政院劉院長 98 年 4 月 16 日第 3140 次院會院長提示：「除了要重視工程效率外，清廉、品質也要能同時兼顧。」。

參、目標

建立優質採購及營造環境，提升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之清廉度。

肆、具體措施

一、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品質，避免發生綁標或官商勾結弊端

- (一) 機關應遴選信譽佳或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專業、技術、資訊服務者，委託其辦理規劃設計事宜，在進行規劃設計時有關材料品質要求，應以規格、性能為審查標準，非絕對必要不宜指定廠牌或使用專利品，擬採用之材料及規格應力求明確，並考慮市面上是否仍有生產，以免缺貨而影響工程進度。
- (二) 工程設計由機關承辦單位人員自行設計者，單位主管應加強督導考核其品德言行，並落實執行審核工作，如發現有設計特殊規格、限定廠商等情事，應即修正，嚴杜官商勾串弊端。規劃好之工程應以不變更設計為原則，如基於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情況等特殊因素，確有變更設計之必要時，應會同有關單位詳實勘查，以防杜其勾結承包商任意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浪費公帑。
- (三) 契約中應明定委託設計廠商修改原設計圖應報經採構機關同意始得修改。另工程施作如因應實際或緊急需求外，相關之材料或施工作法之變更，應經由機關之同意才得以辦理，並注意有無取巧新增原契約未列入而單價較高之項目（避免增加工程費用支出），而將原契約單價較低之項目追減。
- (四) 設計時，除有特殊需要，應採用國內通用之物品，以避免造成壟斷，另應適時舉辦材料產品、規格與價格展示說明會，以明確其適用性，對於投標廠商質疑有設定特殊規格等情形時，應詳加檢討查證，有無指定特定廠牌情事，並予以溝通說明。

- (五) 另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已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等之相關規定。
- (六) 工程會已研訂「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同時已建置各項重要施工項目或材料之基本單價資料庫供各機關參據辦理，減少預算浮編，務期計畫內容更周延，預算編列更合理。
- (七) 工程會已研訂「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以使機關評選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廠商，注重其專業能力，並兼顧生態、都市設計、景觀及人文藝術等多元性理念與機能，以奠定實用及美好生活環境之基礎。

二、加強採購防弊措施

為有效杜絕公共工程弊端，除本法既有之防弊規定外，工程會業已研擬相關之措施併同說明如下：

(一) 本法既有之防弊規定

1. 一般規定

- (1)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第 14 條)
- (2)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26 條)
- (3) 明定廠商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第 31 條)。
- (4) 明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第 32 條)
- (5)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第 33 條)
- (6) 招標文件及底價應予保密。(第 34 條)

- (7)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36 條)
- (8)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第 37 條)
- (9) 明定不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之情形。(第 48 條)
- (10) 明定投標廠商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第 50 條)
- (11)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廉潔自持，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且不得有該準則第 7 條所列行為，包括：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接受請託或關說；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付款金額或為不當之採購程序；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12) 對於意圖圍標、利用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獲取不當利益者；或意圖使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強制其不為決定或違反其本意決定或洩密者，均定有違反之刑責及罰金規定。(第 87 條至第 92 條)

2. 監督、監辦及核准之規定

- (1)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且適用本法規定者，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第 4 條)
- (2) 機關採購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者，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第 5 條)
- (3)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第 12 條)
- (4)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

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第 13 條）

(5)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欲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第 53 條）

(6)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第 56 條）

3. 利益迴避之規定

(1)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第 15 條）

(2)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第 38 條）

(3)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第 39 條）

(4)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 15 條）

(5)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不得為特定廠商利益遴選採購評選委員。

(6)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採購評選委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規定。

4. 資訊公開透明規定

(1)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第 27 條）

(2)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第 45 條）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第 61 條）

5. 技術服務廠商責任規定

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案件，該廠商如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設計綁標等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32 條（保證金）、第 63 條（契約損害賠償責任）、第 88 條（綁標刑事責任）、第 101 條（拒絕往來）追究廠商責任。其涉及技師、建築師、技術顧問公司之專業責任者，另依技師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懲處。

（二）防弊之具體措施

1. 建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

(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或由其委託技術服務機構承辦設計，在人力與技術有限無法確實審查之情形下，如果逕行招標，往往由於設計規範之不當限制，而有違法綁標情事發生。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即為藉由廠商或民眾之事先檢視及監督，使主辦工程機關在正式招標前，有機會預先修正或澄清招標文件，避免招標綁標，並可減少後續招標或履約爭議，影響採購時效。

(2) 行政院已頒訂「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規定機關須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事先公開閱覽；該要點已於 97 年 5 月 30 日修正，增列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公開閱覽之規定。

2. 明確規範招標文件技術規格與廠商資格之訂定

(1) 本法第 26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已明定機關招標文件有關技術規格及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

(2) 在防止綁標之際，對於新工法、新技術及同等品之採用亦不能加以過當限制，以免阻礙技術提升以及降低採購效率與品質，工程會已研訂「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期為技術規格建立認定規範與適度之彈性，俾使機關承辦採購人員在無須擔心違法之情形下，追求最佳之採購效能。

- (3) 為增加採購之公平競爭性，本法允許投標廠商在不符機關招標文件所定之資格條件(譬如財力之證明)情形下，仍然可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但不包括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具備之資格。
3. 公開透明之招標作業
- (1) 機關招標、決標資訊應公開於「政府採購公報」、「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上，廠商從單一管道即可掌握全國各機關之採購資訊，降低交易成本，且可避免少數廠商與採購人員勾結壟斷採購資訊。
- (2) 配合電子簽章法，推動電子領標、投標及開標機制，並建置相關系統，以增進採購效率，並防止圍標綁標之不法行為。
4. 建立廠商異議及申訴制度
- (1) 廠商異議申訴制度為遏止綁標極為重要之一環，可以改善以往廠商投訴無門之情形，藉此制度，機關與廠商在公平對等之基礎上，合理解決各種爭議問題，其中也包括解決招標文件中對於資格或規格之不當限制。
- (2) 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得依本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必須在規定期限內書面回復處理結果。如因招標文件之不當限制，機關必須更正招標內容，並且適度延長等標期限。
- (3) 廠商對於機關招標文件或過程，認為違反法令，致影響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第 75 條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機關必須在規定期限內書面答復異議之處理結果。
- (4)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法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5) 招標機關得評估廠商異議或申訴事由，認其異

議或申訴有理由者，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 (6)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5. 改進採購評選委員遴選機制

- (1) 採購評選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 16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
- (2) 修訂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規定，請各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並要求專家學者之任職或所屬(主管)機關(構)應查核最近 10 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紀錄(專技人員為受懲戒之紀錄)後，始得同意推薦。如有涉嫌不法者，移離資料庫；遭羈押或起訴者即予除名，以提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品質。
- (3) 採購評選委員遴選採系統產生建議名單及機關自行遴選雙軌制併行，兼顧防弊及彈性處理之優點。

6. 函頒相關函釋避免廠商借牌圍標

- (1) 針對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特定情形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現象，函頒得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之情形。
- (2) 針對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之情形，認定屬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

7. 訂頒各類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及「如何防止公共工程綁標」手冊

- (1) 工程會針對採購各階段可能發生之錯誤行為訂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最有利標錯誤

行為態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及「如何防止公共工程綁標」手冊，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供各機關參考。

(2) 另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之技術規範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工程會特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臚列各種可能綁標之情形及因應措施，如「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供各機關參考。

8. 推動流廢標改善措施提升工程採購效率：

(1) 為避免機關辦理招標發生流廢標情形，延後預算支出時程，本會自 97 年 5 月起已採一連串之改進措施；並就一般性、防洪排水及捷運工程分成三組，針對一再流標者，選定個案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進行檢討；另分別於 97 年 9 月 5 日及 98 年 1 月 6 日就 97 年度 5,000 萬元以上流廢標工程採購案件，通知機關提出檢討報告，以督導機關加速辦理工程採購。

(2) 經分析相關流廢標原因，主要係部分工項單價編列偏低、原編列預算不足、契約未訂定合理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未定訂合理之招標條件、技術門檻較高以及其他因素等，針對前述原因本會業研提具體措施包括「因應物價上漲提升工程採購招標決標效率措施一覽表」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並函送各機關參採。

三、強化採購稽核監督機制

(一) 建立採購稽核制度

1. 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 108 條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其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2.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將納入法務部檢察體系之稽察人

員，提升稽核數量及品質，共同打擊不法，防範弊端發生。

- (二) 加強稽核監督異常採購案件，適時導正採購缺失
 1. 各採購稽核小組透過招標資訊資料庫、民眾檢舉以及媒體報導等管道，持續篩選不當分割採購標案、標案集中特定廠商、標比偏高、工程有重大延誤、一再流廢標及濫用最有利標之異常採購案件辦理稽核監督。
 2. 針對具指標性之大型或易滋弊端之重大案件加強稽核監督，98年度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案件以較97年度成長5%為目標。
 3. 針對類案缺失重複發生或缺失情形嚴重之機關，適度加強其稽核頻率，以減少類案缺失重複發生，提升政府採購執行效率。
- (三) 加強與監審檢調機關橫向聯繫，確保政府採購弊絕風清
 1. 採購稽核小組於稽核監督異常採購案件時，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者，除函請機關提出改正措施外，並副知其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另就其改正措施予追蹤管制。
 2. 遇缺失情節重大者，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遇涉有犯罪嫌疑者，移請司法機關處理，如尚涉有貪瀆之虞者，併副知法務部政風司。
 3. 與監審檢調機關保持橫向聯繫，遇有移交或協查案件時，積極配合辦理，以遏阻不法，並確保政府採購弊絕風清。
- (四) 減少採購缺失案源，建購優質採購作業環境
 1. 彙整統計稽核發現之通案採購缺失，提供所屬機關採購人員參考，避免犯同樣錯誤。
 2. 透過多重管道(包括e化)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務使各機關採購人員確實依法辦理採購，建購優質採購作業環境。

四、加強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

- (一) 工程會已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要求

技師換照須參加工程倫理研討課程，並於工程倫理課程中宣導防範工程弊端。

- (二) 工程會利用公共工程電子報中之「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交流園地」定期對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宣導懲戒及處罰案例，以提醒技師辦理規劃設計時，其應注意之事項以避免發生弊端。
- (三) 為確保技術服務廠商提供合於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服務，避免發生疏漏、錯誤、限制競爭等情形，要求技師與顧問公司人員須參加政府採購法規講習課程，並獲證明或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
- (四) 工程會已通函各機關如發現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 (五) 請各科技師公會依技師法規定擬訂該科技師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時應盡義務或遵守事項之公約作為會員執業規範，發揮自律功能。落實走動式管理，邀請技師公會推薦人員參與工程查核，將違反公約者交付技師懲戒。
- (六) 顧問公司之技師涉有弊案，工程會除對技師予以懲戒外，如係為公司對所屬技師督導不周者，工程會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於顧問公司予以處罰，以示警戒。

五、提升工程品質查核功能

- (一) 落實重賞重罰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對品質不良之工程，要求工程主辦機關落實下列事項：
 1. 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2.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3. 廠商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刊登公

- 報，處以停權處分。
4.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不良之監工人員。
 5.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二) 加強工程人員履約管理能力
- 工程會正陸續辦理全國六場次「加強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講習」，以及辦理「提升原住民地區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品質訓練」，並請法務部派員講解工程執行遭遇之法務問題，屆時請各機關派員參與。
- (三) 加強工程人員倫理講習及訓練
1. 對於技師定期舉辦工程倫理講習，課程包含工程倫理守則與解說、工程倫理事例與工程法律案例解析、技師辦理鑑定應盡之義務及遵守之倫理規範，內容並著重實際違失案例宣導及防範措施，俾使技師重視與提升其職業倫理與法律知識，避免工程發生弊端」。
 2. 對工程人員辦理相關講習及訓練時，納入前開工程倫理課程。
- (四) 其他
1. 加強品質查核：明定各縣市政府每年應查核小型工程之件數及強化獎懲措施，另工程會不定期查核各縣市民生工程及考核各查核小組運作，驗證其成效。
 2. 每月定期公告丙等工程廠商名單，並請各查核小組全數查核上開廠商承包之其他工程。
 3. 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對丙等工程依法令及契約處置。

六、遏止砂石疏濬弊端

- (一) 遏止黑道介入，加強取締非法盜採土石
- 行政院業於 92 年核定「加強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法務部亦於 97 年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各縣市政府、各地檢署及相關疏濬機關應依所訂方案通力合作，整合調查、警察、政風、水利等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查緝。
- (二) 訂定疏濬作業標準並落實執行
- 由工程會積極協調訂定明確之作業程序避免不同單位

推卸責任，以防範因制度的分工不清楚，致生弊端，目前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及林務局分別於 97 年 11 月 28 日、97 年 12 月 24 日及 98 年 1 月 5 日頒訂「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及「國有林地野溪清疏作業要點」，除應要求基層人員據以辦理河川野溪疏濬工作外，亦應督導並協助地方縣市政府參照辦理或另定行政規則。

- (三) 持續採取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疏濬作業
經濟部水利署多數之河川砂石疏濬案已採取即採即售、採售分離及設立地磅 24 小時監控錄影等管制措施辦理河川砂石疏濬作業，大幅減少相關弊端發生，各疏濬機關應儘量參採辦理。
- (四) 疏濬計畫先行函送法務機關備案
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及各縣市政府，事先應將相關清疏、疏濬工程計畫，先行函送所在地之檢察署、調查站及政風單位備案，俾利其瞭解疏濬地點及工作內容。除可提升機關之間橫向協調之功能，又可改基層人員不願任事之情形。
- (五) 建立砂石疏濬業務高層聯繫平台
由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及農委會等機關，建立高層聯繫溝通平台機制並定期會商，以提升疏濬作業基層人員士氣，消弭外界及第一線同仁執行疑慮。

七、解決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問題

- (一) 短期措施
 1. 加強規劃設計階段工程餘土專案處理計畫之審議
工程會已修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明訂規劃設計階段即應提出明確之餘土處理建議及相關內容，其處理計畫之內容應包含挖填土減量及平衡良質剩餘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劣質土處理費用及建議棄土或借土之對象場所等。
 2. 積極輔導並協助 B6、B7 淤泥類餘土處理土資場之設置
內政部營建署業已清查北部地區土資場之 B6、B7 淤泥類餘土之可收容處理數量，並推估北部地區未來 2 年內

B6、B7 淤泥類餘土產出數量，確實掌握供需情勢，並積極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加速 B6、B7 淤泥類餘土土資場之申設審查作業。

3. 推動以另案發包方式辦理收容處理公共工程 B6、B7 淤泥類餘土之採購
業已要求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完成 B6、B7 類餘土採另案發包方式辦理採購之契約草案，該局將優先於捷運環狀線及 98 年度新發包工程試辦。

4. 強化土石方交換之撮合運作機制並建立業界意見通報平台
內政部營建署業已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土石方交換需求資訊，並擴充增加業界意見通報功能及處理回應機制，工程會亦配合同步設置聯絡窗口，以廣納業界反映意見。

5. 推動裝設遠端監控系統設備並落實土石方管制
目前合法土資場均已完成裝設遠端監控系統設備，工程會亦配合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明定工程估驗計價應檢附遠端監控輸出紀錄供工程主辦機關參採。

6. 簡化現行餘土處理計畫相關證明文件，杜絕不肖業者取得不當利益
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30 日邀集各縣市、相關公會座談及講習，明確宣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無規定餘土處理計畫須檢附同意收受證明，並於 97 年 12 月 17 日通函各機關及相關公會。

(二) 中長期措施

1. 由政府以填海造陸方式設置大型收容處理場所，並提前推動台北商港各期填土開發計畫
除內政部營建署以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海埔地開發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主動輔導並協助推動開發單位以填海造陸方式設置大型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外，另基隆港務局刻加速推動台北商港各期開發計畫，並評估提前開發二期計畫之可能性。
2. 加速推動適宜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轉型為土方銀行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評估推動地方或區域環境特性評選

適宜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轉型為土方銀行之可行性，以解決剩餘土石方暫置處理問題。

3. 強化流向管控機制，並協調檢調、警政機關加強查緝非法亂倒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已召開多場剩餘土石方強化流向管控宣導講習會，行政院並於 98 年 3 月 2 日邀集縣市政府、警政機關及檢調單位研議加強查緝非法亂倒案件，以遏止非法情事。

伍、結語

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須賴各級政府機關共同努力檢討並持續改善方能竟其功，工程會將本於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權責，協助各部會機關釐清執行之爭議，並嚴格把關法令之解釋，避免產生採購程序之漏洞，造成弊端，同時結合法務部之防弊機制，以稽核之方式，遏阻不良採購案件之發生，工程會亦已提升各項專業性之講習訓練，持續進行全國巡迴之宣導，務期建立正確之採購程序，塑造優質之採購環境，若查處涉有不法之情事，將立即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以更積極的態度提升採購的品質，改善民眾對政府辦理公共工程之形象與信心。

四、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管制作業相關規定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余燕妮
聯絡電話：(02)87897742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700354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制作業計畫（核定本）1份

主旨：檢送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制作業計畫（核定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97年8月26日院臺工字第0970033923號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制作業計畫(核定版)

一、依據

- (一) 依立法院 97 年 7 月 16 日及 17 日通過之「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辦理。
- (二) 依行政院 97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2102 號函辦理。

二、管制分工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列管,按月向行政院院會提報追蹤管考報告,各項計畫由主管部會負責督導協調推動,主辦機關(包括主管部會及所屬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執行。

三、管制方式:(管制流程及分工圖如附件一)

(一) 資料建置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核定後,由工程會彙整本方案各工作項目名稱、主辦機關、核定經費及其上位之工作計畫、預算科目等相關資料(其中補助地方公共建設之計畫名稱及核定經費資料請經建會提供,各工作計畫所屬工作項目(標案)相關資料請各縣市政府提供),一併轉入「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供各機關填報執行情形及查詢使用。

(二) 主辦機關

1. 至管理系統確認轉入工作項目資料,並點選該工作項目之採購性質包括工程、財務、勞務(如無採購案請點選「無採購案」欄位),以及依工作進度合理分配核定預算(至 97

年12月份應全數分配)，填報每月累計分配數。(管理系統資料填報須知如附件二)

2. 每月1日~10日填報截至上月底工作實際執行資料：
 - (1) 採購案辦理情形，例如：工程類案件已決標、已竣工；勞務、財務類案件已決標、已完成。
 - (2) 預算執行情形，例如：累計實際支用數、累計應付未付數及累計節餘數；如執行率【(累計實際支用數+累計應付未付數+累計節餘數)/累計分配數】未達90%，應扼要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
3. 每月11日~15日部會所屬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應就轄內工作進度落後案件召開檢討會議，及時協調解決問題。
4. 每月16日~20日必要時列席部會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並報告工作執行情形。
5. 每月21日~30日必要時列席工程會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並報告工作執行情形。

(三) 主管部會

1. 至管理系統確認轉入工作計畫資料。
2. 每月1日~10日督促所屬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內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人員至管理系統填報工作實際執行資料。
3. 每月11日~15日檢核工作計畫所屬工作實際執行資料，並通知有關單位檢討修正。
4. 每月16日~20日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主管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問題，如有進度緩慢延遲，無法依原訂計畫執行原編預算情事，應依本管制作業計畫第五點辦理。
5. 每月21日~30日必要時列席工程會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並報告計畫執行情形。

(四) 工程會

1. 每月 11 日~15 日檢核系統異常資料，並通知有關單位檢討修正。
2. 每月 16 日~20 日統計分析執行成果，必要時列席主管部會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3. 每月 21 日~30 日召開「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
4. 次月 10 日前於行政院院會提報追蹤管考報告。(管考報表格式如附件三~五)

四、補助地方公共建設經費之撥付、執行及管考

- (一)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規定：各機關預算內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妥為分配。實際撥款時，各機關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
- (二)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核實撥款。及依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
- (三) 補助款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3 條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專款專用。
- (四) 撥款方式
 1. 工作計畫核定後依照計畫總經費先行撥付 30% 為原則。
 2. 工作計畫進度達 30% 時撥付 20% (累計撥付 50%) 為原則。
 3. 工作計畫進度達 50% 時撥付 30% (累計撥付 80%) 為原則。

4. 工作計畫完成再撥付賸餘 20%(累計撥付 100%)為原則。
5. 如非屬工程類計畫或因計畫性質無法依前開原則辦理者，各部會可參酌四、(一)及四、(二)規定自行訂定。

五、項目調整

- (一) 各項工作至遲應於 97 年 9 月底前完成招標，10 月開始執行，並以 12 月底前執行完竣為原則。
- (二) 依據本方案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 12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執行工作計畫，如有進度緩慢延遲情事，為免影響執行成效與擴大內需政策效益之發揮，各中央主管機關應逕予調整辦理項目，並依該須知第 9 點程序處理，調整項目應確實能在 97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
- (三) 另依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16 日審查「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修正案」之決議，重點摘述如下：
 1. 為落實基層需求，補助地方政府部分，各縣市分配額度，應由各縣市政府確實於年底前執行完畢，中央政府應依原計畫確實審核，若有賸餘，得由中央執行機關在原計畫目的範圍內，就鄉鎮市公所提報未跨越兩個鄉鎮市以上之計畫，委請各該鄉鎮市公所執行。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公共工程計畫之管考，遇有地方執行機關預算執行率偏低者，及時會同相關機關協助解決，如仍無法依原訂計畫執行原編預算，則由中央執行機關在原計畫目的範圍內，就鄉鎮市公所提報未跨越兩個鄉鎮市以上之計畫，委請各該鄉鎮市公所執行。
- (四) 有關補助地方公共建設之部分，為加速執行成效與發揮效益，計畫內容於執行中如有調整修正作業，由各中央主管機關配合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及地方必要之緊急狀

況，於本次立法院核定額度內自行核處。

- (五) 前述工作計畫內容之增、刪、修正相關資料，主管部會應於核定時副知工程會納入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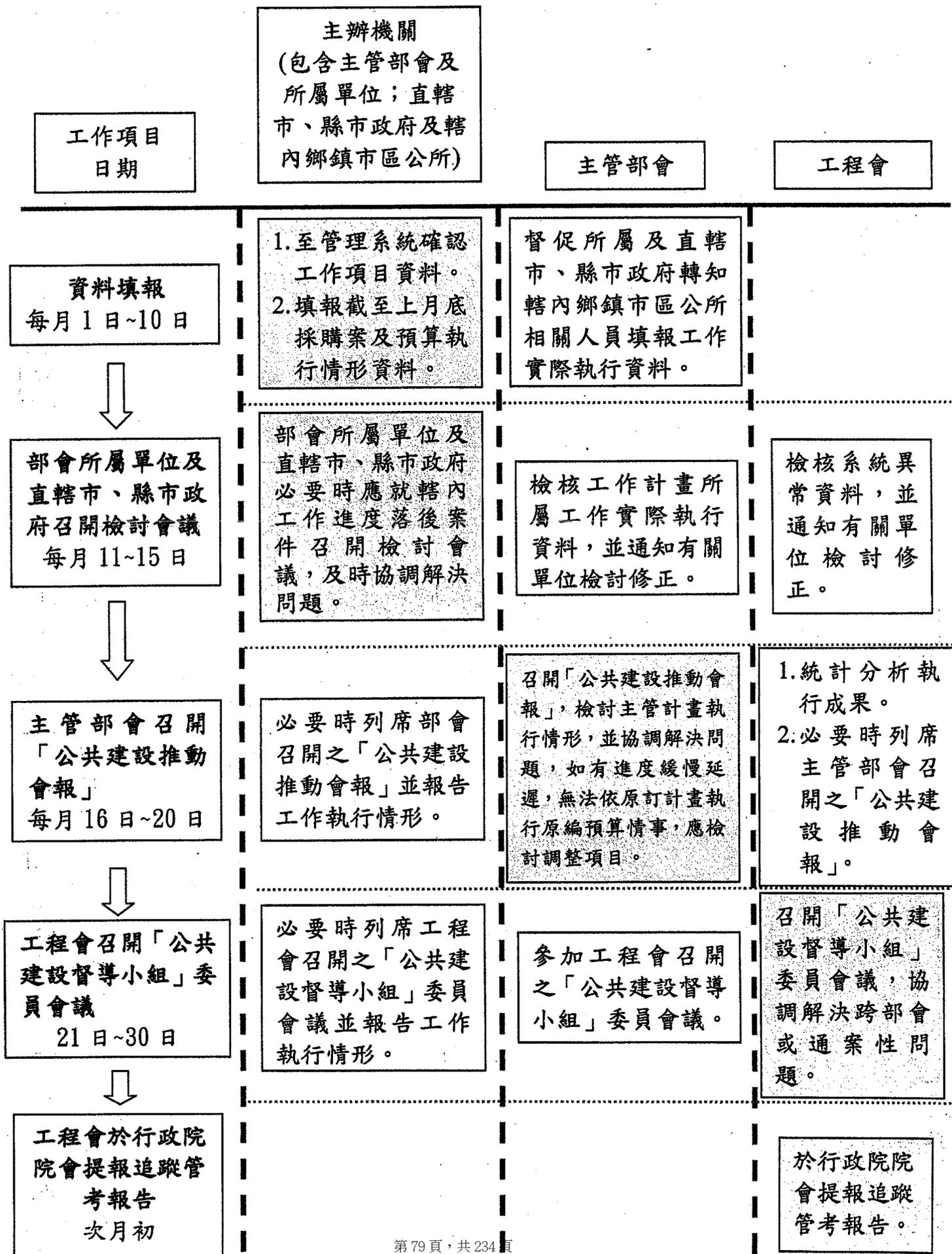
六、執行成果獎懲

- (一) 截至 97 年 12 月底主管部會（不含補助地方公共建設 583 億元部分）如依「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肆、三規定納入施政計畫者，其執行成果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獎懲。
- (二) 截至 97 年 12 月底補助地方公共建設 583 億元部分（如附件五）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相關有功人員最高記功一次；預算執行率 80%以上未達 90%，相關有功人員最高嘉獎二次；預算執行率未達 70%，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檢討人員責任，如有違法失職者，應予懲處。
- (三) 前項各月預算執行成果，工程會除每月提報行政院院會外，並上網公告。

七、本管制作業計畫自行政院核定本方案各項計畫後實施。

- 附件一、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制流程及分工圖
- 附件二、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理系統」資料填報須知
- 附件三、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 附件四、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部會預算（不含補助地方公共建設）執行情形統計表
- 附件五、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地方政府執行狀況統計表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制流程及分工圖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管理系統」資料填報須知

一、採購案辦理情形

- (一) 採購性質：依政府採購法分為工程、財務及勞務 3 類
- (二) 辦理情形：工程類分為已決標、已竣工兩階段；財務及勞務類分為已決標、已完成兩階段。
- (三) 如無採購案，請點選「無採購案」欄位。

二、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法定預算：係指預算書內各部會所列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經費。
- (二) 總經費：係指各部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核定之工作計畫經費。
- (三) 核定經費：係指各部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之工作計畫所屬工作項目經費。
- (四) 如非屬補助地方公共建設工作項目，其核定預算等於總經費亦等於法定預算。
- (五) 累計分配數
截至當月核定經費之累計分配額度，至 97 年 12 月底應全數分配。
- (六) 累計實際支用數
實際支付予廠商之款項，僅完成撥款程序不得列入。
- (七) 應付未付數

1. 計列原則

- (1) 工作已施作完成但尚未付予廠商之款項或債務：例如承商未提出估驗計價單；或承商已提出估驗，但尚未完成計價程序；施工中依契約規定留存之估驗計價保留款；契約變更程序未完成，無法計價；契約爭議待調解、仲裁或訴訟中，致無法撥款；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未結付之尾款；依契約規定暫停付款（指因可歸責於承商之進度落後、履約瑕疵未改善、承商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未辦理及其他違約情形等，致依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之契約價金）等。

(2) 撥付其他機關或地方機關之暫付款，工作已施作完成但尚未結報或轉正者。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徵收期限屆滿後始能計列。

(3) 已達付款條件惟承商尚未提領之預付款。

2. 主管部會應督促主辦機關加速估驗計價付款作業，並確實依行政院台 90 會授三字第 01583 號函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三) 節餘數

1. 節餘數係指本年度可支用預算因辦理發包或利率變動或工程完工產生節餘，將於年度終了辦理繳庫之經費。
2. 為使節餘數能合理分配於每月執行數中，截至某月底之節餘數應以「預估至年底之節餘數」乘上「某月底之累計分配數占年度可支用預算之比例」，例如：截至某月底，某工程本年度可支用預算因發包或利率變動等因素，經評估至年底將產生 10 億元的節餘，又截至某月底之累計分配數占年度可支用預算 30%，則某月認列之節餘數為 3 億元【 $10 \times 30\% = 3$ 億元】。

四、每月預算執行率之計算方式：

每月預算執行率 = 每月（累計實際支用數 + 累計應付未付數 + 累計節餘數） / 每月累計分配數

五、每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應填報資料如下：

(一) 原因分析：敘明困難問題發生時點、涉及機關、並預估解決時間。

(二) 解決對策：請針對困難問題逐一說明。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楊健國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7005044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加速提升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率，提振經濟景氣，建請依說明建議事項參採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583億元執行迄今，發包率僅達67.92%，依立法院決議本案預算須於今年度執行完竣為原則，惟距年底僅餘1個月時限，故請各縣市政府應加速發包作業並強化管考作為，以利預算執行。
- 二、請確依本會97年9月1日工程管字第09700354360號函送之本方案管制作業計畫辦理外，建議下列措施提供參採，請本權責辦理：

(一)加速辦理97年度尚未決標之工程：

- 1、經第1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改採限制性招標，免公開上網招標，逕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 2、經第1次公告招標結果，有1或2家廠商投標而流標，或開標結果廢標之案件，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行政院
公共工程
委員會

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僅 1 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 3、決標時，善用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超底價決標之規定，亦即洽廠商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在不超過底價 8% 之範圍內，超底價決標。查核金額（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 4% 者，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 4、流廢標後，除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內容外，各流廢標案件應於流廢標後 1 星期內，立即決定是否依上開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找 2 家以上優良廠商比價，或重行公告招標決標。
- 5、招標機關於流廢標後檢討原因，研擬改善對策，例如預算、底價、招標文件內容、是否拆為數標分別辦理、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是否調降、預付款之金額是否調高（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30%）等。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應即成立專案小組，檢討各相關案件之流廢標原因，研擬改善措施。
- 6、對於流廢標重行招標之查核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案件，主動召開廠商說明會，聽取業者意見。如發現招標文件之廠商資格、技術規格、履約條款有限制競爭、不合理之處，立即修正，並鼓勵殷實廠商踴躍投標。未達查核金額之案件，可比照辦理。
- 7、機關邀請過去 3 年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其邀請對象之選定，可參考本會建置之最近 3 年表現優良廠商資料庫，請至本會網站首頁 >

公共
會計
師

行政
工程
師

政府採購>採購資訊中心>民間廠商>其他（網址
<http://www.pcc.gov.tw/cht/index.php?>）。

(二)加強執行中公共工程管理作為：

1、請本權責研擬公共建設計畫獎懲要點，針對執行機關之主管及主辦人員採行「重賞重罰」，獎懲分明，以激勵士氣。

(1)凡承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相關人員，依承辦案件數量、預算規模、困難度、執行成效或能否克服重大困難有效推動工程而著有實績者，給予一定獎勵；若怠忽職守，則給予懲處。

(2)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機關之主管及承辦人員之執行成效列入年終考績評比。

2、落實各單位履約管理權責：

(1)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者，依採購法第 63 條及契約規定追究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責任，並依契約規定處罰。

(2)屬施工廠商因素導致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不佳，進度嚴重落後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及契約規定追究施工廠商責任，並依契約規定處罰。

(3)若因建築師、技師等專業人員疏失造成公共工程無法順利執行者，依建築師法、技師法等相關規定移送懲戒，違法綁標者依法送辦。

3、專案列管重大公共工程進度異常案件：

(1)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全面專案列管所屬公共工程進度落後達 5% 以上、停工及解約案件，每兩週檢討辦理進度，若經檢討發現屬廠商或人為疏失，則依上述相關規定追究責任。

行政
工程
部

公共
工程
部

(2)進度落後案件若屬機關間橫向聯繫溝通協調問題者，請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主動協助解決；如無法解決則提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協調處理。

4、強化「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功能：

(1)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每月召開會議一次，落實檢討所屬公共建設（含1億元以下）執行情形，列管進度落後案件並解決跨單位困難問題。

(2)妥善利用公共建設督導小組成立之用地、土方、砂石、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困難問題等專案小組解決困難問題。

三、其他公共建設亦得比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院長辦公室、行政院第三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周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33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80004762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
內需方案』第五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第三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室、交通部部長室、內政部部长室、財政部部長室、教育部部長室、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室、經濟部部長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室、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臺北市政府市長室、高雄市政府市長室、各縣市政府(縣市長室)(均含附件)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第五次
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范良鈞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記錄：周尚儀

伍、結論：

- 一、本方案 98 年度以預算執行之達成率（執行數/核定金額）為重點列管項目，各項計畫建議以 98 年 6 月前執行完畢為目標。期許各單位能展現如同前階段發包作業之高效率，上緊螺絲，加速執行完成。達成率未達 5 成之縣市政府請加強督導，俾能有效提升執行成果；前階段推行之各項管控措施應持續進行，不要因發包率高而鬆懈。
- 二、工程進度雖然要快，然亦須注重工程品質，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針對已進入施工階段之工程案件加強施工品質，另本會前已函請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有鑑於部分小金額之工程案件已陸續執行完畢，請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掌握時效加速辦理。
- 三、有關保留款之撥款作法，請各部會參照教育部處理模式辦理，以節省紙張及作業時間，提升行政效率，說明如下：
 - （一）各縣市政府辦理經費保留需檢附之資料：合約封面、甲乙雙方訂立合約之名稱、工程項目、金額、用印及日期等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為節省紙張及空間，合約相關條文由縣市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留存）

- (二) 前揭資料由縣市政府提供一式三份，二份由補助部會業務單位送會計單位辦理保留，另一份由業務單位自存，俟縣市政府申請撥付後續款項時，再行影印檢附，縣市政府免再重複函送。
- 四、撥款率 8 成以下之部會請加速撥款作業；收款率未達 7 成之縣市政府亦請督促所屬，儘速提出撥款需求。
- 五、有關台北縣政府針對各鄉鎮市公所成立督導小組督導工程品質，及桃園縣政府將政風體系納入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機制之作法，均值得借鏡；請工程會將上開二縣之查核機制，函送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參考。另有關擴大內需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及各部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查核件數建議如下：
- (一) 工程標案件數低於 200 件者不得少於 15 件。
- (二) 200-400 件者不得少於 20 件。
- (三) 400 件者以上不得少於 30 件。
- 六、有關「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管理系統」之累計分配數，出工人數等欄位設定，請參酌與會人員之意見，以不重複填報、實用為原則，研議辦理。
- 七、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列管，97 年度執行率達 90.12%，雖較過去二年為高，惟仍有進步空間；請相關部會檢討落後原因，並確實改善。特別是執行率未達 90% 之部會更應積極辦理，以提升績效。
- 八、有關「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執行效率措施（草案）」，將於 1 月 23 日向院長報告，歡迎各部會提供意見，以為修正參考。

陸、散會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周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33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7004346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97 年 10 月 6 日「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第一組、行政院第二組、行政院第三組、行政院第四組、行政院第五組、行政院第六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室、交通部部長室、內政部部长室、財政部部長室、教育部部長室、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室、經濟部部長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室、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室、臺北市政府市長室、高雄市政府市長室、各縣市政府(縣市長室)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范良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周尚儀

伍、結論：

一、有關「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地方補助款撥款方式，前於 97 年 9 月 22 日「研商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地方補助款撥款相關事宜會議」已有決議，由原 4 期改為 3 期撥付，原則如下，請各部、會、處、署及各縣市政府加速執行。

(一) 工作計畫核定後，依照計畫總經費先行撥付 30%。

(二) 工作計畫所屬標案決標金額占計畫資本門預算 70% 以上，再撥付計畫總經費 50%。（累計撥付 80%）

(三) 工作計畫完成（係指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列屬本方案預算額度已執行完成、及財物、勞務標案或其他工作均已完成），再撥付剩餘 20%。（累計撥付 100%）

(四) 部分部會（如教育部等）依其既有之撥款方式已辦理撥款者，無需收回重撥，惟最後一期 20% 款，應照以上統一規定辦理。

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583 億地方補助款執行情形：

(一) 有關體委會及國科會尚未撥款部分請儘速辦理，俾利地方執行。

(二) 請各執行機關確實針對預定執行期限超過 97 年度之工作項目進行檢討，如有無法執行之情形，可依立法院決議辦理，即執行機關可申請於原計畫目的範圍內調整工作項目。如未確實檢討調整，又經費無法依立法院決議及預算法規定辦理，執行機關將

面對監察院、審計部之監察。另依行政院主計處函示，亦可能因執行績效欠佳而影響下年度補助款之分配。（主計處 97 年 9 月 24 日處忠六字第 0970005143A 號函針對 20 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辦理考核作業，其中已將本方案管制作業計畫執行情形納入各縣市政府 97 及 98 年度考核成績計算。）

- (三) 擴大內需方案各項計畫經費為地方政府所提報，並經地方首長簽名承諾於 97 年度執行完畢，由於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總統公布時程較預期較晚，部分工程無法於今年底全部執行完成但應有合理期限，依法辦理預算保留尚可接受，若因執行率低，執行機關應負最大責任。補助部會亦應督導各縣市政府加速執行，必要時協助解決問題，否則應負督導不週之責。另有部會反應是否可於 97 年未能發包之情況下辦理專案保留乙節，依預算法規定必須發生權責方能辦理保留，97 年度終了未發生權責部分，依預算法規定必須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三、「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 583 億元內，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工作項目執行情形：

- (一) 工作項目如無法於時限內執行完成，應儘速調整。不僅 5000 萬元以上之工作項目如此，5000 萬以下或非工程類別之工作項目亦應一併列入檢討，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應有此共識，相關檢討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 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期限至 97 年底，係指各項計畫經費屬 97 年度擴大內需特別預算部分，應於 97 年度終了前支用完畢，並非指該工程須於 97 年底前竣工，如屬跨年度工程計畫，最好策略是將 97 年度擴大內需特別預算部分，均能於今年底執行完畢，如無法執行完畢，宜參酌立法院決議調整，不

宜保留至 99 年度執行，請各部會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加速執行，透過管理資訊系統隨時上網檢核補助案件執行情形，及早督促、催辦，讓預算執行更有效率。

- (三) 有關彰化縣政府「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及澎湖縣政府「漁港公共設施整建計畫」，建議改分為彙整型計畫乙節，無論計畫所屬工作項目或標案經費規模大小，其管控目標均應於 97 年底前執行完畢。
- (四) 有關台北市政府「2009 聽障奧運會-台北田徑場整建工程」及「台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執行期程問題，請台北市政府依預算時程檢討辦理。
- (五) 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教育設施經費，教育部已於 97 年 7 月 30 日全數核定共計 300,900 千元，並已撥付第一期款 278,043 千元，由該府執行中。其中「中小學校園光明護眼計畫」工程部分，因涉及教育部環保小組針對執行層面之審議，仍請彰化縣政府與教育部密切聯繫，並請教育部協助排除困難，以期於 97 年底前執行完畢。

四、工程物調補貼款執行情形：

- (一) 工程物調補貼款係因應原物料飛漲，基於公共利益及社會公平正義而辦理之措施，如因不給予廠商合理之工程物調補貼款，導致工程停工或解約重新發包，都會造成公共利益的更大損失，請各主辦機關能依規定加速辦理，不要應作為而不作為，否則導致預算未執行而繳庫，將來無預算可執行時，造成政府損失，主辦人員及主管須負法律責任。
- (二) 有關中央興辦工程物調補貼款 86.17 億元係依各部會提報需求編列，立法院亦未刪減。其補貼範圍，依「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工程物價調整

款支用要點」，已載明工程經費來源需為公務預算，並未包含公營事業基金預算辦理之工程案件。

五、屏東縣政府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後續處理情形：

- (一) 有關屏東縣政府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請屏東縣政府加速協調議會，早日審議通過中央補助屏東縣政府 22 億餘元預算以利後續執行。
- (二) 有關交通部預計 10 月中旬以後將會同所屬補助機關前往屏東勘查是否有需協助事項乙事，請屏東縣政府備妥預定工作項目，以免因執行時間過於倉促而影響執行績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周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33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8003228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 583 億元標案完工率已達 9 成以上，請各機關切實依規定請（核）撥補助款，以利各項工作之推動，請 查照。

說明：

- 一、截至 98 年 7 月 20 日，旨揭方案 1 萬 5 千餘件標案已完工 14,649 件，完工率 93.82%；583 億元已執行 489 億元，執行率（執行數/總經費） 83.78%，已近尾聲；仍請各機關秉持以往持續辦理。
- 二、重申撥款規定如下：
 - (一)工作計畫核定後，依照計畫總經費先行撥付 30%。
 - (二)工作計畫所屬標案決標金額占計畫資本門預算 70% 以上，再撥付計畫總經費 50%。（累計撥付 80%）
 - (三)工作計畫完成（係指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列屬本方案預算額度已執行完成、及財物、勞務標案或其他工作均已完成），再撥付剩餘 20%。（累計撥付 100%）
- 三、請各機關切實依前述規定請（核）撥補助款，以免延遲付款造成廠商財務負擔，影響工作推動。

正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

行政院
工程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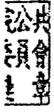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五、災後復建工程相關作業規定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0年10月9日行政院台90工字第05424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5年10月14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0950043640號函修正核定

- 一、為健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機制，落實工程專業審議，有效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復建工程經費，指各級政府為公共設施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與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而報請行政院專案勻支或補助之經費。
- 三、下列工程或項目不屬本要點審議之範圍，應由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與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或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 (一)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 (二)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及景觀植栽。
 - (三)於第四點所定審議小組完成審議作業前先行發包施作之工程。但事先報經行政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 (五)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須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

前項第二款所稱機具設備，指得與主體結構分離而不須一併施工，於建築工程中非屬電氣、給排水、消防、瓦斯、空調、電梯等之設備。

- 四、為辦理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工作，得由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等有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並由工程會負責幕僚作業

五、各機關申請勻支或補助專案經費時，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彙總完成下列資料(含電子文書)：

- (一)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申請勻支或補助總表。
- (二)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申請勻支或補助明細表。
- (三)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

前項相關資料，以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報行政院為原則，同時副知工程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其所屬工程機關)。

各機關應依第一項各款表格格式完整填具工程類別、災害地點、災害情形、復建需求、經費估算，依計畫合理性及效益性綜合評估，排定優先順序，並不得重複提報；其有未依前述程序辦理或資料有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審議小組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第一項各款之表格格式，由工程會定之。

六、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及權責劃分辦理：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所屬工程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工程代碼如附表2)：

1. 水利工程：經濟部。
2. 觀光工程、編號道路橋樑工程：交通部。
3.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樑工程、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共同管道工程：內政部。
4. 水土保持工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其他農水路工程、林道工程、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漁港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學校工程：教育部。
6. 環境保護工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 原住民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報行政院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查，經費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一律派員勘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派員抽查，其最低抽查比率如下：

1. 10件以下：全數勘查。

- 2. 11 至 20 件：40%。
- 3. 21 至 40 件：30%。
- 4. 41 至 60 件：20%。
- 5. 61 至 100 件：15%。
- 6. 101 至 500 件：10%。
- 7. 501 至 1000 件：5%。
- 8. 1001 件(含)以上：2%。

- (三) 抽查核列經費比率(即經抽查後之核定經費占其所報經費比率)，應將所有抽查之工程項目經費提報數納入計算。但有特殊情形，經審議小組同意者，得不納入計算。
-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工程會得抽查現地勘查之；其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工程會一律派員勘查。
-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收到各機關提報資料時，即可先行展開現地勘查及審查作業，並依規定作業期限，將審議結果提報審議小組。
- (六) 相關規定作業期限及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時程，由工程會依個案實際情況定之。
- (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得邀請相關專家或技師團體會同現地勘查，協助進行專業審查。
- (八) 審議作業流程規定如附圖。

七、復建工程經費審核原則如下：

- (一) 復建工程以因地制宜，在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下，應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僅於原地原狀復建。
- (二) 重複受災地點，暫列復建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
- (三) 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原則：
 - 1. 崩塌地之處理，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處理。
 - 2. 集水區水土保持復建工程，經評估確實必須復建，以具有保護對象，且未違反水土保持法、建築法之開發利用者，優先辦理復建。
- (四) 水利設施復建原則：
 - 1. 不得與治理計畫衝突。

2. 不得再束縮河道：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佈設，不得與河爭地；已沖擴之河道，不得再回填原束洪寬度。
 3. 無具體保護對象者，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4. 優先以疏濬或擴寬深槽河道方式取代加高堤防；在已興建堤防系統保護之都會區及鄉鎮社區，應儘量保護堤防系統之安全。
 5. 河川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構造物外，其他相關設施不得補助。
- (五) 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
- (六) 需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其先期規劃設計費，經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者，工程經費原則上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其須列入復建工程辦理，應報審議小組檢討。
- 八、各主辦機關辦理復建工程原則如下：
- (一)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各主辦機關提報之復建工程計畫，應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二) 為使經費核定之行政作業不影響復建工程之進行，主辦機關所報復建工程項目及經費概估經審查確定之同時，可展開實質規劃、設計。
 - (三) 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時，應就原工程災害成因確實檢討，避免災害重複發生；以生態工程之精神，因地制宜且系統性檢討解決問題成因，並優先考量品質、景觀、環保、公共安全等因素，以適當工法處理。
 - (四) 相關復建工程，原則上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為目標，各項辦理時程規定如下：
 1. 核列經費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以審議小組審定後四個月內完成發包，及決標後六個月內完工為原則。其屬重複受災地點，應於規定提送期限前，將約百分之三十實質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概算及發包、完工期限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2. 核列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規定提送期限

前，將約百分之三十實質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概算及發包、完工期限提報工程會審查，以為覈實經費審定之依據；未能如期提報者，應說明原因，未說明原因者，不列入處理，由申請機關自行以年度預算辦理。

(五) 復建工程之處理方式如下：

1. 基於復建工程之時效性，應儘速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不宜以一般案件之程序、時程及方法辦理者，應積極趕辦。
2. 必要時，應檢討增加作業人力或採併案發包等因應措施，以加速復建工程進度。
3. 復建工程趕辦時，可參考工程會訂頒之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辦理設計，以節省作業人力及時程。

九、全部專案審議結果，由工程會彙總提報審議小組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附表 1-1

XX 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

地方政府別：XX 直轄市或 XX 縣(市)政府或 XX 鄉(鎮、市)公所

單位：千元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數	動支日期	金額(2)		動支原因	動支依據		尚可支用數 (3)=(1)-(2)
		動支數	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		符合作業要點 第5點第X款 (1至7款)規定	有無簽訂開口 契約(已簽訂者 請填V)	
XXX		XXX(合計數)	XXX(合計數)				XXX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	X年X月X日	XX	XX	XXXXXX	1.	V	
	:	:	:	:	:	:	
	:	:	:	:	:	: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應編列數(1)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							
XXX							

註：1.「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5點第1-7款，分別為：(1)應由政府依法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災民救助金；(2)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
 相關費用；(3)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4)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5)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
 2.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之填列，應依「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處理原則」規定，其中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復建經費
 按實際發包數填列。
 3.本表有關動支日期、金額及原因等應依序逐項查填，至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救助經費並獲同意補助之各級地方政府，應於當年12月10日至25日依上開處理
 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檢附相關明細資料(如動支數額表、簽呈、付款憑單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審查。

- 備註：1.由申請機關彙整填列，以A4橫式列印。
 2.機關代碼：人事行政局統一規定之代碼(10碼)
 3.工程代碼表：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主管機關	所屬工程機關
水利工程	A I	經濟部	水利局
觀光工程	B I		觀光局
道路橋樑工程		交通部	
(1)編號道路橋樑工程	C I		公路總局
(2)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工程	C 2		
建築工程	D I	內政部	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	E I		
共同管道工程	F I		
水土保持工程	G I		水土保持局
農水路工程			
(1)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H 1		農田水利處
(2)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	H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3)其他農水路工程	H 3		水土保持局
林道工程	I I		
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	J I		林務局
漁港工程	K I		漁業署
學校工程	L I	教育部	
環保工程	M I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	N I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4.優先順序共三碼，依001、002...順序填寫。

(機關全銜) ○○年 (天然災害)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個案經費概估表

一、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核列序號：(核定後填列)

二、復建工程名稱：

三、災害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

_____ (所在或鄰近之河溪、道路或顯著目標)

是否屬重複致災地點：否 是 _____年興建

四、初步查估結果：

(一) 是否符合中央補助原則 (請逐項檢核)

是	否	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及景觀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審議小組完成審議作業前先行發包施作之工程。(事先報經行政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需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若需與道路復建工程一併施作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公共造產或其他由各級政府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私人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其他專案計畫之辦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體保護對象，且屬合法開發利用者。

註：若任一項目為「否」，不符中央補助原則，無需進行下列評估，請本於權責自籌經費辦理。

(二) 現況及災損情形概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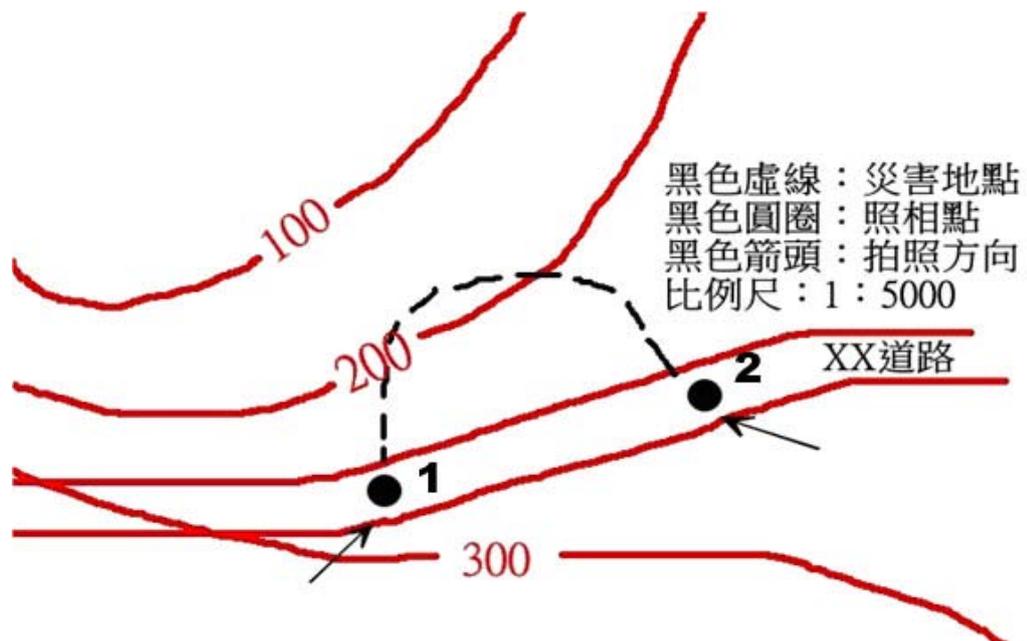
1. 原設計保護型式及災害前狀況說明（文字或圖示說明）

2. 位置簡圖

(1) 建議底圖採用 1/5000 相片基本圖。

(2) 災害發生地點之道路名稱或河川名稱（含水流方向）請加強標示。

繪圖說明：以道路邊坡災害為例



3. 照片(建議擺放適當實體於圖幅中以顯示比例；每一災害點至少二張，並依需要增加照片數量)。

(災害遠照實況)
(災害近照實況)
衛星定位點：X座標_____ Y座標_____

4. 災損說明(如影響戶數、災害區域大小、預估經濟損失)。

5. 立即危險性之評估(以公共危險為主，可補充文字敘述，如：可能造成人民生命威脅…)

	5	4	3	2	1	
立即危險高						立即危險低

(三) 破壞模式與可能致災原因分析與檢討

破壞模式	致災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護岸、擋土牆崩坍 <input type="checkbox"/> 堤防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內結構物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介面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速過大，使基腳掏空或沖毀。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速過大，護岸面被異物撞擊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速過大，使護岸面被淘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面無排水設施(自然邊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坡面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介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量過大造成溢流，使臨水構造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上方邊坡擋土牆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下方邊坡擋土牆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性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道路上方邊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道路下方邊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結構強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長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高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土質鬆軟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過大
<input type="checkbox"/> 整跨落橋 <input type="checkbox"/> 橋墩基礎裸露 <input type="checkbox"/> 橋墩撞擊混凝土表面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橋台翼牆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大梁撞傷混凝土破裂 鋼筋裸露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大梁撞斷混凝土破裂 鋼筋裸露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護欄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路燈損壞排水管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沖刷，橋墩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沖刷掏空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夾雜石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部份掏空，橋墩位移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沖刷基礎橋台背牆位移 <input type="checkbox"/> 翼牆與橋台旁防洪牆共構基礎遭洪水沖刷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夾雜石塊，樹幹撞擊大梁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淹沒橋面夾雜石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夾雜樹枝、垃圾阻塞，路燈被颱風吹斷

破壞模式

致災原因

其他(請敘述) _____

(四) 復建計畫：(以實地勘查結果研擬復建方案，應包括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單價、設計示意圖說及經費估算等)

1. 規劃設計單位：

2. 復建工程初步考量：

3. 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及單價：

4. 初估總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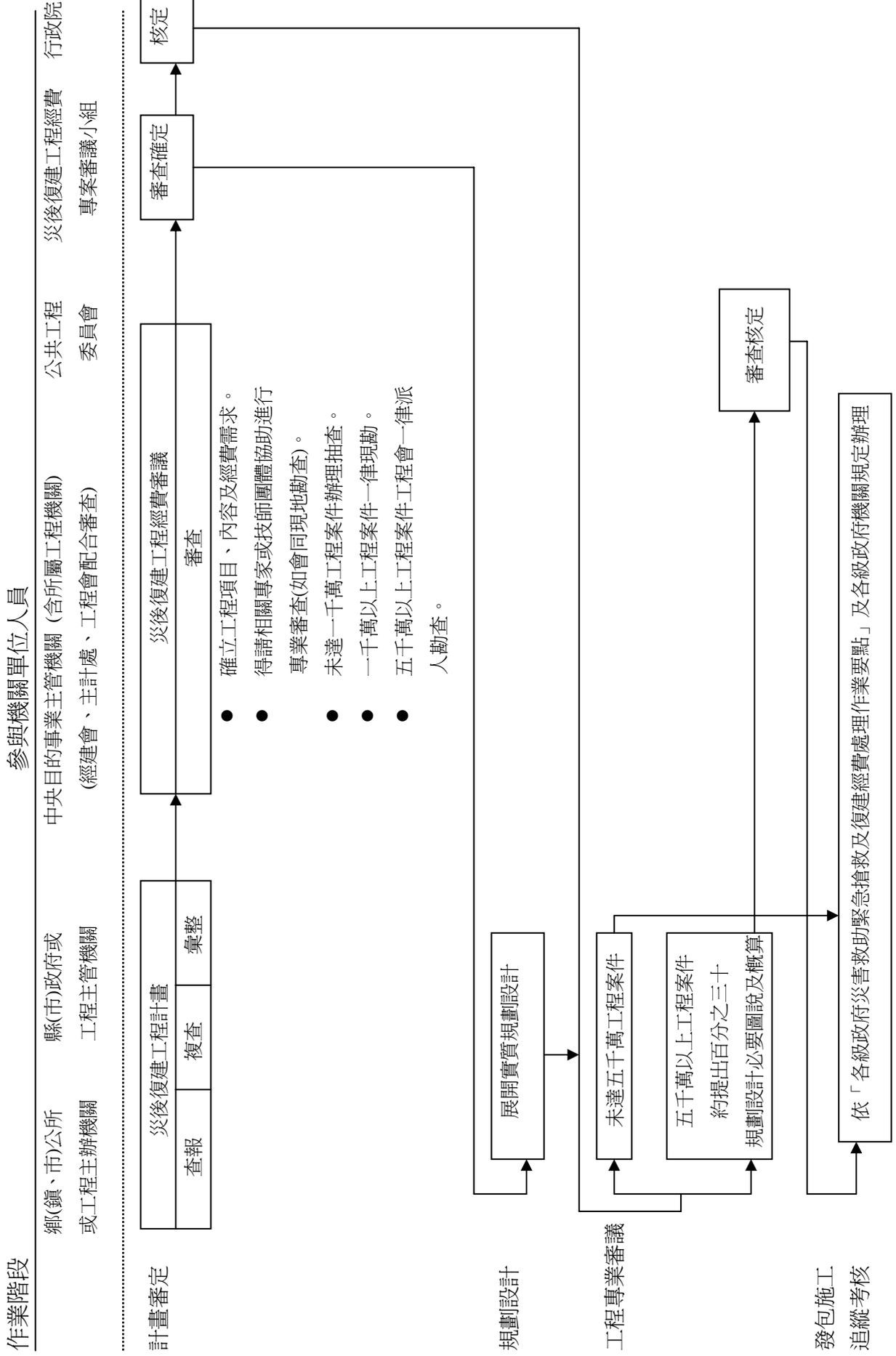
5. 設計示意圖說：

6. 其他補充事項：

提報機關：

承辦人	科(課)長

附圖：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流程



97 年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後續執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09700441250 號函頒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工程技字第 09700546931 號函修正

- 一、為使各地方政府辦理 97 年風災復建工程之經費調整、案件註銷、內容及經費變更、發包及完工展延等作業有所依循，並利本會有效掌握復建工程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提供必要協助，特整合相關作業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有關復建工程核定內容、經費調整與實際執行時之變更設計、追加經費，請依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3 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70005621 號函送之「97 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處理原則」（附件 1）辦理。
- 三、各項復建工程若有行政院 94 年 7 月 1 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40005260 號函修正「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附件 2）第 1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取消補助之情事者，將予註銷。
- 四、工程主辦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填報執行資料：
 - （一）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1、發包預算達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決標後，工程主辦機關應於 3 日內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相關資料將自動轉入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發包預算未達公告金額之標案決標後，則應於 3 日內至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標案。
 - 2、前項標案轉入或新增後請於各標案「基本資料一」之「專案項目」點選「○○災後復建工程」，以及「院核定項目」選取行政院核定項目及其使用預算數，並於首次登錄時填

報工程施工費、規劃設計費、監造費、空污費及工程管理費等基本資料。

- 3、後續執行階段資料填報作業，請參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災後復建工程）簡易操作手冊」（附件3）。
- (二) 各縣（市）政府應建立復建工程列管機制，及各工程類別之聯絡窗口（單位名稱及承辦人、主管名單），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會抽查作業，提供辦理情形等相關資料。

五、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圖說之提報（含審查）、發包及完工期限，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行政院於核定各次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時，明定之管控期限。
- (二) 行政院 95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工字第 0950043640 號函修正核定之「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附件4）。
- (三) 本會 96 年 9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09600369020 號函送「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審議現勘程序及設計書圖審查機制檢討研商會議紀錄」（附件5）。

六、復建工程之註銷，應具體敘明原因、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會逕復原申請機關，同時副知行政院主計處憑辦取消或扣抵相關補助。

七、核列經費達 1,000 萬元以上之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圖說等資料之提報期限展延，應於規定期限後起算 15 個工作天內，具體敘明原因，並檢據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會逕復原申請機關，同時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八、復建工程發包及完工期限展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發包展延

1、展延條件

- (1) 民眾陳情或抗爭。
- (2) 已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勞務標或工程標招標經流標者。
- (3) 因災害擴大、與其他工程共構或因應實際需求等因素改變設計條件，致增加作業時程者。
- (4) 因協調代辦機關或須送其他機關審查等具不可抗力因素，致增加作業時程者。
- (5) 其他經工程會專案審查認定者。

2、申請作業

- (1) 各縣(市)政府對於符合上項發包展延條件之復建工程，應依附表格式(附件 6)彙整填列所屬案件，具體敘明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起始日期、影響天數，並檢附往來公文、協調會紀錄或相關責任檢討…等佐證資料，函報本會進行審查，同時副知行政院主計處。
- (2) 因發包展延影響後續執行期程，且經檢討確實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工者，應一併填報預定展延之完工期限。
- (3) 函報期限以不逾規定之發包期限後起算 15 個工作天，逾期或資料檢附不全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本會專案同意外，均不予受理。
- (4) 本會於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縣(市)政府，同時副知行政院主計處憑辦取消或扣抵相關補助。

(二) 完工展延

1、展延條件

- (1) 發包展延並經工程會審查同意者。
- (2) 民眾陳情或抗爭。
- (3) 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 (4) 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
- (5) 天候異常，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完工者。

(6) 其他經工程會專案審查認定者。

2、申請作業

- (1) 各縣(市)政府對於符合上項完工展延條件之復建工程，應依附表格式(如附件 7)彙整填列所屬案件，具體敘明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起始日期、影響天數，並檢附往來公文、協調會紀錄、氣候統計資料或相關責任檢討…等佐證資料，函報本會進行審查，同時副知行政院主計處。
 - (2) 函報期限以不逾規定之完工期限後起算 15 個工作天，逾期或資料檢附不全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本會專案同意外，均不予受理。
 - (3) 本會於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縣(市)政府，同時副知行政院主計處憑辦取消或扣抵相關補助。
- (三) 經本會審查同意發包或完工展延之復建工程，如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於展延期限內發包或完工，應再次函報本會申請展延，相關申請作業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九、附件名稱

附件 1 97 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處理原則

附件 2 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

附件 3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災後復建工程)簡易操作手冊

附件 4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附件 5 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審議現勘程序及設計書圖審查機制
檢討研商會議紀錄

附件 6 97 年○○縣○○災害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依限發包且
須展延之復建工程案件彙總表及明細表

附件 7 97 年○○縣○○災害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依限完工且
須展延之復建工程案件彙總表及明細表

附件 1 97 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處理原則

- 一、各縣市政府就復建工程核定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經費進行調整時，應在本院核定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 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 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
 - (四) 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自本院核定之日起(以公文日期為準)一個月內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有關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係本院主計處就各縣市政府與其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災害準備金之應編列數，及其填報之動支情形先行認列之數據，故本(97)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復建經費並獲同意補助之各級地方政府，應於本年 12 月 10 日至 25 日期間內，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檢附相關明細資料函送本院主計處審查。
- 三、中央核定補助之復建經費，除先行撥付 30% 外，其中 1 千萬元以下之工程，將俟各縣市政府完成發包後再依發包金額就未撥足部分予以撥付，至 1 千萬元以上者，則依發包金額就未撥足部分撥付 50%，其餘則俟中央核撥之經費不足支應時，再由各縣市政府依工程實際進度報本院主計處核實撥付，並於完工時檢附工程結算書。
- 四、有關中央應撥付款項，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15 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

財政部請款。至相關預算與帳務之處理方式，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各項復建工程於實際執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項復建工程均應在本院核定經費範圍內，依核定工程內容辦理規劃設計，其中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同意者，或在不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方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
- (二) 嗣後如辦理變更設計金額超出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 30% 以上，或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本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經費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各項復建工程如辦理變更設計，其變更後之經費超出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 30% 以上，但未超出本院原核定金額者，應報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縣市政府，並副知本院主計處。
 2. 各項復建工程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本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經費者，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超出本院原核定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應報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縣市政府，並副知本院主計處。
 - (2) 超出本院原核定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而未達 1,000 萬元者，應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本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縣市政府，並副知本院主計處。
 - (3) 超出本院原核定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者，應報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報本院專案核定。

附件 2 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3000522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40005260 號函修正

一、為使各級政府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所需經費有一致之處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災害。

(二)緊急搶救：指下列三項措施：

1. 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2. 搶險：

(1) 災害發生期間，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

(2) 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3) 疏導水路但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避免洪水阻塞不通或沖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

3. 搶修：

(1) 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2) 對外連絡道路遭阻斷之搶通或修築便道、便橋之措施。

(3) 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

(4) 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三)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所作之處理措施。

(四)開口契約：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三、各級政府所屬事業機構所需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由各該事業機構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措支應，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各級政府為支應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所需經費，應依下列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

- (一)中央政府：由行政院編列一定數額之災害準備金；另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編列相同性質之經費。
- (二)直轄市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合計數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 (三)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五、各級政府依前點規定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災民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各級政府依前項規定支用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經費，應以第一款至第六款費用項目為優先；如支應後有賸餘者，則支用於第七款費用項目。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有支應非屬第一項支用範圍之其他災害處理經費必要時，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六、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應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權責範圍內應行辦理之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所需經費，應以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編列之經費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相關預算

支應。

依前項規定支應後仍有不敷時，得報請行政院協助。

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支用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及由中央政府各機關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協助辦理後，仍不足支應所需經費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鄉(鎮、市)公所：報請縣政府協助。

(二)縣(市)政府：就其與所轄鄉(鎮、市)公所不足部分報請行政院協助。

(三)直轄市政府：報請行政院協助。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報請行政院協助之經費，以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審議或補助範圍之費用或工程項目為限。

九、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前點規定報請行政院協助時，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附表格式查填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並檢附動支數額表及相關明細資料；如所附資料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退回不予受理。

十、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請求協助案件，得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審查，依其審查結果，視整體財源籌措情形予以協助或仍由各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行政院對於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費用：

1. 按核定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復建經費總額百分之五上限範圍內設算額外補助款。

2. 依前目規定設算之額外補助款如大於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與所轄鄉(鎮、市)公所實際不足數額時，以實際不足數額為限。

3. 依前二目規定設算之額外補助款，縣政府與所轄各該鄉(鎮、市)公所之分配方式，以縣政府或所轄個別鄉(鎮、市)公所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費用實際不足數額占該縣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費用實際不足數額總數之比例分配。

(二)復建經費：

1.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其他中央政府各機關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工程性質分類進行審查。
2. 行政院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其他中央政府各機關審查結果核定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復建經費總數及中央對其補助數額。

十二、行政院對於依前點規定核定補助之災民救助金與緊急搶救費用及復建經費，得按下列情形分別予以調增、調減或取消補助：

(一)調增補助：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核定數占提報數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九十者，得分別調增前點第一款第一目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六、百分之七、百分之八。但調增後之補助款如大於實際不足數額時，仍以實際不足數額為限。

(二)調減補助：

1.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核定數占提報數之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者，得分別調減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與第二目規定補助之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費用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
2.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未依第六點規定簽訂開口契約辦理搶險、搶修工作時，得將其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前款與前目規定補助之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費用，調減百分之五十；另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亦得比照辦理。

(三)取消補助：

1. 各項復建工程，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作業及完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均取消補助。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2. 各項復建工程如辦理變更設計，其變更後之工程經費有超出中央原核定金額或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辦理；違反者，均取消補助。
3. 經依前二目規定取消補助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應將已獲撥之補助款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他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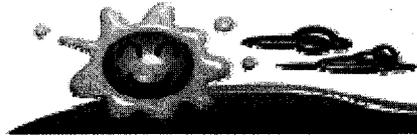
助款中予以扣抵。

十三、行政院對於依前二點規定核定補助之災民救助金與緊急搶救費用及復建經費，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或款項繳回作業：

- (一)核定補助之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費用，應於核定後一次撥付。
- (二)核定補助之復建經費，除先行撥付百分之三十外，其餘款項應俟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完成發包，並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含工程施工費、規劃設計費、監造費、空污費及工程管理費等)，再依發包金額大小，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或視工程實際進度核實撥付。
- (三)各項復建工程應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及於行政院核定金額範圍內辦理發包；如有超出核定數，其超出部分，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自行籌應。實際執行時，如有工程項目取消辦理或產生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自調整或移作他用。

十四、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相關發包及執行情形等，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抽查。行政院並得依抽查結果，停撥、減撥或扣抵原核定之應撥補助款。

十五、行政院於核定各該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災民救助金與緊急搶救費用及復建經費補助數額前，得視其實際資金需求或不足情形，給予必要之調度協助，嗣後再視其資金狀況予以扣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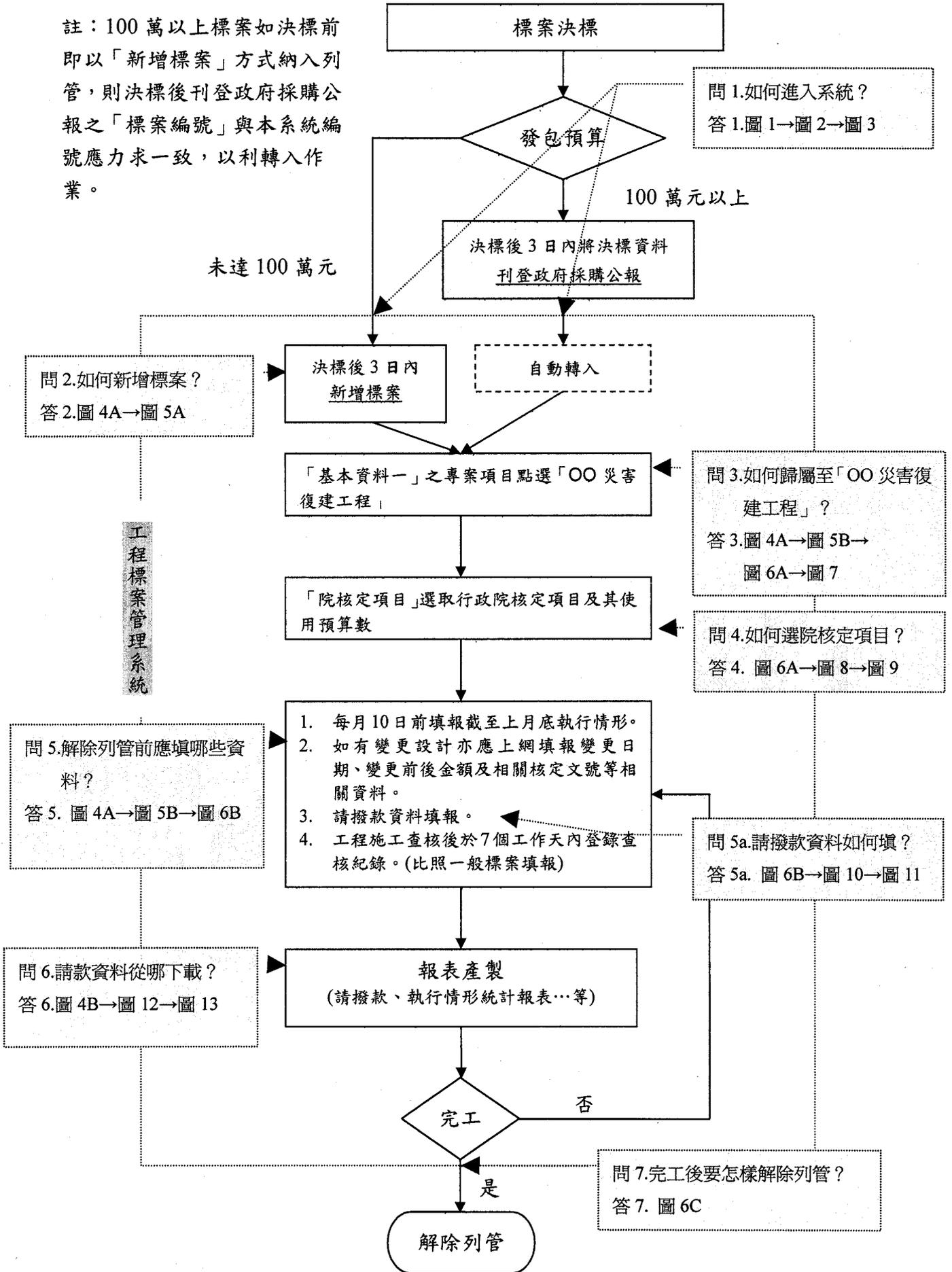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災害復建工程)
簡易操作手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註：100 萬以上標案如決標前即以「新增標案」方式納入列管，則決標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標案編號」與本系統編號應力求一致，以利轉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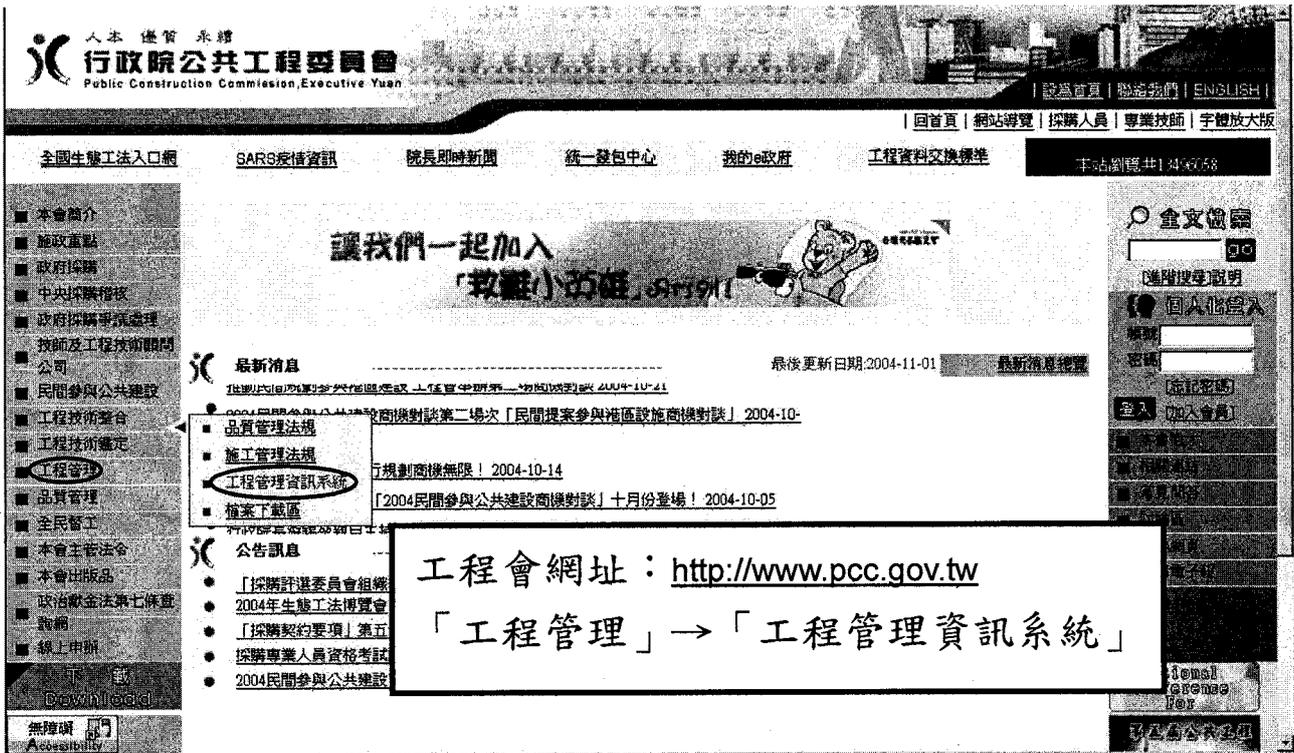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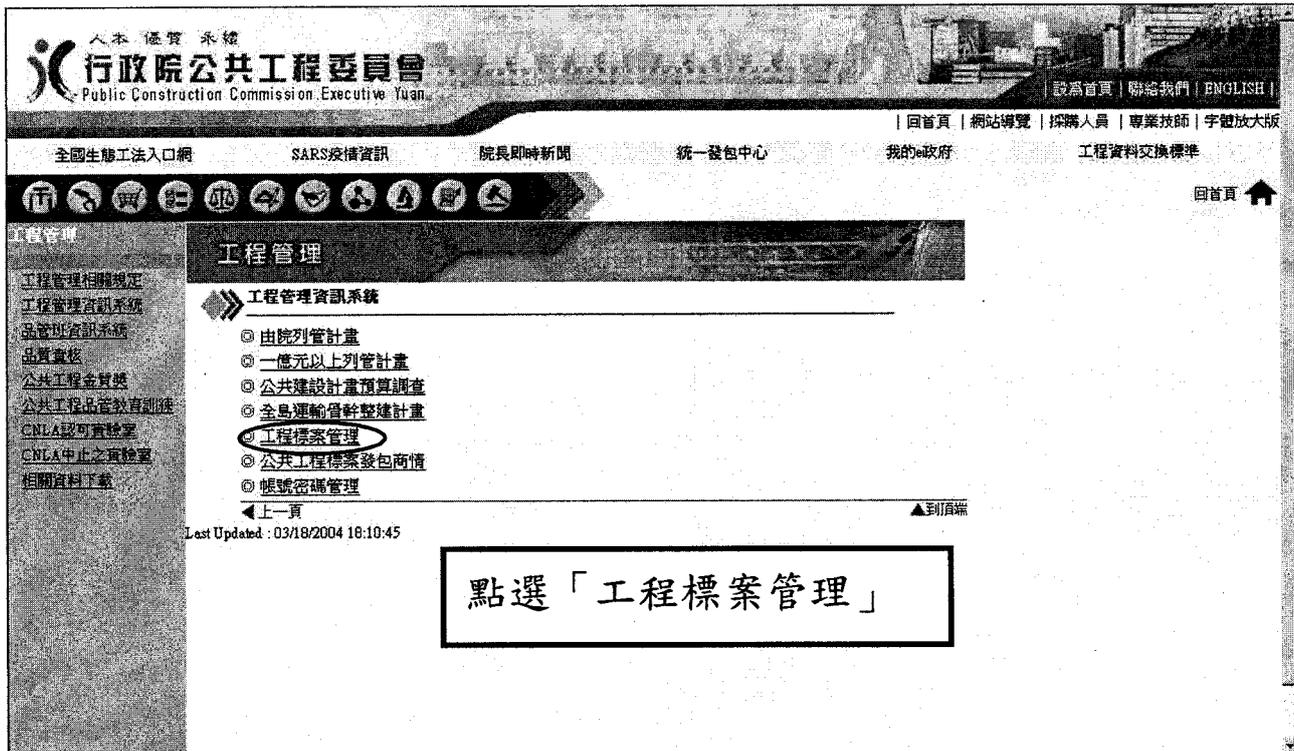


圖 2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本系統由執行單位填報)
請輸入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使用者代號:

密碼:

登入系統 重新輸入

本系統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4.0 SP1 以上
Netscape Communicator 4

公共工程計畫標案網路化管理

『使用者代號』、『密碼』
由縣市政府提供

圖 3

使用單位: 使用人員: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

- 標案資料查詢
- 標案查詢
- 統計分析
- 標案執行機關變更
- 標案設計標案管理
- 新增所屬內部單位
- 新增標案標案計畫表
- 承造廠商編號查詢
- 名譽聯絡人員
- 使用者帳號管理

A 資料登錄

1. 基本資料。
2. 院核定項目
3. 執行進度。
4. 變更設計。
5. 撥款狀況。
6. 完工或解約。

B 統計分析(僅列印功能)

1. 復建工程請款表
2. 各類統計、明細表

圖 4

使用單位：

使用人員：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標案資料登錄

92年7月起100萬以上工程類標案資料將自動由招標公告之決標資料轉入，不需新增，如果標案配合專案計畫列管需於預算核定後即開始動納入管理時，請按(新增標案)建立標案基本資料，再繼續登錄後續執行情形資料。

如標案由先請上

以前年度完工標案查詢

屬單位執行之標案，請改用下屬單位之密碼)

B
點選標案名稱，進行該項標案資料登錄

(下表僅顯示貴機關)

單位：千元

執行單位：臺中市經濟局										
標案編號	標案名稱	實際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實際開工日期	進度年月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差異	實際完工日期	
1 093a009	水災災後復建工程					尚未決標				

A 新增標案
發包預算未達一百萬元之標案決標後，請於三日內由此新增標案。

圖 5

使用單位：臺中市經濟局

使用人員：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標案資料登錄

標案名稱	
標案編號	093a009
執行單位	
主辦機關	

A

1. 進入「基本資料1」點選〇〇災害復建工程。
2. 進入「院核定項目」選取經費來源。

聯絡人	聯絡電話	(04)22278458-
-----	------	---------------

資料登錄		簡易填報說明	
基本資料1(A1)	院核定項目(B1)	廠商之品管人員(C1)	查核督導紀錄(D1)
基本資料2(A2)	各年度分配(B2)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C2)	查核徵處狀況(D2)
基本資料3(A3)	各月分配(B3)	工地相關人員(C3)	工安事件(D3)
基本資料4(A4)	營建資材需求(B4)	監造單位人員(C4)	
基本資料5(A5)	執行進度(B5)	完工或解約(C5)	
變更設計(B6)	驗收資料(B6)	停工狀況(C6)	
撥款狀況(A7)	發包落後(B7)	施工相片(C7)	

B

1. 每月十日前進入「執行進度」填報截至上月底執行情形。
2. 如有「變更設計」亦應上網填報變更日期、變更前後金額及相關核定文號等相關資料。
3. 需請撥款時至「撥款狀況」填報請撥款資料。

C
標案完工後點選「完工或解約」，將實際完工日期填報後，即解除列管。

圖 6

使用單位：

使用人員：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標案資料登錄->標案基本資料登錄

執行機關	
標案編號	093a009 (如要修改標案編號，請至主選單標案執行機關變更選項執行)

基本資料上次更新日期：094年03月28日

登錄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機關所有帳號密碼 <input type="radio"/> 限本帳號密碼 (登錄權限如選限本帳號密碼時，權限其他帳號將只能查閱而無法登錄資料。)	
標案名稱		
專案項目	93年敏督利水災復建工程	
列管狀態	非屬專案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體治理計畫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擴大公共建設計畫 中央對地方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是否統包	<input type="radio"/> 統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屬統包案件	
工程類別	93年敏督利水災復建工程 (非屬統包案件) 93年碧利斯及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非屬統包案件) 93年022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非屬統包案件) 94年龍王風災復建工程 (非屬統包案件) 94年泰利風災復建工程 (非屬統包案件) 94年馬沙風災復建工程 (非屬統包案件) 94年海棠風災復建工程 (非屬統包案件) 94年6月豪雨復建工程 (非屬統包案件) 93年納坦風災復建工程 (非屬統包案件) 93年艾利風災、九一一水災與海馬風災復建工程 (非屬統包案件) 93年敏督利水災復建工程 (非屬統包案件)	
縣市鄉鎮		
施工地點	點選災害復建工程	
二度分帶座標		
歸屬計畫	計畫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局 (如歸屬計畫非本機關或非直屬上級機關辦理時，本欄不要填寫)
	計畫編號	() (如為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請查明編號後填寫本欄) [編號查詢]
	分項編號	() (如計畫無分項時，本欄免填)

圖 7

使用單位：

使用人員：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標案資料登錄->標案預算核定

標案名稱	敏督利水災災後復建工程		
標案編號	093a001	工程類別	河川整治工程
執行單位			
主辦機關			
發包預算	7,000千元	決標金額	千元
實際開工日期	年月日		

由此新增經費來源項目

核定編號	工程項目及內容名稱	使用預算來源(千元)		
		地方災害準備金	中央補助款	合計
J_G1-001	敏督利水災災後復建工程	8.00	0.00	8.00

新增預算核定項目

圖 8

使用單位：

使用人員：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 > 標案資料登錄 > 標案預算 > 新增敏督利核定預算

標案名稱	敏督利水災災後復建工程		
標案編號		工程類別	河川整治工程
執行單位	點此選取院核定項目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政府
發包預算	7,000千元	決標金額	千元
實際開工日期	年月日	預付款	(未填)千元

核定預算項目	[請選擇本標案使用經行政院所核定補助之預算項目]		
使用地方災害準備金數	<input type="text"/>	千元(填列本標案分配之額度屬地方災害準備金部分，金額大小可洽貴機關會計人員)	
使用中央補助款數	<input type="text"/>	千元(填列本標案分配之額度)	
本標案使用預算數	<input type="text"/>	千元(本欄免填，由上二欄加總)	

填入相關分配金額

確定 重填 放棄

圖 9

使用單位：

使用人員：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 > 標案資料登錄 > 標案撥款

標案名稱	護岸災修工程		
標案編號	093a001	工程類別	河川整治工程
執行單位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發包預算	7,000千元	決標金額	千元
實際開工日期	年月日	預付款	(未填)千元

使用預算來源

核定編號	預算科目或摘要	使用地方配合款數(千元)	使用中央補助款數(千元)	合計預算數(千元)
I59G1-001	護岸災修工程(護岸300M)	2,378.00	0.00	2,378.00

標案歷次撥款資料(要修改請先點選次別)

點選新增請撥經費

請撥年月	請撥金額	預定撥款日期	預定撥款金額	實際撥款日期	實際撥款金額	累計已撥金額	備註
093/09	10,000	(未填)		(未填)		0,000	(未填)

新增請撥經費

圖 10

使用單位：

使用人員：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 > 標案資料登錄 > 標案撥款 > 新增撥款

標案名稱	護岸災修工程		
標案編號	093a001	工程類別	河川整治工程
執行單位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發包預算	7,000千元	決標金額	千元
實際開工日期	年月日	預付款	(未填)千元

使用預算來源				
核定編號	預算科目或摘要	使用地方配合款數(千元)	使用中央補助款數(千元)	合計預算數(千元)
I59G1-001	護岸災修工程(護岸300M)	2,378.00	0.00	2,378.00

請撥年月	99 年 12 月			請撥款時必填欄位
本次請撥金額	千元			
應撥總金額	0 千元(本欄免填，為院核定補助項目中屬中央補助款用於本案之總額度)			
截至上次已撥總金額	千元(各欄金額均以元為單位保存資料，可填至小數後三位)			
本次預定撥款	日期	請選擇 年	請選擇 月	請選擇 日(指貴單位希望行政院主計處撥款日期)
	金額	千元		
本次實際撥款	日期	請選擇 年	請選擇 月	請選擇 日(指行政院主計處實際撥款日期)
	金額	千元(行政院主計處尚未撥款時請勿登錄)		
累計已撥總金額	千元			
核撥文號				
備註	為求列印美觀，資料請以Enter換行。			

確定 重填 放棄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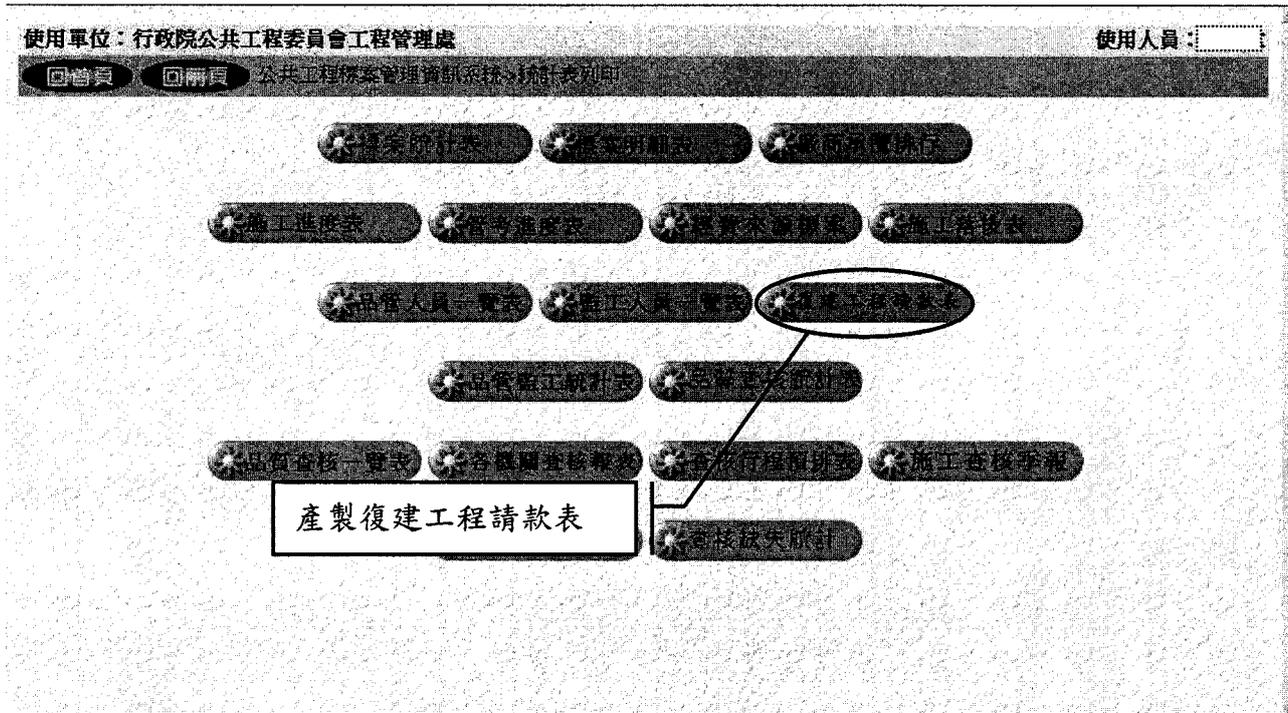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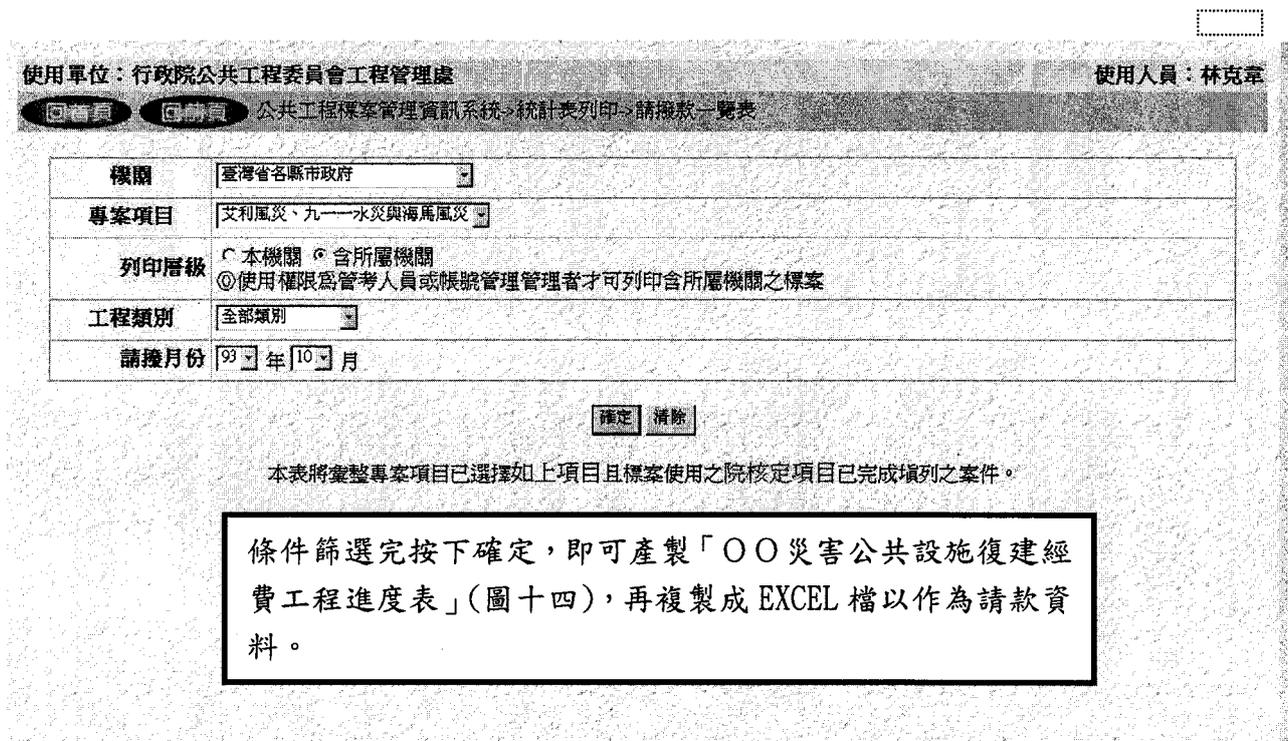


圖 13

如圖製作災害公共設施損壞修復工程進度表提報行政列主計畫，請先下載該表範例，並將下列黃色部分複製貼上即可。

主辦機關	工程類別	優先順序	災害地點	災害工程項目及名稱	核定經費(千元)	使用中央補助款(千元)	標案名稱	實際發包數				本期經費核撥情形		93年10月施工進度		
								日期	規劃費	監造費	工程費	合計金額	已撥款	待撥款	截至上月止總累計實際進度	本月預定進度
臺中市經濟局	水土保持	100	北屯區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臺中100)			中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	0	0	0						
臺中市經濟局	水土保持	100	北屯區	大坑溝水壩下游崩塌災害工程(臺中100)			大坑溝水壩下游崩塌災害工程									
臺中市經濟局	水土保持	100	北屯區	大坑溝水壩五、下游崩塌災害工程(臺中100)			大坑溝水壩五、下游崩塌災害工程									
臺中市經濟局	水土保持	100	北屯區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臺中100)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									
臺中市經濟局	水土保持	100	北屯區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臺中100)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									
臺中市經濟局	水土保持	100	北屯區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臺中100)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									
臺中市經濟局	水土保持	100	北屯區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臺中100)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									
臺中市經濟局	水土保持	100	北屯區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臺中100)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									
臺中市經濟局	水土保持	100	北屯區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臺中100)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									
臺中市經濟局	水土保持	100	北屯區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臺中100)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									
臺中市經濟局	水土保持	100	北屯區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臺中100)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									
臺中市經濟局	水土保持	100	北屯區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臺中100)			大坑溝水壩上游崩塌災害工程									

圖 14

標案名稱	民政廊子里野溪及農路多處搶搶修與修復等災修工程		
標案編號	093a009	工程類別	河川整治工程
執行單位	臺中市政府經濟局		
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局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聯絡人	陳建權	聯絡電話	(04)22278458-

資料登錄		簡易填報說明	
基本資料1(A1)	院核定項目(B1)	廠商之品管人員(C1)	查核督導紀錄(D1)
基本資料2(A2)	各年度分配(B2)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C2)	查核徵處狀況(D2)
基本資料3(A3)	各月分配(B3)	工地相關人員(C3)	工安事件(D3)
基本資料4(A4)	管建資材需求(B4)	監造單位人員(C4)	異議申訴及訴訟(D4)
基本資料5(A5)	執行進度(B5)	完工或解約(C5)	
變更設計(A6)	驗收資料(B6)	停工	
付款狀況(A7)	發包落後(B7)	施工	
撥款狀況(A8)			

本標案報表列表			
基本資料表	各月分配表	品管	
院核定項目表	各月執行表	監工	
落後原因表	差異比較表	專任	
管建資材表	最新月份進度表	工地	
訴訟申訴異議	變更設計表	工安	
付款狀況表	驗收資料表	施工	
復建工程執行狀況表		匯出XML	改善照片空白表

年/月	總累計 預定進度	總累計 預定支出

基本資料表	最新進度表	品管人
預算核定表	各月進度表	驗收資
付款狀況表	查核紀錄表	專任工
發包落後原因表	變更設計表	查核進
復建工程專用發包及執行狀況表		

圖 15

主管縣市政府審查時，請至「標案資料登錄」或「標案查詢」點取「復建工程專用發包及執行狀況表」（如圖 16），以為審查參考。

敏督利水災復建工程專用

護岸災修工程

發包·請撥款及執行狀況表

列表日期：93年12月03日

標案名稱：護岸災修工程	
執行機關：	標案編號：093a001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發包預算：7,000.00千元	決標金額：(未填)千元
實際公告日期：0930729	規劃設計費用：0.00千元
實際決標日期：(尚未決標)	監造費用：0.00千元

行政院核定復建項目		
核定編號	災害工程項目及內容名稱	使用預算數 (千元)
J 01-001	護岸災修工程(護岸300M)	2,378.00

歷次撥款狀況					
金額單位：千元					
請撥年月	請撥金額	實際撥款日期	實際撥款金額	累計已撥金額	備註
093/09	10.000	(未填)		0.000	(未填)

各月份累積執行狀況				
年/月	總累計			實際工作摘要
	預定施工進度	實際施工進度	差異	

圖 16

附件4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0年10月9日行政院台90工字第05424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5年10月14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0950043640號函修正核定

- 一、為健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機制，落實工程專業審議，有效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復建工程經費，指各級政府為公共設施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與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而報請行政院專案勻支或補助之經費。
- 三、下列工程或項目不屬本要點審議之範圍，應由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與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或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 (一)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 (二)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及景觀植栽。
 - (三)於第四點所定審議小組完成審議作業前先行發包施作之工程。但事先報經行政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 (五)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須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

前項第二款所稱機具設備，指得與主體結構分離而不須一併施工，於建築工程中非屬電氣、給排水、消防、瓦斯、空調、電梯等之設備。

- 四、為辦理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工作，得由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等有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並由工程會負責幕僚作業

五、各機關申請勻支或補助專案經費時，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彙總完成下列資料(含電子文書)：

- (一)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申請勻支或補助總表。
- (二)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申請勻支或補助明細表。
- (三)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

前項相關資料，以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報行政院為原則，同時副知工程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其所屬工程機關)。

各機關應依第一項各款表格格式完整填具工程類別、災害地點、災害情形、復建需求、經費估算，依計畫合理性及效益性綜合評估，排定優先順序，並不得重複提報；其有未依前述程序辦理或資料有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審議小組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第一項各款之表格格式，由工程會定之。

六、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及權責劃分辦理：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所屬工程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工程代碼如附表2)：

1. 水利工程：經濟部。
2. 觀光工程、編號道路橋樑工程：交通部。
3.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樑工程、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共同管道工程：內政部。
4. 水土保持工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其他農水路工程、林道工程、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漁港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學校工程：教育部。
6. 環境保護工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 原住民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報行政院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查，經費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一律派員勘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派員抽查，其最低抽查比率如下：

1. 10 件以下：全數勘查。

- 2. 11 至 20 件：40%。
- 3. 21 至 40 件：30%。
- 4. 41 至 60 件：20%。
- 5. 61 至 100 件：15%。
- 6. 101 至 500 件：10%。
- 7. 501 至 1000 件：5%。
- 8. 1001 件(含)以上：2%。

- (三) 抽查核列經費比率(即經抽查後之核定經費占其所報經費比率)，應將所有抽查之工程項目經費提報數納入計算。但有特殊情形，經審議小組同意者，得不納入計算。
-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工程會得抽查現地勘查之；其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工程會一律派員勘查。
-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收到各機關提報資料時，即可先行展開現地勘查及審查作業，並依規定作業期限，將審議結果提報審議小組。
- (六) 相關規定作業期限及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時程，由工程會依個案實際情況定之。
- (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得邀請相關專家或技師團體會同現地勘查，協助進行專業審查。
- (八) 審議作業流程規定如附圖。

七、復建工程經費審核原則如下：

- (一) 復建工程以因地制宜，在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下，應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僅於原地原狀復建。
- (二) 重複受災地點，暫列復建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
- (三) 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原則：
 - 1. 崩塌地之處理，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處理。
 - 2. 集水區水土保持復建工程，經評估確實必須復建，以具有保護對象，且未違反水土保持法、建築法之開發利用者，優先辦理復建。
- (四) 水利設施復建原則：
 - 1. 不得與治理計畫衝突。

2. 不得再束縮河道：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佈設，不得與河爭地；已沖擴之河道，不得再回填原束洪寬度。
3. 無具體保護對象者，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4. 優先以疏濬或擴寬深槽河道方式取代加高堤防；在已興建堤防系統保護之都會區及鄉鎮社區，應儘量保護堤防系統之安全。
5. 河川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構造物外，其他相關設施不得補助。

(五)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

(六)需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其先期規劃設計費，經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者，工程經費原則上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其須列入復建工程辦理，應報審議小組檢討。

八、各主辦機關辦理復建工程原則如下：

(一)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各主辦機關提報之復建工程計畫，應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二)為使經費核定之行政作業不影響復建工程之進行，主辦機關所報復建工程項目及經費概估經審查確定之同時，可展開實質規劃、設計。

(三)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時，應就原工程災害成因確實檢討，避免災害重複發生；以生態工程之精神，因地制宜且系統性檢討解決問題成因，並優先考量品質、景觀、環保、公共安全等因素，以適當工法處理。

(四)相關復建工程，原則上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為目標，各項辦理時程規定如下：

1. 核列經費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以審議小組審定後四個月內完成發包，及決標後六個月內完工為原則。其屬重複受災地點，應於規定提送期限前，將約百分之三十實質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概算及發包、完工期限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2. 核列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規定提送期限

前，將約百分之三十實質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概算及發包、完工期限提報工程會審查，以為覈實經費審定之依據；未能如期提報者，應說明原因，未說明原因者，不列入處理，由申請機關自行以年度預算辦理。

(五) 復建工程之處理方式如下：

1. 基於復建工程之時效性，應儘速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不宜以一般案件之程序、時程及方法辦理者，應積極趕辦。
 2. 必要時，應檢討增加作業人力或採併案發包等因應措施，以加速復建工程進度。
 3. 復建工程趕辦時，可參考工程會訂頒之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辦理設計，以節省作業人力及時程。
- 九、全部專案審議結果，由工程會彙總提報審議小組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附件 5 「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審議現勘程序及設計書圖審查機制 檢討」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9 月 6 日

貳、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武雄

紀錄：盧泰宏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緣由：

本會辦理 95 年風災復建訪查及列管作業過程中，有部分鄉鎮公所反映現行復建工程提報及審議過程均涉現勘作業，希望能改善相關程序；另本會亦發現有部分復建工程設計品質不良致變更設計或未依核定內容辦理等情事，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如何改善上述問題。

柒、綜合討論：

議題一：部分鄉鎮公所反映現行復建工程提報及審議過程均涉現勘作業，建議研議簡化一案

（一）新竹縣政府：

如同一個時段到同一鄉鎮公所勘查各類別工程，而公所因員額有限僅 2~3 人，許多主管單位同時到達，屆時到底是應陪同水保局、公路總局或營建署人員至現場看災損情形？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鄉鎮公所要因應主管機關現勘確實是非常辛苦，但是所花的時間，公所人員應付部會是以小時在計，但主管機關人員出門卻是以天為單位，如依工程會建議分群進行組現勘，因中央部會須至全省勘災，故實際部會總體人力支出反而增加，以天換小時，是否恰當？
2. 災修工程，依往年操作經驗，中央部會間也不是很平均，大部分在農委會水土保持及其他農水路工程，且以水土保持工程數量最多，其勘災也是由該局本部中的一個組中的

一個科負責，在災害複勘時期，其人力調度也是很吃緊。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如以鄉鎮為勘查單位，人力配合實在有困難，另水土保持與原住民類工程在同一群組，但彼此地點並不相同，公所人力也是無法切割分別陪同。

(四) 內政部營建署：

1. 如果以工程會建議分 3 個群組方式辦理現勘，以往年經驗，對案量較少單位，反而要花比較多的人力在不同的鄉鎮現勘，舉例如嘉義縣僅有 3 件工程卻分佈在不同的 3 個鄉鎮，以前只要 1 天即能完成，現在可能卻要 3 天，因必須出差至當地對中央人力及國家資源支出更大。
2. 建議將中央的會勘與縣府的會勘就同一類別工程一起辦理，其中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會必須會同抽查之工程亦一併配合納入，即可避免公所與縣府人員同一地點跑 2 趟。

(五) 本會技術處：

內政部營建署之建議方案確可減輕公所人力負擔，但因災害發生 1 個月內縣府必須提報至行政院，縣府在行程安排上，是否能滿足各部會及工程會之需求，仍有待探討。

(六) 苗栗縣政府：

1. 以縣內水土保持工程類別災損為例，縣府作法是全部案件都先複查，主要係因公所提報作業由不具工程專業背景的村里幹事辦理，除無法進行工程類別分類外，且許多不符復建原則規定，經縣府復查篩選，剔除案件數量約達一半，如直接會同中央部會逕行現勘，實際核列將偏低，影響復建工程進行。
2. 災害估算表由基層幹事辦理，初勘附表 3 有關原設計保護形式、位置簡圖、成因分析等等，對非專業人員之村里幹事，是項吃力的工作，需相當時間經公所人員協助才能完成，建議簡化提報資料內容。

(七)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公所約有 3 位承辦人員，本鄉因位處山區，工程類別不會有如農地重劃類等，只需配合少部分中央機關進行現勘，既有人力足以運用。

(八) 台中縣和平鄉公所：

本鄉災害類別主要為水土保持及原住民工程，只要現勘能

提前幾天通知，以本鄉現有人力足以應付目前現勘運作模式。

(九)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本鄉幅員遼闊比彰化縣還大，主要災損為道路及水土保持工程，承辦技士 4 人就各自負責之區域，親赴現場並透過村長了解災害狀況後，辦理案件查報相關作業。

(十) 嘉義縣政府：

公所人力應足以應付現有運作機制。

(十一) 新竹縣政府：

因年度災害準備金足以支應或不足需向行政院申請補助，其現勘作業之運作方式不同，所以在未確定前縣府即貿然邀請中央部會會同現勘，並不很恰當。

議題二：有關復建經費達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案件，請縣市政府將 30% 實質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概算及發包、完工期限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一案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建議工程會在核定經費時，規定縣府於委託設計監造契約中明訂應召開審查會並請學者專家出席，以提升設計品質，且可減少公文往返之時間。
2. 災害復建工程通常是較緊急性質，一般審查人員與會勘人員並不相同，屆時審查人員勢必再次辦理現勘，致延誤時效，不必因少數個案而架空縣府權責。
3. 規定超過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均要送到局本部審議，但因局內只有 4 人辦理該項業務，目前承辦治水及石門水庫 2 特別預算之工程，即已不勝負荷，且個案工程如未至現場踏勘，僅由圖面上是無法看出如所舉橋梁兩岸高低差懸殊之情況，而直接由檢送資料判定設計係不妥之情事。

(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民會人力有限，另依採購法工程委託設計即有甲方業主應召開審查之規定，且工程會也已通函各機關審查會應邀請學者專家出席，縣府亦可同時邀請較專業相關部會一起派員協助審查，亦可達到在 30% 實質審查時匡列合理經費之目的。

(三) 南投縣政府：

地方辦理復建工程希望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如設計之後還要再辦理審查程序，復建時間一定拖得較長，建議中央部會及縣府現勘時，如一併邀請專家學者會同，可縮短時間且達到相同目的。

(四) 本會技術處：

1.5000萬元以上案件送工程會審查，是院規定的。因本會抽訪時發現部分復建工程內容及工法，與原核定內容不同，甚至有大規模變動，1000萬元以上之復建工程，基於初勘及核定時中央主管機關皆已派員會同，主辦工程師瞭解所轄範圍實際之情形且設計理念也很清楚，故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再確認與原核定內容是否相同，如有更佳替代方案或原核定經費不足可經由該機制據以辦理變更。

2.30%審查並非審單價及總額，審查之目的為監督落實原核定內容，並非實質審查，如主管機關因內規致人力不足時，應強調係災害復建工程，可採授權由所屬各工務所、水利局或工程處辦理。

(五) 經濟部水利署：

支持南投縣政府所提建議方案，由中央主管機關派員至地方政府所在參與個案審查會方式，並就設計內容確認是否合乎規定。

(六) 行政院主計處：

今年六月豪雨復建經費院目前尚未核定，可視本次會議決議調整相關後續處理原則，建議可2案併行方式，審查階段不需強制中央主管機關介入，地方視其需要找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至於工程會提案目的是希望主管機關監督原核定內容是否落實執行，為提升設計品質，規劃內容事後送主管機關審查，仍有其必要。

(七) 行政院秘書處：

品質及時效二者間如何兼顧，是中央各部會較有疑慮之部分，然達到復建工程品質提升要求的方法有很多，有關水利署建議採參與地方個案審查會，似也能達到相同效果，

採用哪種手段較適合並能兼顧部會人力可再討論。

(八) 內政部營建署：

不論是哪個方案，人力上應該都是可以配合的。

(九) 教育部：

本部與原民會情形相同，並無下屬工程單位可協助審查。

柒、主席結論：

一、現行復建工程提報及審議之現勘作業，經與會各單位充分討論，反應仍是最佳可行作業模式，不予變更。請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參考其他鄉鎮公所作業程序，檢討運用村里幹事查報需復建之工程案件地點，以簡化人力。

二、有關復建經費達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案件，30% 規劃設計書圖審查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請縣市政府將 30% 實質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概算及發包、完工期限於審議小組審定後 3 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二) 請各中央主管機關於縣市政府文到 1 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副知本會及主計處；至相關審查作業可視其人力情形，授權所屬機關辦理。

(三) 至原民會及教育部因無所屬工程單位可支援審查作業乙節，原則上可採派員出席主辦機關設計書圖審查會議並提供意見，惟縣府仍須於完成 30% 設計時，將相關資料函送原民會或教育部核備。

97年○○縣○○災害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依限發包且須展延之復建工程案件彙總表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依限發包之工程	工程類別	件數	核定經費
一、民眾陳情或抗爭。			
	小計		
二、已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勞務標或工程標招標經流標之工程。			
	小計		
三、因災害擴大、與其他工程共構或因應實際需求等因素改變設計條件，致增加作業時程者。			
	小計		
四、因協調代辦機關或須送其他機關審查等具不可抗力因素，致增加作業時程之工程。			
	小計		
五、其他經工程會專案審查認定者。			
	小計		
	小計		
總計			

97年○○縣○○災害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依限完工且須展延之復建工程案件彙總表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依限完工之工程	工程類別	件數	核定經費
一、發包展延並經工程會審查同意者。			
	小計		
二、民眾陳情或抗爭。			
	小計		
三、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小計		
四、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			
	小計		
五、天候異常，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完工者。			
	小計		
六、其他經工程會專案審查認定者。			
	小計		
總計			

97年○○縣○○災害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依限完工且須展延之復建工程案件明細表

機關代碼	工程代碼	優先順序	災害地點	復建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	行政院規定之完工日期	預定展延之完工日期	辦理狀況	展延條件
								決標日期： 契約開工日期： 契約完工日期： 實際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不計工期天數： 原因分析： (請視需要增加說明項目)	

註：1. 展延條件以下列6項之一為限：

- (1) 發包展延並經工程會審查同意者。
- (2) 民眾陳情或抗爭。
- (3) 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 (4) 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
- (5) 天候異常，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完工者。
- (6) 其他經工程會專案審查認定者。

2. 辦理狀況請填列各作業階段日期(如工程決標日期、契約預定開工日期、契約預定完工日期、實際開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等)、契約工期天數、已依契約規定審查通過之不計工期天數及原因分析等。

六、98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管制
作業相關規定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楊健國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8000393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請上網核對 98 年度 1 億元以上列管計畫項目，並請提供擔任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及貴機關「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成員相關資料，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辦理。

二、請循往例上網核對列管計畫項目並填列資料，列管範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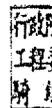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類施政計畫

1、98 年度可支用預算達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其所屬工程標案。

2、97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而 98 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及其所屬工程標案。

(二)社會關注、具時效性、已對民眾承諾等關鍵性工程案件。

三、本會已依前開列管範圍篩選 204 項計畫，並已登載於「98 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系統，請於 97 年 2 月 10 日前上網核對計畫項目，如需新增或刪除時，請點選「新增刪除計畫申請表」，依式填妥後傳真本會辦理；並填報計畫之基本資料、預算額度、全年各月預算分配情形、計畫所屬本年度預定發包標案等資料，與截至 1 月底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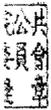


情形（計畫總表、明細表及填報須知如附件 1、2、3），本會將據以提報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爾後，各月之執行情形，亦請於次月 10 日前填報。

- 四、系統網址為 <http://www.pcc.gov.tw>，請點選「工程管理」\「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一億元以上列管計畫」，即可填報計畫及所屬工程標案之相關資料；或點選「工程管理」\「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工程標案管理」，直接填報標案之相關資料。
- 五、「一億元以上列管計畫」及「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入之帳號密碼相同，並請沿用「97 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系統之帳號密碼；所屬單位如無帳號密碼，請貴機關逕予線上建立並提供使用。
- 六、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研考會、經建會及本會各派一位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各部會署院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召集人及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各公共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機關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高階人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推動會報相關事務。惠請指派適當人員並填列成員相關資料（如附件 4）後於 2 月 10 日前逕傳送本會辦理。
- 七、檢附列管計畫總表、明細表（附件 1、2）、列管資料填報須知（附件 3）及成員相關資料表（附件 4）各 1 份。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



98年度1億元以上列管計畫總表

流水號	主管部會	計畫項數
1	內政部	14
2	交通部	67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
4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
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
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7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4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
9	行政院衛生署	1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1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
12	故宮	1
13	國防部	9
14	教育部	15
15	經濟部	55
	總計	204

98年度1億元以上列管計畫明細表

流水號	計畫編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1	30100001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2	30100011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生態復育及造林-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
3	30100013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生態復育及造林-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
4	921500005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5	940100502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都會公園開發計畫
6	960000186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7	960001918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雨水下水道
8	960003050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
9	970001651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綠島海洋國家公園計畫
10	970050101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金門國家公園建設計畫
11	980002084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2	980002089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政部
13	970001466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
14	970000109	內政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15	910500101	國防部	國防部	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在建工程部分
16	980003476	國防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溪園管區電訊及生活大樓新建工程
17	930510052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	博愛分案
18	980004004	國防部	國防部軍醫局	國軍北投醫院醫療設施整建案
19	980004005	國防部	國防部軍醫局	國軍花蓮總醫院軍陣醫療大樓新建暨宿舍遷移整建工程案
20	950002693	國防部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旗津#11、#12碼頭整建工程
21	980003949	國防部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S-70C機進駐左營基地新建設施
22	930542054	國防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忠勇分案
23	970002935	國防部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成功嶺營區整建工程
24	30900004	教育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
25	970001258	教育部	國立臺中圖書館	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
26	960920-001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
27	970002845-2	教育部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大樓工程
28	930900084	教育部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擴建計畫
29	9509A1-03	教育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30	970002845-4	教育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31	960910505	教育部	國立台北大學	公共事務大樓新建工程
32	9609D4-95019	教育部	國立台北大學	法學大樓新建工程
33	950906-0001	教育部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校舍興建
34	940900504	教育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35	940900510	教育部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四維樓重建工程
36	970002845-1	教育部	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大學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37	960910504	教育部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理工學院第一期建築物新建計畫
38	9609D2-01	教育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39	970000471	經濟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高雄世貿展會中心新建工程
40	980003396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
41	931317039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

附件2

流水號	計畫編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42	911317011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43	91131701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
44	950002106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45	960001527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經濟部
46	960001530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47	960001917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
48	960001922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
49	96000192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 水庫蓄水範圍治理
50	980002342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鯉魚潭水庫發電取水口設置備援出水工程計畫
51	98000234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
52	980002401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
53	931331020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興達電廠卸煤系統改善工程
54	31300020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
55	911331874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56	921331028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57	940001734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58	950001960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59	950001961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60	951331-0070883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高雄港107號專用卸煤碼頭
61	980000101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62	911331871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	第六輸變電計畫
63	931331019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抽蓄施工處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
64	31300029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施工處	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65	31300888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榮施工處	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計畫
66	940001670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	明潭電廠濁水機組更新計畫
67	921331022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馬工務所	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
68	940001735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處	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69	960001448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處	風力發電第三期計畫
70	970001862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處	金門金沙風力發電計畫
71	970001866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處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
72	970003437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處	97年至100年澎湖湖西風力發電計畫
73	970001867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第六配電計畫
74	980000084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運處	高屏電廠竹門機組更新計畫
75	980000102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運處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76	931333001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L9301)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
77	960001419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北部)	(M9503)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4鍋爐投資計畫
78	940001713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南部)	U9401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

附件2

流水號	計畫編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79	941333-M9401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南部)	(M940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昇投資計畫
80	950001932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南部)	(M9502)煉製事業部大林廠五/六煤組工場擴產投資計畫
81	950001934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南部)	(M950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
82	951333-M9505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南部)	煉製事業部高雄廠第二煤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昇投資計畫
83	951333-U9501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南部)	U9501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工場及第一轉烴化工場擴廠投資計畫
84	970001842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南部)	(M970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烴化工場投資計畫
85	940001742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
86	950001969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
87	960001449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水公司部份)
88	960001453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89	970001874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埔系統擴建修正規劃計畫
90	970001877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
91	980000115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集集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計畫
92	980000116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后豐大橋水管橋計畫
93	980000118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中區支援彰化送水幹管 ~大度橋水管橋工程計畫
94	921505003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
95	940000515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96	940002933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一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
97	950000630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增建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大華統交流道工程
98	960000593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銜接路竹科學園區新增設交流道工程
99	980000150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2號拓寬計畫
100	980002528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
101	980002529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三號增設柳營交流道
102	980002531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一號增設銅鑼交流道
103	921506019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
104	941506-006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松山機場停機坪道面整修工程
105	970000631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金門尚義機場空側短期及航站區第1期擴建工程
106	970002050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國家重要交通門戶—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
107	980002535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部國際機場第1期工程擴建計畫
108	931512010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
109	921512007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六號南投段建設計畫
110	921512008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四號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四號道路建設計畫
111	931516004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12	315-10070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
113	940001690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
114	950000556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汰換機車(客貨兩用)及貨車計畫
115	950001986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
116	31500070	交通部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建設臺北港
117	940000517	交通部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基隆港東防波堤延伸工程計畫
118	940001766	交通部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

附件2

流水號	計畫編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119	970000556	交通部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
120	970002071	交通部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
121	31500037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
122	940000472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台鐵台南沙崙支線計畫
123	940001694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124	940001695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125	940001851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126	940002504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127	951524-1712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28	970000542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臺鐵林邊溪改善計畫
129	980002438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單氣化計畫
130	93151700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台26線旭海至安朔段改善計畫
131	93151704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東西向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改善計畫
132	3150005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台11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計畫
133	31500106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134	921517025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至玉井線中山高至台一線路段建設計畫
135	940002696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線朴子至鹿草路段建設計畫
136	95000222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南關廟線台南仁德段建設計畫
137	96000296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
138	960003115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道路優質新意象
139	97000056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台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
140	97000056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台9線花東公路第3期道路改善計畫
141	97000056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台17線高雄林園至雙園大橋改善計畫
142	97000057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老舊受損橋梁整建及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
143	97000270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雲林台塑六輕廠週邊連
144	97000270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線東石至朴子段建設計畫
145	97000270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西濱快速公路跨布袋港南航道橋及梧棲匝道工程計畫
146	98000247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聯合大學新舊校區聯外道路工程
147	980002475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雲林台塑六輕廠週邊連絡道路改善計畫
148	980002476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149	98000247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梁改建工程
150	98000248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新建計畫
151	98000248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
152	940001743	交通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購建郵政局所及設備計畫
153	911500002	交通部	台北市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新莊線、蘆洲支線計畫
154	911500003	交通部	台北市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台北都會捷運南港東延段
155	940001860	交通部	台北市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內湖線計畫
156	940001862	交通部	台北市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信義線計畫
157	940001863	交通部	台北市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松山線計畫
158	940001865	交通部	台北縣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159	970000618	交通部	台北縣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臺北捷運延伸頂埔
160	940001866	交通部	台中市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附件2

流水號	計畫編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161	970003321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	南港衛生大樓興建案
162	980002852	故宮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163	91390002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164	97000109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165	91390003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建設台南科學園區(一期基地、路竹基地、二期基地)
166	93390007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167	944300-tmoh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
168	960001208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蘭陽博物館興建工程
169	96000300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機構發展計畫
170	96000300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
171	98000182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72	97000125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173	96000124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174	980001818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景美文化園區籌建計畫
175	92431700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176	98000183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綠島文化園區籌設及管理營運
177	9500012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178	9800017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179	9500012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3
180	9800017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國土保育計畫-3
181	9600019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有林班地治理
182	9800017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生態系經營
183	9800017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業推廣及林地與森林保護
184	9800017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厚植森林資源
185	9800017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
186	9800017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187	9800017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土保育計畫-1
188	9800017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綠色造林
189	9600019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
190	9600019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治山防洪
191	9600019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治理
192	9800017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整體性治山防災
193	9800017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建設富麗新農村
194	9800027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

附件2

流水號	計畫編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195	98000343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
196	9800034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197	95000139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
198	95000223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國家運動園區－2009世界運動會主場館興建計畫
199	97000212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9台北聽障奧運會主場館興建計畫
200	96000263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持續辦理東沙建設，確保海域資源維護與海權行使
201	94000128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202	96000316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計畫
203	980003169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
204	980003170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

98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資料填報須知

壹、列管範圍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類施政計畫中

(一)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達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其所屬工程標案。

(二) 97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而 98 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及其所屬工程標案。

二、社會關注、具時效性、已對民眾承諾等關鍵性工程案件。

前述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含當年度預算、特別預算、追加預算、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

貳、計畫資料填報

一、基本資料

(一)「計畫管理」系統各項欄位資料，應填報完整。

(二) 有關異常資料或重要事項，工程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正確登錄承辦人員之電子郵件網址。

(三) 如為補助型計畫請勾選「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欄。

二、預算分配

各部會署院於年度開始應妥為擬定各項計畫之年度作業計畫，並按預定進度及執行能量覈實分配預算，嚴密有效執行。

三、預算執行

(一) 累計支用數

有關補助型計畫預算之累計支用數應以支付予廠商之款項為計算基準，僅完成撥款程序之款項不得列入。

(二) 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

1. 計列原則

(1) 工作已施作完成但尚未付予廠商之款項或債務：例如承商未提出估驗計價單；或承商已提出估驗，但尚未完成計價程序；施工中依契約規定留存之估驗計價保留款；契約變更程序未完成，無法計價；契約爭議待調解、仲裁或訴訟中，致無法撥款；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未結付之尾款；依契約規定暫停

付款（指因可歸責於承商之進度落後、履約瑕疵未改善、承商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未辦理及其他違約情形等，致依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之契約價金）等。

- (2) 撥付其他機關或地方機關之暫付款，工作已施作完成但尚未結報或轉正者。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徵收期限屆滿後始能計列。
- (3) 承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提領之預付款。惟至年度結束時，如仍未提領者，應改列為不可抗拒特殊因素。

(三) 節餘數

1. 節餘數係指本年度可支用預算因辦理發包或利率變動或工程完工產生節餘，將於年度終了辦理繳庫之經費。
2. 為使節餘數能合理分配於每月執行數中，截至某月底之節餘數應以「預估至年底之節餘數」乘上「某月底之累計分配數占年度可支用預算之比例」，例如：截至某月底，某工程本年度可支用預算因發包或利率變動等因素，經評估至年底將產生 10 億元的節餘，又截至某月底之累計分配數占年度可支用預算 30%，則某月認列之節餘數為 3 億元【 $10 \times 30\% = 3$ 億元】。

四、進度執行

- (一) 總累計預定進度：以計畫總期程為單元，計畫開始為 0%，隨時間遞增，至計畫期限為 100%。
- (二) 年累計預定進度：以年度為單元，年度開始為 0%，隨時間遞增，至年度終了為 100%。

五、預算執行異常原因

預算執行率未達 90%、超過 120% 或總累計進度落後達 1% 以上之計畫，應填報資料如下：

- (一) 原因分析：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或總累計進度落後達 1%；應敘明困難問題發生時點、涉及機關、並預估解決時間，預算執行率超過 120% 亦請說明偏高原因。

(二) 解決辦法：請針對困難問題逐一說明。

(三) 檢討與建議：如計畫主辦機關無法自行解決，應敘明建議解決層級，如部會署、推動會報、專案小組、督導小組等。

參、工程標案資料填報

(一) 基本資料

1. 各項計畫所屬工程標案應於核定後將工程名稱、計畫歸屬編號（本方案管制計畫編號）、核定經費、執行單位、預定完成設計、開工及竣工日期等資料，登錄於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爾後每月 10 日前填報截至上月底執行進度，以利追蹤管制。
2. 有關異常資料或重要事項，工程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正確登錄承辦人員之電子郵件網址。

(二) 完成細部設計日期

1. 列管工程標案均應填報預定完成細部設計日期，並請於完成細部設計後填報實際完成日期。有關以統包及開口合約等方式辦理之工程，完成細部設計日期之界定，統包工程為統包廠商完成細部設計日期，開口合約工程為完成開口合約備標文件之日期。
2. 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除特殊情形外，以 97 年 4 月底前完成並開始辦理發包為原則。未能於 4 月底前完成設計之標案，主辦機關應審慎檢討原因並提報各部會署院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三) 應公告未公告原因

對於應公告未公告之工程標案，應將未如期公告之原因填報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欄位。

肆、資料填報期限

- 一、本方案執行成效由工程會按月彙整，提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報告；並每季報院。
- 二、每月 10 日前，各機關應將截至上月底之執行資料填報於「計畫管理」及「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其中「計畫管

理」系統已設置資料「鎖定」功能，請各部會署院「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於期限內檢視資料無誤後即予「鎖定」，以利彙整作業之進行。

＜經建會/研考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成員相關資料			
成員	姓名	職銜	聯絡電話
副召集人			
			傳真電話
＜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成員相關資料			
成員	姓名	職銜	聯絡電話
委員			
			傳真電話
＜部會署院＞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成員相關資料			
成員	姓名	職銜	聯絡電話
召集人			
執行秘書			
聯絡人			
			傳真電話

備註：

1. 「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召集人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之當然委員。
2. 請將上述資料逕 Mail 至 yck@mail.pcc.gov.tw。(傳真 02-87897714、02-87897724)

七、四年五千億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吳妙馨
聯絡電話：(02)87897717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80018217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請轉知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4 年 5,000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8 年度 1,491 億元特別預算案，業於 98 年 4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二、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報行政院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其中柒、執行及管考二、績效管考（一）：「本計畫由各主管部會負責推動，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並按季向行政院院會提出追蹤管考報告」，為利本案管考作業進行，請督導所屬及相關機關依旨揭要點規定配合辦理。

正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一、依據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行政院 98 年 2 月 12 日第 313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積極落實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振景氣及產業振興，並達成「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等 6 大目標與願景。

三、範圍

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項下預算辦理之計畫項目。

四、管考分工

本計畫由各主管部會負責推動，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負責公共建設類)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負責非公共建設類)列管，分工如附件 1。

五、推動原則

- (一) 請依工程會 98 年 3 月 13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076340 號函送「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辦理，如附件 2。
- (二) 非公共建設類各項計畫於推動、執行前，應擬訂作業計畫，訂定計畫預定目標、量化及質化衡量指標、工作摘要及查核點作為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之標的，俾於掌握計畫推動之動態(並不以量化指標為唯一標的)，及時排除困難，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六、列管週期

- (一) 按月追蹤檢討：各主管部會應按月於每月 15 日前召開會議檢討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並將檢討情形按月提報每月下旬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
- (二) 年度檢討：各主管部會應於每年年底完成計畫執行績效報告，陳報行政院。
- (三) 工程會得視需要安排各主管部會就工程執行情形向工程會委員會議報告。

七、困難問題之處理

- (一) 工程推動如有困難問題導致進度落後，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落後原因、發生時間、建議解決層級、預估解決時間等資料，各部會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應按月追蹤檢討，非工程類計畫如執行落後亦應填報落後原因分析、因應對策。
- (二) 各部會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協調處理後，如仍未能解決，其屬用地、土方、砂石、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問題，提請各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其他個別困難問題則提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處理。

八、加強辦理工程查核及非工程類計畫查證

(一) 工程查核：

1. 為利提升整體施工品質，各部會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作業辦法」規定，查核所屬機關及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應優先進行查核。
2. 各部會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按月追蹤所屬機關標案管理系統有關進度與品質查核資料填報之完整性。
3. 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各部會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情形或實地查核工程辦理情形，並依「工

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辦理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評比相關事宜。

(二) 非工程類計畫查證：(由研考會管考)

1. 各主管部會應視各項計畫執行重大落差、輿情反應、協調困難及政策重要性進行查證，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
2. 屬補助型計畫，主管部會及主辦機關需每月定期針對受補助之機關、團體進行查證，並列為研考會查證項目之一。
3. 研考會得就各計畫執行重大落差、輿情反應、協調困難及政策重要性進行查證。必要時，針對標的團體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訪談或座談，以瞭解計畫推動情形。

九、獎懲規定

- (一) 本計畫執行成果，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獎懲。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98年年底請各主管部會依工程會訂定之「98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辦理獎懲作業。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管考分工表

計畫項目	工程會	研考會
壹、行政院主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1. 中央地方機關 e 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		√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1.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	√	
體育委員會		
三、優質生活設施		
1.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	
貳、內政部主管		
一、優質生活設施		
1. 加速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2. 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	√	
二、下水道建設		
1. 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	
2. 加速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	
三、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1.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
2. 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	√	
四、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1. 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	
參、教育部主管		
一、老舊校舍補強整建		
1. 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	
2.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	
二、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1. 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		√
三、就學安全網		
1. 就學安全網計畫		√
四、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		
1.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
肆、經濟部主管		

計畫項目	工程會	研考會
一、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		
1.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	
二、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		
1.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	
2. 加速辦理臺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	√	
3. 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4. 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	√	
5.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	
三、農村再生		
1. 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	
四、優質生活設施		
1.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	
2. 商圈改造計畫	√	
五、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1. 加速企業網路應用暨資安品質提升計畫		√
2.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	
六、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1. 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	√	
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		
1.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
伍、交通部主管		
一、都會區捷運		
1. 加速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	√	
二、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		
1. 加速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計畫	√	
2.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	
3.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	
4.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5.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	
三、東部鐵路服務效能提昇		
1.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	
四、臺鐵安全提昇及支線改善		
1.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	
2. 加速辦理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	√	

計畫項目	工程會	研考會
3. 加速辦理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	
五、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		
1. 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	✓	
2. 國道4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4號線建設計畫	✓	
3.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	
4.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	
5.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	✓	
6. 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	
六、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		
1. 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	✓	
2. 省道橋樑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	✓	
3. 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	✓	
七、優質生活設施		
1. 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	✓	
2. 觀光重點地區公共設施品質提昇計畫	✓	
八、國際航空城		
1. 加速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九、離島海運設施		
1. 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	✓	
2. 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	
3. 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	✓	
陸、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		
1.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
柒、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		
1. 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	✓	
2. 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	✓	
3.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	
二、農村再生		
1. 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	✓	
2.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	
3. 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	✓	
4. 加速急要農田水利設施改善計畫	✓	
三、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1.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	✓	
四、海岸新生		
1.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	

計畫項目	工程會	研考會
五、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		
1.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
捌、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		
1.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
玖、衛生署主管		
一、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1. 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		√

工程會 98 年 3 月 13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076340 號函發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3 月 11 日

一、前言

為因應國內景氣遭受國際經濟風暴影響之嚴峻情勢，行政院研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業獲立法院審查通過，預定 98~101 年間 4 年投資 5000 億元，目前正進行預算之審議程序中，短期內可有效活絡國內經濟，長期則強化未來競爭潛力體質，而這些公共工程基礎建設能否快速有效投入市場，如何提升工程計畫之執行效能為其成敗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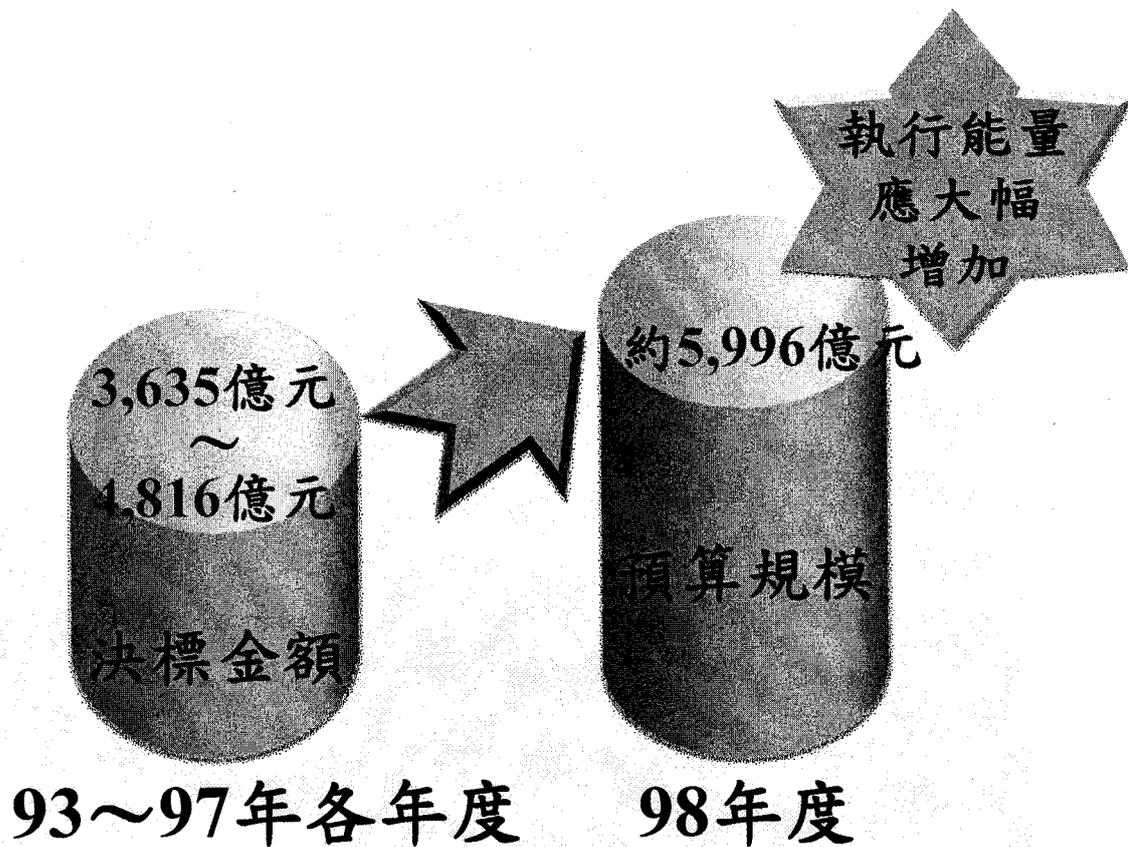
(一) 歷年執行成果

93 至 97 年度公共工程決標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年度	採購金額大於 10 萬元決標件數	決標金額 (億元)
93	61,976	3,943
94	59,495	4,416
95	50,938	3,635
96	49,813	3,775
97	57,173 (含擴大內需方案決標件數 14,749 件)	4,816 (含擴大內需方案決標金額 568 億元)

(二) 98 年度公共工程預算規模

項目	額度(億元)
98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年編預算 (含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	4,053
97 年度風災復建保留款	132
97 年度擴大內需 583 億元保留款	305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4 年 5 千億元)	1,506
合計	5,996



(三) 執行能量探討

1. 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

1年可承接之技術服務案件總費用約為300億元，以經驗值20倍推估之工程總量約6,000億元。

2. 營造業

近年來，部分營造業淨值惡化，或承接案件與機關發生爭議以致積壓工程款，影響承接新案能量。各級營造業每年承攬一件達承攬造價限額（即資本額之十倍）案件推估，營造業全年可承攬總能量約為6,718億元。

3. 人力、機具及物料之資源調控平台

有關人力、機具及物料等資源之調控是否得宜，對公共建設之推動影響甚鉅，其中人力及機具部分，工程會刻正評估中，關於砂石、鋼筋、水泥等大宗資材部分，各主管機關評估情形如下：

(1) 砂石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表示如下：

- a. 經濟部礦務局於 97 年 10 月邀集砂石供應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及需求單位（水泥製品公會、砂石公會、預拌混凝土公會及磚瓦公會...等）召開「土石採取總量管制會議」擬定 98 年度砂石規劃供應及需求預估量，續於 98 年 1 月 8 日由經濟部召開「砂石供需問題專案小組會議」研討供應量，已將政府推動擴大投資計畫所投入之預估增加量納入考量。該局所提供 98 年度規劃供應量為 5,894 萬立方公尺（含民間工程），98 年度需求預估量為 5,819 萬立方公尺，故砂石供應量應屬足夠。

b. 該局表示，依 98 年 1 月實際供應及需求統計狀況
研判，目前砂石尚有庫存量，配合擴大投資計畫實
際執行應無困難。

(2) 鋼筋及水泥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民
生化工組），已於 98 年 2 月 23 日該部「公共建設推
動會報」98 年度第 1 次專案會議中，報告「鋼鐵、水
泥及砂石市場供需狀況」，應足敷市場需求。

綜合以上，影響公共工程執行能量之因素，除顧問公司及技師事
務所、營造業之承攬量及人機料等資源之供需外，執行效率亦為關鍵
因素之一，為此，工程會研擬提升公共工程效率方案，包括調整工程
計畫審議機制，簡化審查流程；善用發包策略，提升採購效能；強化
里程碑控管機制；流標廢標之因應措施；砂石、土方因應機制；停工
解約之處理方式；加速爭議處理機能，期各機關落實推動，創造最大
產能。

二、 調整工程計畫審議機制

工程會為提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之各項計畫之執行效
率，特於年初即研擬各項因應措施，提報行政院作為爾後管控及推動
工程計畫之依據，其中針對工程計畫之審議程序，為期簡化並以權責
相符之精神為前提，爾後各部會之中長程工程計畫案工程部分之審
議，則責由主管部會主持。

工程會則基於行政院之幕僚機關立場予以查核，避免重複審查亦可確保計畫內容之品質。相關措施如下：

(一) 工程主管機關就先期作業計畫及經費編製階段之審查應建置權責相符之專業審查機制，原則如下：

1. 工程主管機關所設置審查專責單位之專業性、客觀性與獨立性。
2. 可行性評估階段核定內容與匡列經費進入基本設計階段辦理技術專業審查及經費概算之作業管控要求之落實度。
3. 工程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審查作業流程與執行之嚴謹度，相關工期、經費概算之精確度與可靠度。
4. 施工階段承攬契約相關發包文件與細部設計內容之符合度。

(二) 就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各主管機關就先期作業計畫書圖文件審查應本於權責相符原則，確實負起審查責任，自編列概算時即做好把關工作。

三、善用發包策略

(一) 採購策略

1. 計畫之執行應基於政策之時程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應遵照政策要求期限，依工程之特性及環境訂定各作業及施工階段應完成之期限，在縮短工期、提升招標效率之前提下，研擬採購策略，經主管部會核定後分送各管考機關備案。招標文件必要時得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之文字，俾同步辦理招標。
2. 除傳統之發包方式外，為縮短執行時程，在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品質，縮短工期及無增加經費之虞情形下，宜善用統包方式辦理招標，將設計與施工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以縮短設計及施工工期；或採用同步施工方式，將工程計畫適當的分標，分階段進行設計與施工，俾縮短重疊等待設計的時程。
3. 各重大計畫案，應於完成招標文件草案時，即公開徵詢各界意見。除對業界釋出明確訊息，亦可經由透明化的討論過程，檢視設計規範的瑕疵，或廠商資格及履約條款是否合理或有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俾能事前修訂，減少正式招標階段的疑義澄清，以及履約階段的爭議，進而防弊於先，亦

可加速發包之時效。

4. 各項工程可考量公共利益，在合理範圍內予以縮短工期，並於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時合理反映廠商因壓縮工期趕工所增加之施工費用，提高趕工誘因，以縮短施工期限。另可考量在不超過預算額度及履約期限合理訂定之前提下，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提前完工每日獎勵金及逾期履約每日違約金之規定。對於已決標之工程未訂有獎勵金及違約金相關規定者，機關得參考行政院 96 年 6 月 15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600221480 號令頒之「公共工程發放趕工獎金實施要點」，評估是否有依該要點辦理趕工之必要。
5. 主辦機關如確無能力執行重大工程，得考量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PCM)，使其成為主辦機關之分身，協助推動標案；或考量運用退休工程專業人力，工程會已建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9 職等以上工程退休人員資料庫」，各機關可逕洽協助辦理工程查核、災後復建勘災或提供諮詢。
6. 以國內廠商為投標廠商，除非基於涉外政府採購協定須開放外商投標或其他特殊情形。

(二) 預算、底價之訂定及調整

1. 招標機關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應合理化，避免發生重複流廢

標之情形，故應參考工程會依採購法第 11 條規定建立之價格資料庫，依最新物價資訊編列預算及底價（註：工程會定期發布營建物價資訊，其中有關大宗資材部分每週更新）。

2. 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訂定底價。
3. 合理編列預算及底價，避免低價搶標。工程底價不應任意刪減，造成偏低不合理者，除無法決標外，亦可能造成低價決標影響工程進度與品質。
4. 預算額度不足之情形，在不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之前提下，調整工程內容或就重要之項目先行採購。
5. 如仍預算不足，得依規定在相關經費內勻支及流用辦理。

（三） 招標決標

1. 各施工階段控管里程碑應訂入契約控管執行，逾里程碑期限納入處罰條款。
2. 考量工程之特性，善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續擴充之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屆時即得據以辦理，例如：追加採購數量。
3. 採用工料分離採購，對於占工程預算金額比率較大且物價變動較劇之工程材料，各部會得指定工程主辦機關另案招標供

工程施工廠商使用。例如 97 年度鋼筋價格大幅上漲，如併同工程招標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可採由機關供料方式辦理。

4. 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得參考工程會相關函釋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視個案特性訂定合理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以穩定工程之執行效果。
5. 經第 1 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案件，如計畫時程已落後之工程標，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之 1 規定，不另公告招標，改採限制性招標，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名單可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
6. 機關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其邀請對象之選定，可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請至工程會網站首頁 > 政府採購 > 採購資訊中心 > 民間廠商 > 其他(網址 <http://www.pcc.gov.tw/cht/index.php?>)。
7. 經第 1 次公告招標結果，有 1 或 2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或開標結果廢標之案件，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僅 1 家廠商投標亦辦理開標。

8. 決標時，應就工程特性參採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超底價決標之規定，亦即洽廠商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在不超過底價 8% 之範圍內，超底價決標。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 4% 者，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9. 善用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複數決標之機制（例如 1 年期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決標予 2 家以上廠商）。
10. 嚴格執行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投標價低於 80% 者，嚴格審查。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且廠商未能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四、 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

(一) 里程碑控管

1. 為有效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應以全生命週期為控管範圍，並遵照政策需求期限，就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管理維護以及用地取得、水土保持、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與請領建照等重要工作項目，訂定控管里程碑及預定開始或完成期限，全程掌握執行動態，及時排除困難，以提升執行效率，增加產能。
2. 由於公共工程建設有其專業性，一般民眾很難窺其全貌，里程碑除可以做為工程執行進度控管之階段性目標外，藉由易懂的用語，例如通車、啟用等，加強與民眾的溝通與宣導，一方面可以讓民眾瞭解政府的施政方向與作為，包括：捷運或一般道路何時可以通車，颱風季節防汛措施執行進度，美術館、藝文中心等何時可以完工啟用；另一方面，亦可避免隔閡與無謂的抗爭，化阻力為助力，讓公共工程穩健、持續的推動。

(二) 控管組織

1. 行政院政務委員依分工專責協助推動具指標性且攸關民生福祉之「專案列管重大建設」，並由主管部會召開專案會議，

及時協調解決行政上的瓶頸，讓計畫能順利推動。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跨部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各派一位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各部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召集人及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2) 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每月召開會議一次，針對各部會辦理擴大內需投資計畫遭遇之跨部會或通案性之問題，全力協調解決。

3. 各部會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1) 各計畫主管機關應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機關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高階人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推動會報相關事務。

(2) 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事宜，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

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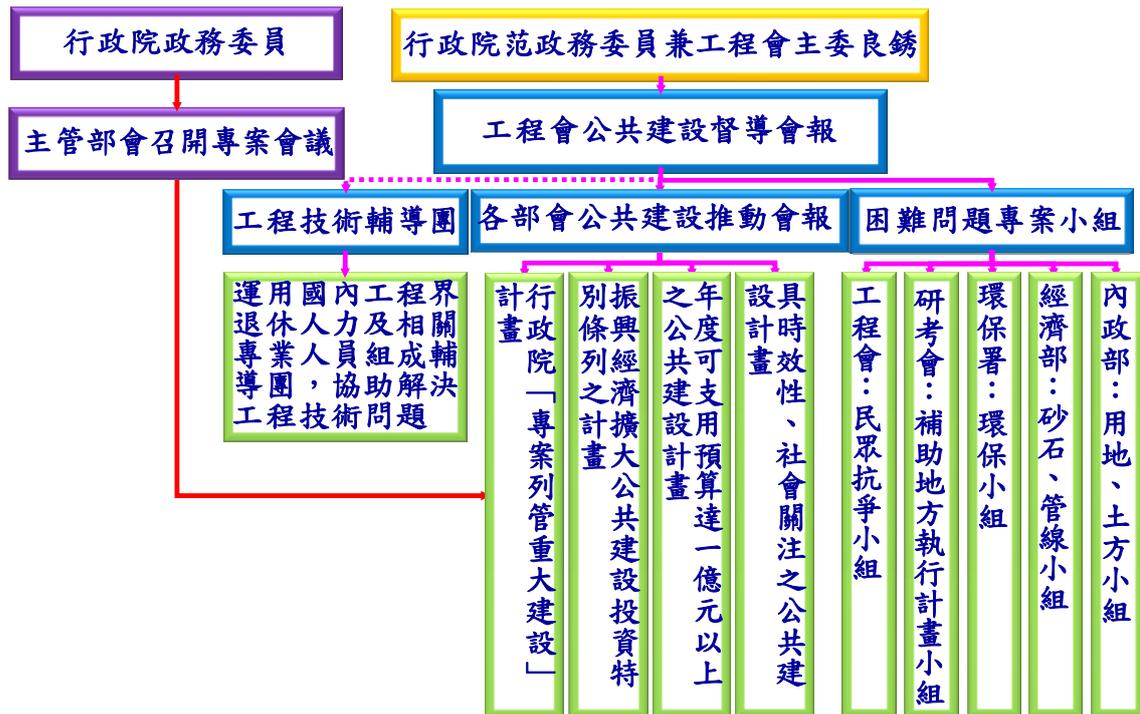
- a、每月檢討計畫各階段（包括先期作業、編列預算、前置作業及工程執行）重要工作項目之里程碑（包括工程開工、分階段重要里程碑竣工、分段查驗、分段通車、竣工、驗收、接管啟用等）達成情形。
- b、每月檢討計畫及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填報狀況。
- c、每月追蹤管制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4. 成立困難問題專案小組

內政部成立用地及土方專案小組；經濟部成立砂石及管線專案小組；環保署成立環保專案小組；研考會成立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專案小組；工程會成立民眾抗爭專案小組，分別負責協調解決相關困難問題，並將處理結果提報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5. 成立工程技術輔導團

充分運用國內工程界退休具專業之人力資源，由工程會結合國內學者專家組成工程技術輔導團，提供解決工程技術之諮詢服務。



推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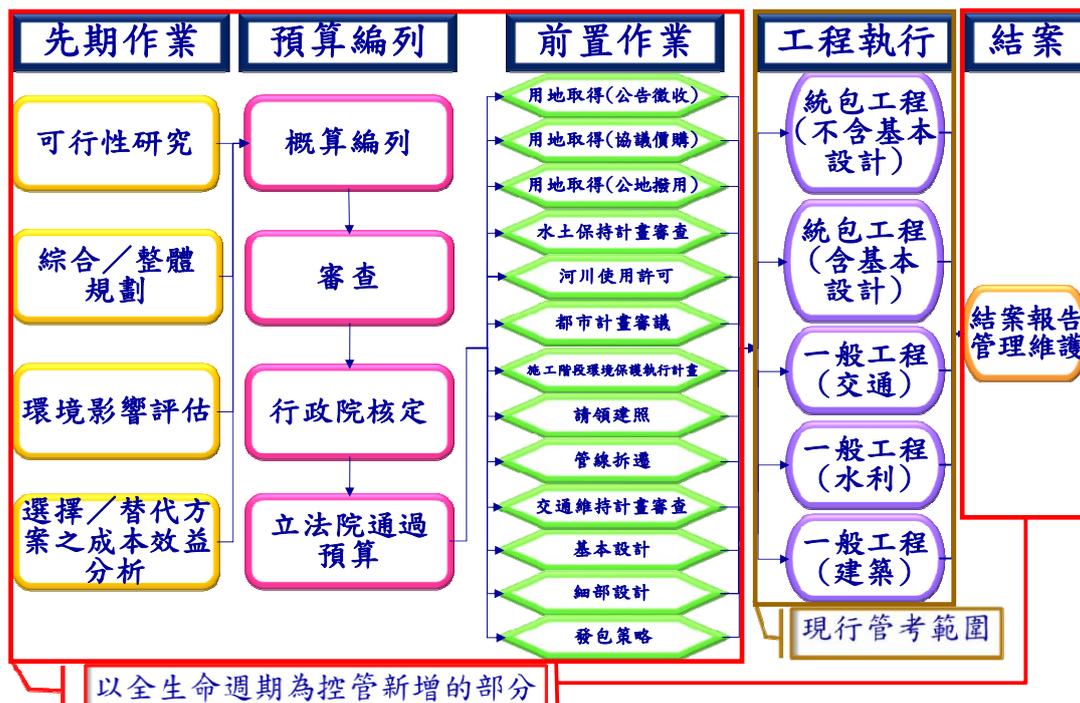
(三) 管考原則

1. 檢討計畫合理期程：各部會必須確實檢討計畫各階段（先期作業、前置作業、發包策略、工程執行）合理期程，提報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2. 強化計畫全生命週期之管理：主辦機關訂定計畫各階段重要工作項目之負責人及其「里程碑」日期，報經主管部會核定後，送工程會做為期程、經費審查及工程查核、進度管控之依據，且無特殊理由不得輕易變更。

(1) 先期作業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包括：可行性研究、綜合／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選擇／替代方案之成本

效益方案。

- (2) 預算編列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審查、陳報主計處、立法院通過預算。
- (3) 前置作業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包括：用地取得、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都市計畫審議、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請領建照、管線拆遷及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發包策略等。
- (4) 工程執行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包括：公告、決標、開工、施工階段重要里程碑（可依交通、水利、建築等工程性質再細分為分段查驗、分段通車、施作長度、施作面積、基礎完成、結構體完成及裝修完成等）、竣工、驗收及接管等。
- (5) 前開管制里程碑，必要時列入契約中，訂定逾期罰款條款。各階段如有執行不順之情形，應即檢討，採取因應措施，以免延誤後續階段期程。



強化計畫全生命週期之管理圖

(四) 獎懲措施

1. 由工程會訂定獎懲原則，年度終了，計畫主管部會應本權責，並依「重賞重罰」、「獎懲分明」之原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2. 工程會按月彙整執行績效提報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並上網對外公告。
3. 對於施工廠商，如有圍標、擅自減省工料、品質查驗不合格、延誤履約期限等情形，依採購法第 31 條(押標金)、第 32 條(保證金)、第 87 條(圍標刑事責任)、第 101 條(拒絕往來) 追究廠商責任。
4. 對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勞務案件，該廠商如有

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設計綁標等情形，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32 條(保證金)、第 63 條 (契約損害賠償責任)、第 88 條(綁標刑事責任)、第 101 條(拒絕往來)追究廠商責任。其涉及技師、建築師、技術顧問公司之專業責任者，另依技師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懲處。

五、 流標廢標之因應措施

(一) 工程會已採行之相關措施如下：

1. 工程會 97 年 4 月 15 日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將調整工程款之各種指數門檻均降為 0%，包括總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及個別項目指數。亦即新招標之工程，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物價指數漲跌幅超過 0% 者，均辦理工程款調整。各機關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履約階段即得據以辦理調整，有助於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2. 由於 97 年下半年開始，部分營建材料價格明顯下跌，物價指數漲跌幅超過 0% 均辦理工程款調整之方式，對廠商產生扣款風險而降低投標意願，工程會 97 年 10 月 23 日通函各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訂定以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逾 2.5% 部分辦理調整。
3. 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5 日頒行「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以利已訂約施工中廠商依補貼原則向機關申請獲得物價調整補貼。其後並於 97 年 9 月 26 日及 11 月 24 日兩度修正放寬執行規定。
4. 行政院於 97 年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匡列 171.16 億元物價調整款，不分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皆可申請補助給付營造業

者，使公共工程順利進行。至 98 年 1 月 15 日止各機關向工程會申請物調補貼之案件累計金額已達 64.10 億元。

5. 工程會 97 年 7 月 25 日函頒「因應物價上漲提升工程採購招標決標效率措施一覽表」，通知各機關採行必要措施，包括工料分離、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預算/底價之訂定及調整、預算不足之處理、技術規格之訂定、廠商資格之訂定、允許外國廠商投標。
6. 工程會就防洪排水、捷運及一般工程分成三組，針對一再流標之公共工程，選定 56 個個案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進行檢討，確實找出發包不出去的原因，並責成機關改善，以避免公共工程不當的延宕。目前已有 41 案決標，決標金額達 594.45 億元。
7. 工程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親自拜會相關部會、25 個縣市政府，協調推動各機關一億元以上計畫之工程採購進度。
8. 就 97 年度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檢討：
 - (1) 97 年 9 月 5 日就 97 年度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三次以上之 84 案，通知機關提出檢討報告，以督促機關加速辦理工程採購。至 12 月底全部完成檢討，經

過各機關努力結果，共有 63 案已決標，累計決標金額達 302.74 億元。

- (2) 98 年 1 月 6 日就 97 年度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之 97 案，通知機關提出檢討報告，以督促機關加速辦理工程採購。至 98 年 2 月 4 日全部完成檢討，經過各機關努力結果，共有 64 案已決標，累計決標金額達 131.42 億元。

(二) 建議機關參考前述發包策略，及下列注意事項及措施，積極檢討辦理：

1. 招標文件內資格與規格訂定注意事項：

(1) 技術規格之訂定，依採購法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檢討技術規格有無限制競爭，致廠商參與投標受到不合理限制之情形。

(2) 廠商資格之訂定，依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檢討廠商資格條件有無限制競爭，致廠商參與投標受到不合理限制之情形。

2. 採行措施：

(1) 招標機關於流廢標後檢討原因，若無特殊原因者，於

1 個星期內，重新上網公告，否則應研擬改善對策：

- a. 是否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招標。
- b. 預算、底價、招標文件內容是否合理。
- c.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是否調降。
- d. 預付款之金額是否調高(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30%)
等。
- e. 檢討契約規定是否合理，例如履約期限、物價指數
調整方式。

(2) 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檢討各相關案件之
流廢標原因包括是否有綁標等情事，並研擬改善措施。

六、 砂石、土方因應機制

(一) 砂石問題因應機制

1. 砂石疏濬業務遭遇問題

國內砂石供應來源包括河川砂石、營建剩餘土石、陸海域砂石及進口砂石等，早期河川砂石佔總供應量超過九成以上，近年來雖已降至四成，惟仍為主要之來源。

過去砂石疏濬作業常遭遇之問題如下：

- (1) 破壞河川機能，影響河防安全。
- (2) 河床降低，危害橋梁交通安全。
- (3) 黑道暴力介入，影響社會治安。
- (4) 白道關心，公權力執行難落實。
- (5) 檢調民眾質疑，影響工作士氣。

2. 加強防制河川砂石盜採管理措施

為確保砂石疏濬業務之順利推動，並遏止盜濫採行為之發生，政府已陸續採取以下相關因應措施：

- (1) 訂定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並據以執行：

本方案奉行政院 92 年 2 月核定，由各部會通力合作，共同執行打擊不法情事。

- (2) 修訂法規加強罰則：

a、修訂罰則提高罰鍰金額最高為五百萬元。

b、增訂沒入違法設施或機具，並得公告拍賣。

(3) 強制全數移除抽砂船：

自 87 年起禁用抽砂船採取砂石，總計 118 部全數強制拖離河川。

(4) 強力拆除河川內砂石場：

由民國 90 年的 149 家，減少至目前的 6 家，減低盜採風險並有效管理。

(5) 全面運用衛星遙測監控：

截至 97 年止，31 條中央管河川已全面運用衛星遙測監控，大範圍長期監控河川區域內不法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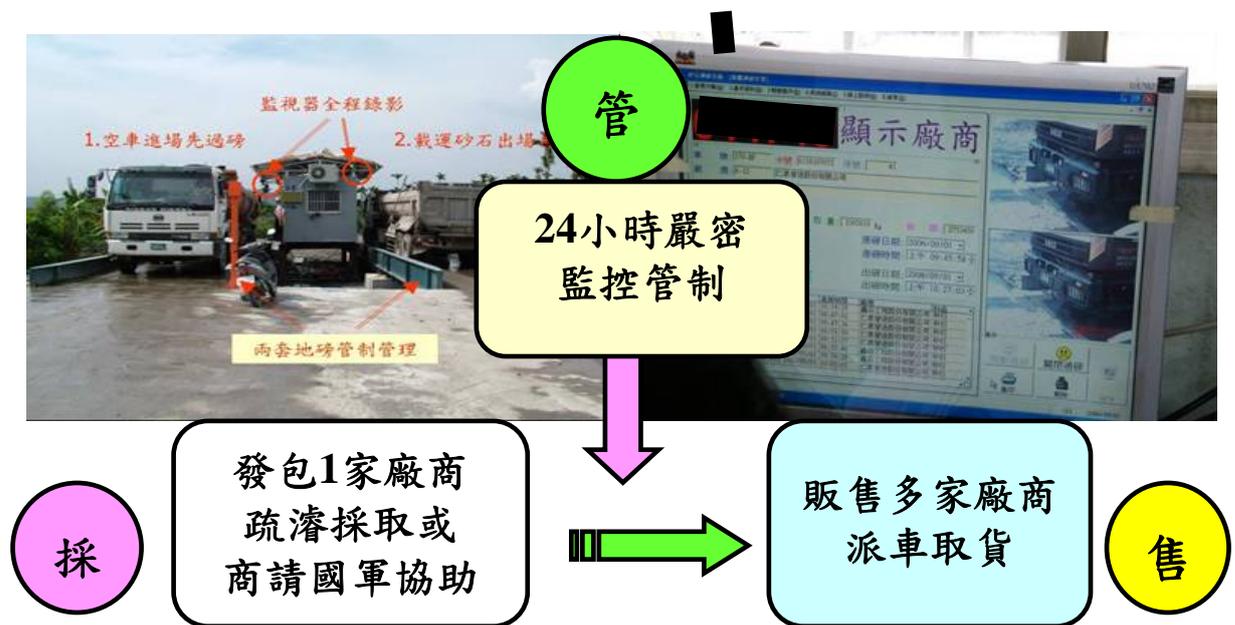
(6) 推動監管中心及遠端監視：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97 年已先行成立，目前該署刻陸續推動至各河川局擴大辦理。

3. 河川砂石疏濬採取制度之改進與建立

經濟部水利署自 92 年起，全面停止個案申請，禁止業者隨意零星個案申請採取土石；推動聯管計畫，整合沿岸砂石業者聯合開發整體管理；自 95 年起試辦河川砂石疏濬採售分離制度，獲致良好成效，現已全面擴大實施。另為消弭外界

及第一線同仁執行疑慮，使承辦同仁無後顧之憂勇於任事，經濟部水利署業依工程會及法務部於97年8月4日召開之「研訂河川疏濬及砂石採售合法認定標準」會議結論指示，於97年11月28日函頒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建立疏濬作業之標準程序與作法。



4. 強化合法疏濬加速河川清淤，工程會辦理河川砂石疏濬合法認定標準推動成果

為使河川砂石疏濬作業更公開透明，防止砂石盜濫採及避免黑白兩道覬覦，為消弭外界及第一線同仁執行疑慮，使承辦同仁無後顧之憂勇於任事，以加速河川砂石疏濬，工程會與法務部奉 總統指示，業於97年8月4日共同召集檢察、政風、警察等三大體系以及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研訂

河川疏濬及砂石採售合法認定標準，作為辦理河川疏濬及檢調執法之依據，並達成採取多項有效措施之共識。上述措施包括訂定河川疏濬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疏濬作業執行機關與檢調單位聯繫窗口及加強教育與法務講習等，各權責機關均已辦理完成或持續推動中。成果說明如下：

項次	措施	辦理情形
1	由經濟部水利署儘速研訂中央管河川疏濬認定標準、疏濬作業規範，俾利所屬機關遵行，並提供縣市政府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經召開多次草案研商會議，並於97年11月10日、17日辦理法務講習，依講習座談會之意見修正後，業於97年11月28日函頒「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
2	請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就山林及山坡地之野溪土石清疏，比照水利署作法，研訂標準與規範報院頒布施行，以從源頭解決土石流及水患問題。	1.水土保持局業於97年12月24日函頒「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 2.農委會業於98年1月5日函頒「國有林地野溪治理與清疏方案」暨「國有林地野溪清疏作業要點」。
3	水利署建立各河川局與各縣市政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上、下游其他相關機關之河川疏濬	水利署業於97年10月30日建立聯繫窗口及提供聯絡人員、電話、傳真機號碼等資料，登載於該署全球資訊

項次	措施	辦理情形
	問題連絡機制與窗口。	網之最新消息。
4	水利署邀請法務部政風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針對河川疏濬之業務面、法規面，分區邀集業務承辦人員進行教育宣導。	<p>1. 水利署業與法務部合作，於 97 年 11 月 10 日及 17 日辦理 2 場次全國性之疏濬工程法務講習，由辦理砂石疏濬業務之檢、調、政風人員及各執行機關人員參加。</p> <p>2. 地區性座談則於 11 月第 3 週起 2 週內由各水資源局及各河川局辦理 13 場次講習會。</p>
5	各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於每年年初將年度疏濬工程計畫資料，先行函送予相關地方檢察署參考，以便事先防範弊案發生。	各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已遵示持續辦理中。

(二) 土石方因應機制

1. 背景說明

為因應政府每年新增千億元以上加強推動公共建設之餘土處理需求，及民間相關公會團體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之訴求，工程會爰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全國工業總會、營

造業相關公會及設計顧問公司積極研商解決對策。

2.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

經與工程主辦機關、營造業者相關公會等研議結果，當前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遭遇問題歸納如下：

- (1) 規劃設計階段未充分考量棄、填土處理可行性並編列合理處理預算。
- (2) 北部都會地區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能量不足。
- (3) 可確實解決 B6（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連續壁產生之皂土）類土石方之收容處理場所家數過少，每日處理能量不足。
- (4) 營造業者未依規定確實將剩餘土石方運至合法土資場處理。

3. 因應措施及目前辦理情形

依上開研議結果問題，工程會據以研訂因應措施，並經該會第 68 次委員會議決議，短期因應措施自 98 年 1 月起上路實施，目前各權責機關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短期措施	辦理情形
1.加強規劃設計階段工程餘土專案處理計畫之審議。	1.工程會將於計畫設計審議階段，加強審查餘土處理方式。 2.工程會已增修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明訂規劃設計階段即應提出明確之餘土處理建議及相關內容，並於 98 年 1 月 19 日通函各機關及相關公會參辦。
2.充分考量棄、填土可行性，並編列合理預算。	工程會已委託臺灣營建研究院於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增列餘土處理單價分析表，並將 B6、B7 類餘土處理單價納入資料庫。
3.清查 B6、B7 類工程餘土產出及可收容處理數量，輔導及協助設置該類土資場。	1.營建署已於 97 年 10 月 21 日清查北部地區 B6、B7 類餘土產出與收容處理能量，年處理能量及產出量分別為 850 萬及 170 萬立方公尺，處理能量大於產出量。

短期措施	辦理情形
	<p>2.營建署已加強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土資場之申設審查作業，目前台北縣業有 4 家申設中（每日約可再增加 5 千立方公尺之處理量）。</p>
<p>4.推動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另案發包方式，辦理收容處理公共工程 B6、B7 類土石方之採購。</p>	<p>1.營建署業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會議研議相關採購之契約要項及標準，提供主辦機關參考引用。</p> <p>2.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已完成擬訂契約草案，並於工程會 98 年 1 月 6 日檢討會議中提出說明，捷運環狀線及 98 年度新發包工程之 B6、B7 類餘土將採另案發包方式辦理採購。</p>
<p>5.強化土石方交換之撮合運作機制並建立業界意見通報平台。</p>	<p>1.營建署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已增訂淤泥類土資場處理方式及設備等資訊。</p> <p>2.工程會及營建署均已建立業界意見通報聯繫窗口，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通函各機關及營造公會參辦。</p>

短期措施	辦理情形
6.加速推動裝設遠端監控系統設備並落實執行。	1.全國 116 家土資場已全部裝設完成。 2.工程會已增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明訂工程估驗計價應檢附遠端監控輸出紀錄供工程主辦機關參採，並於 97 年 5 月 16 日通函各機關及相關公會參辦。。
7.全面檢討現行餘土處理計畫相關證明文件之妥適性。	營建署業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30 日邀集各縣市、相關公會座談及講習，明確宣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無規定餘土處理計畫須檢附棄土證明，請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

4. 未來推動工作重點

為確實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除積極持續推動短期因應措施外，未來中長期推動工作重點如下：

- (1) 由政府以填海造陸方式設置大型收容處理場所，並提前推動台北商港各期填土開發計畫。
- (2) 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推動適宜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轉型為土方銀行。
- (3) 強化流向管控機制，並協調檢調、警政機關加強查緝

非法亂倒案件，以遏止非法情事。

七、 停工解約之處理方式

(一) 97 年公共工程停工及解約案件統計及分析

1. 目前停工案件計有 1103 件（包括各部會署院 257 件及各縣市政府 846 件，未執行金額分別約 42 億元及 71 億元）。
2.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9 日止，解約案件計有 485 件（包括各部會署院 215 件及各縣市政府 270 件，未執行金額分別約 119 億元及 67 億元）。

(二) 訂定「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

為加強管控停工及解約案件，工程會已研訂「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並函請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照辦，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明確權責分工並落實管控：
 - (1) 由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負責定期檢討停工、解約之工程案件(必要時亦可將進度嚴重落後之工程案件納入檢討，以預防因進度落後過多而發生解約情形)。
 - (2) 由工程會秉持重點管理原則，加強列管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未執行經費逾五千萬元之停工、解約工程案件（目前計有停工 27 件、解約 53 件，未執行金額分別為 48 億元及 161 億元）。

2. 個案協助及稽查：針對個案，必要時得由工程會、各部會署院、各縣市政府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檢討，或由各所屬稽核小組及查核小組辦理稽核及查核。
3. 已彙整「公共工程常見之停工及解約原因及態樣」，提供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參考，以期防範於先，減少停工及解約案件之發生。

八、 加速爭議處理機能

依據現行採購法 85 條之 1，爭議處理可循仲裁或調解方式處理，由於部分機關過於保守或專業經驗不足，或因不良業者無誠意化解爭議，以致利用調解之程序拖延處理爭議之時效，反不利工程之進行，因此，研擬「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對於所屬機關(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作業」(草案)

(一) 目的

為有效加速採購履約爭議之處理，並規範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對所屬機關(構)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應主動瞭解並予協助處理。

(二) 依據

依據 98 年 1 月 23 日「研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院長裁示事項第 4 點「另各部會亦應自行建立履約爭議協調機制，督導所屬機關快速解決爭議」辦理。

(三) 研擬背景

1. 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惟實務上常見機關對廠商之爭議未進行協議，即要求廠商申

請調解，致機關不清楚爭議所在，造成爭議之擴大與延宕，而其上級機關亦未能發揮協助與監督之效。

2. 考量「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將有多項公共工程之執行，為快速有效解決所生履約爭議，以符公益。

(四) 草案內容及作業流程

1. 草案內容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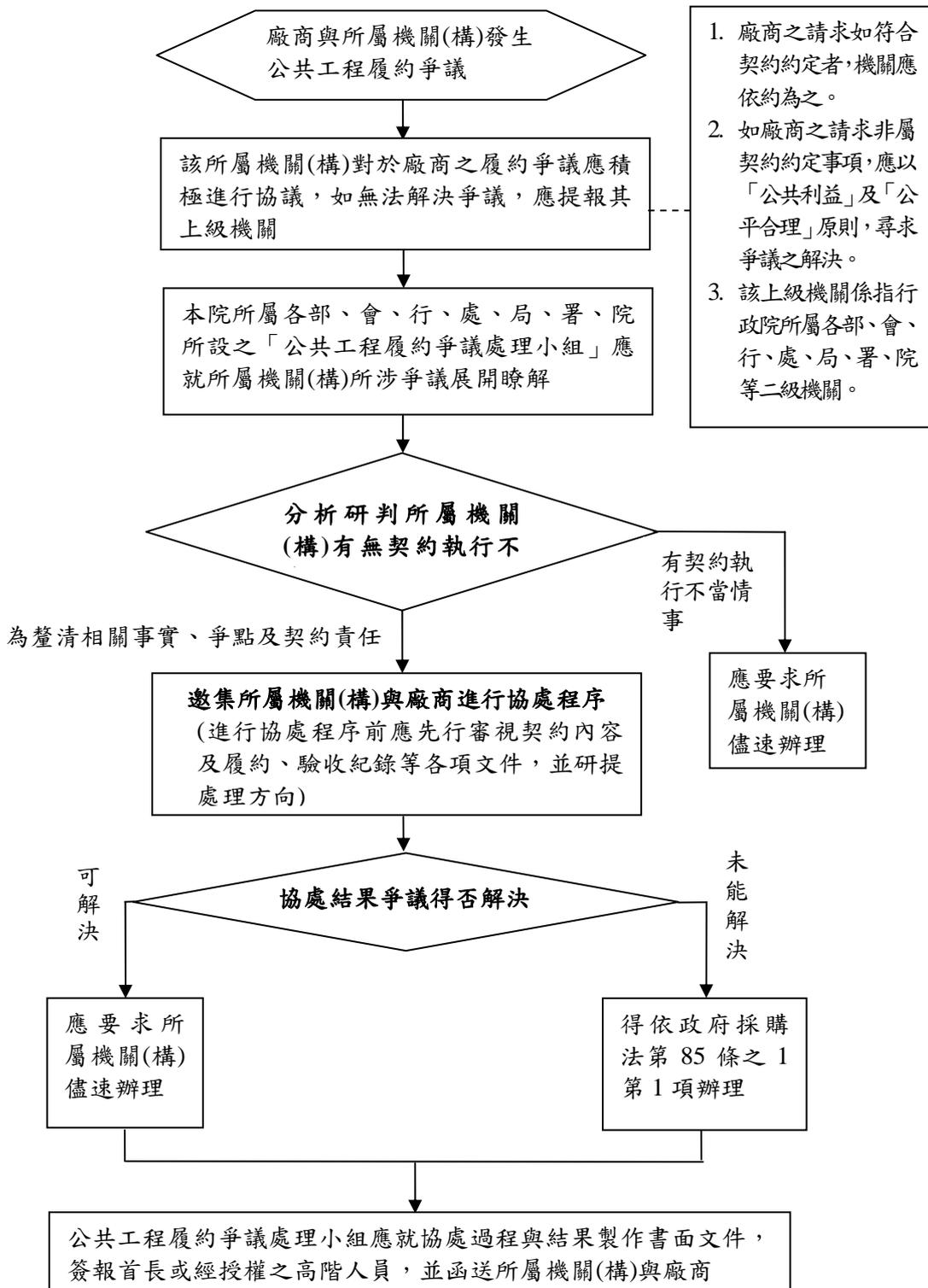
a.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b.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因此，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應主動瞭解所屬機關(構)之爭議處理情形，並於所屬機關(構)與廠商爭議未獲解決時，邀集所屬機關(構)與廠商共同協商，俾爭議獲得儘速解決。

- (2)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應成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該小組採任務編組型態，由機關首長指派具備工程、法律或其他採購專業之高階人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契約執行機關及本機關相關督導單位、人員組成，並得延聘具有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擔任小組成員。

- (3) 契約執行機關(構)對於廠商之履約爭議應積極進行協議，如符合契約約定者，應依約為之；如非約定事項，亦應以「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予以考量，本誠信和諧，積極處理，使爭議獲致解決或縮減爭議之範圍。
- (4) 契約執行機關(構)對於廠商之履約爭議如無法解決，應提報其上級機關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請其協處。
- (5)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應就所屬機關(構)所涉爭議展開瞭解，如經分析研判，認定所屬機關(構)亦有契約執行不當之處，應請該所屬機關(構)改正；另為釐清相關事實、爭點及契約責任者，並應邀集所屬機關(構)與廠商共同協商。
- (6)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於進行協處程序前應先行審視契約內容及履約、驗收紀錄等各項文件，並研提處理方向。
- (7)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協處結果如對爭議有所解決者，應要求所屬機關(構)儘速辦理；如未能解決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辦理。

- (8)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應就協處過程與結果製作書面文件，簽報首長或經授權之高階人員，並函送所屬機關(構)與廠商。
- (9) 所屬機關(構)對於爭議後續處理情形，均應陳報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俾供追蹤控管。

2. 作業流程



(五) 期待效益

1. 避免爭議之產生或就爭議發生應予快速有效解決，以符公共利益。
2. 加強各機關之履約責任，並促其重視履約爭議之處理。
3. 強化上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之履約督導，就其爭議進行瞭解並予以協處。

九、 結語

98 年度除原推動中之公共建設外，再加上審議中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案 1,506 億元，預算規模高達 5,996 億元以上，為提升執行效率，院長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召開研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各機關刻依院長裁示積極辦理中，務期早日發揮擴大內需的效果。

為廣徵各界意見，凝聚產官學共識，團結全國工程界力量，特舉辦「全國公共工程會議」，邀請全國各界菁英研討，健全建構有效工程環境，加速工程進行，並聽取各界建言，做為政府提升效率之參考，同時展現工程界優質的執行力，冀期在此一國際經濟風暴中，為活絡國內經濟掌舵，為國家競爭力做出舉足關鍵之貢獻。

八、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
相關規定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周志忠
聯絡電話：(02)87897721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8000797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 1、2、3、4、5、6、7

主旨：為使公共工程停工解約案件儘早完成復工或發包，以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及經濟活絡，爰訂定「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詳附件 1)，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目前尚有停工、解約案件之部會署院及縣市政府(詳附件 2、3、4、5、6、7)，依旨揭管理機制貳、第一、二點規定，自 98 年 3 月起按月檢討所屬停工、解約及進度嚴重落後案件，本會將定期召開督導會議瞭解辦理情形。
- 二、附件 2、4、5 所列之停工案件，係目前標案管理系統中，尚未登錄實際復工日期之停工案件，請檢視資料是否有誤，並儘速至系統中更正，俾利後續管控。
- 三、附件 3、6、7 所列之解約案件，係標案管理系統中 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26 日之解約案件，因本管理機制係管控欲重新發包之解約案件，故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於 98 年 3 月 6 日至標案管理系統中填報「是否重新發包」及「預定公告日期」，俾利後續管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

壹、緣起

公共工程推動順遂與否，將直接影響國內產業發展及經濟活絡。而工程執行過程中之「停工」、「解約」將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計畫效益無法發揮，究其主要原因乃主辦機關應辦或協助事項未積極辦理，或廠商因財務因素致人員、機具及材料無法妥善調度所致。為減低上述因素影響工程執行，爰訂定本管理機制。

貳、推動方式

一、各部會署院應將停工或解約案件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定期列管

- (一) 各部會署院應追蹤管制「停工」、「解約」之工程案件，並納入每月召開之推動會報定期追蹤管考，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 (二) 各部會署院對於進度嚴重落後之工程案件，應納入前開推動會報定期追蹤管考，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以避免成為解約案件。
- (三) 對於「停工」、「進度落後」及「解約」案件，必要時得由各部會署院、所屬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檢討、稽核或查核(不包括解約案件)。

二、各縣市政府應按月召開公共工程異常標案檢討會議(下稱檢討會議)檢討停工、解約案件處理情形

- (一) 各縣市政府應追蹤管制「停工」、「解約」之工程案件，並納入縣市政府每月召開之檢討會議定期追蹤管考，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 (二) 各縣市政府對於進度嚴重落後之工程案件，應納入檢討會議定期追蹤管考，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以避免成為解約案件。

(三) 對於「停工」、「進度落後」及「解約」案件，必要時得由各縣市政府、所屬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檢討、稽核或查核(不包括解約案件)。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異常標案督導會議(下稱督導會議)

(一) 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尚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停工」、「解約」工程案件，應納入工程會定期召開之督導會議加強列管，並針對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執行遭遇之困難問題協調解決，執行績效定期提報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報告。

(二) 對於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停工」、「進度落後」及「解約」案件，必要時得由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檢討、稽核或查核(不包括解約案件)。

參、 執行

一、 本管理機制實施期限為 98 年 3 月至 12 月。

二、 本管理機制由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負責推動，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督導並重點列管。

肆、 附錄(公共工程常見「停工」及「解約」原因態樣)

公共工程常見停工原因態樣

停工原因	序號	態樣
他標影響	1	工區範圍附近同時進行之他標工程施工進度，影響本標工程施作界面及順序。
	2	本標工程範圍內之他標承包商(如：土建、機電、空調、裝修、植栽等)施工進度，影響本標工程施作界面及順序。
	3	他標工程承包商解約致本標工程進度無法推動或土建承包商解約致機電承包商無法配合施作。
變更設計	4	施工過程因相關法令變更，致原設計須配合辦理變更設計。
	5	主辦機關對於設計單位辦理變更設計(如：天災致地形地貌改變、災害範圍擴大、設計內容配合居民意見修改、設計工法調整、部分施作工項已由他標工程施作完成、因應現況辦理追加(減)、隱蔽部分設計內容與現況不符等)之期程，未妥善掌握，致時程冗長。
	6	使用單位需求未整合，致提出需求變更次數頻繁。
	7	變更設計完成行政程序後，無法完成新增單價議定，致工程進度無法推進。
建照取得	10	因時間急迫，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相關許可文件)，即先行招標決標，致無法申報開工。
	11	因預算不足而採減項招標或分標辦理時，未將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必要項目或關鍵項目納入考量，致工程完工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或發揮設施應有功能。
	12	設計單位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及承包商申報勘驗、申辦使用執照或申辦相關許可文件時程冗長，主辦機關未主動協助，致工程進度無法推展。
民眾抗爭	13	居民對於工程設計內容不認同或質疑，造成抗爭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
	14	環保團體基於保護環境永續，造成抗爭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
廠商財務	15	承包商因本身財務因素，致人員、機具、材料調度緩慢，工程進度停滯不前。
承商仲裁	16	承包商因履約爭議(如：進度落後、材料送審或甲方應辦事項未完成等)，不同意先行派員進場施工，致工程進度無法推進。
天候問題	17	豪大雨及颱風期間，致工程進度無法順利推展。

用地取得	18	契約內之施工便道或相關假設工程用地，規劃向地主租用方式，惟遲無法取得地主同意。
	19	居民因徵收過程之救濟金過低，不願領取及搬遷。
	20	因都市計劃樁位座標系統不符，致部分土地漏辦徵收，而須補辦徵收。
	21	工程已決標，惟用地尚未通過都市計劃變更或未完成徵收程序，致無法進場施工。
	22	工程範圍部分土地遭違佔戶佔用，排除時間冗長。
	23	工程用地包含私有未徵收之既成道路，地主強烈抗爭，不同意進場施工。
	24	土地權屬為政府機關，協商撥用程序時程冗長。
地上物拆除	25	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因使用單位無法配合拆遷或居民抗爭不配合拆遷，致工程進行受阻礙。
管線遷移	26	管線單位未配合協調時間進場遷移管線，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
	27	申辦路權(證)之許可時間，影響承包商進場施工時程。
其他	28	監造單位因故無法履約(如：負責人去世或因故終止契約等)，主辦機關未掌握徵選技術服務廠商時程。
	29	契約規定須由甲方提供材料時，主辦機關未配合工程進度提供材料。
	30	主辦機關於辦理工採購前，未與使用單位協調可施工時間(如：寒暑假始可施工等)，致決標後工程無法進場施作。

公共工程常見解約原因態樣

解約原因	序號	態樣
逾期未開工	1	承包商之人員、機具、材料無法調度或投標前未進行工地勘查致得標後無法履約等因素，致決標後拒不開工。
廠商財務	2	承包商因本身財務因素，致人員、機具、材料調度緩慢，工程進度停滯不前。
用地問題	3	契約內之施工便道或相關假設工程用地，規劃向地主租用方式，惟遲無法取得地主同意。
	4	居民因徵收過程之救濟金過低，不願領取及搬遷。
	5	因都市計劃樁位座標系統不符，致部分土地漏辦徵收，而須補辦徵收。
	6	工程已決標，惟用地尚未通過都市計劃變更或未完成徵收程序，致無法進場施工。
	7	工程範圍部分土地遭違佔戶佔用，排除時間冗長。
	8	工程用地包含私有未徵收之既成道路，地主強烈抗爭，不同意進場施工。
	9	土地權屬為政府機關，協商撥用程序時程冗長。
廠商停工	10	承包商因履約爭議(如：進度落後、材料送審或甲方應辦事項未完成等)，擅自停工。
政策變更	11	上級機關因故暫停興建計畫。
	12	考量環境變遷因素，工程停止辦理。
	13	工程施工中，發現隱蔽部分之損壞情形超出預期，修護後不符成本效益，工程停止辦理。
	14	興建計畫遭居民強烈反對及抗爭，取消興建計畫。
	15	採用居民建議方案(如：高架改採地下化)，原工程停止辦理。
	16	預算遭民意機關刪除，工程無法繼續辦理。
缺失改善	17	因風災造成工區聯外道路中斷、地形地貌改變、原契約施作項目與範圍增加等因素，致工程無法施作或按原設計書施工。
	18	工程因查驗、查核所列缺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經展期後亦無法改善完成。

進度落後	19	承包商因人力、機具、材料調配失當，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且可歸屬於承包商。
民眾抗爭	20	居民對於工程設計內容不瞭解、不認同或質疑，造成抗爭致工程無法進行。
	21	環保團體基於保護環境永續，造成抗爭致工程無法進行。
承商未履約	22	承包商得標後，因故拒不簽約。
	23	承包商拒絕配合辦理變更設計。
都審未過	24	設計內容遲遲無法通過都市設計審議，致工程無法進行。
調解決議	25	履約爭議提交履約爭議調解後，依調解結果辦理解約。
其他	26	他標工程承包商解約致本標工程無法進行或土建承包商解約致機電承包商無法施作。
	27	本標工程部分工項與他標工程介面衝突，無法施工。
	28	工地現場條件(如：地質條件、地下障礙物、圖說與現地不符等)無法按原設計書圖或工法施工。
	29	設計內容及施工過程無法取得相關證照、計畫之審查許可或核准，工程無法繼續進行。
	30	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原使用單位未依限搬遷提供施工位置，致無法施工。

九、98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
罰獎懲原則

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楊健國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管字第 098003076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重賞重罰獎懲原則（核定本）及銓敘部函各 1 份

主旨：檢送「98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核定本）」，請遵照該獎懲原則並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事宜，請 查照。

說明：銓敘部 98 年 6 月 26 日部銓四字第 0983014018 號書函（如附件）有關考績法相關規定併請參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銓敘部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期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張數)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552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09830140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98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草案（以下簡稱獎懲原則草案），囑本部核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會民國98年5月22日工程管字第09800202120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4項)第1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1大功、1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準此，考績法第14條第4項所稱之各主管機關，為因應其業務特殊需要，得依上開規定，訂定記1大功、1大過之標準並報送本部核備後，作為其所屬機關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依據。
- 三、有關貴會獎懲原則草案囑本部核備一節，依前開規定，考績法規所稱之主管機關，係就機關隸屬關係加以認定，另依該草案第5點及第7點等規定，執行98年度各項公共建設各有其主管機關(即中央為各部會處局署，在地方為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茲以貴會雖為公共工程之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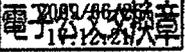
工程會 980629



09800263560

惟並非該草案內各機關具隸屬關係之主管機關。是以，本案獎懲原則草案，尚無須報經本部核備。另建請由行政院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遵照該獎懲原則並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九十八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核定本）

一、緣起：

九十八年度公共工程預算規模擴大，為提升執行效率，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已提出「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包括調整工程計畫審議機制、善用發包策略、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流標廢標之因應措施、砂石、土石方因應機制、停工解約之處理方式及加速爭議處理機能，並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函送各機關參照辦理。

另院長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本院第 3132 次會議對工程會陳報「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九十七年度執行績效報告案，提示：「為了讓九十八年度的公共建設能如期如質完成，請工程會邀集相關機關研訂一個原則，作為執行管考及將來獎懲的依據，一方面要賞罰分明，一方面要管考積極」，為能激勵人員士氣，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特訂定本獎懲原則。

二、適用範圍

- (一) 九十八年度公共建設類施政計畫及其所屬工程(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計畫)。
- (二) 九十八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其所屬工程。
- (三) 九十七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工程。
- (四) 九十七年度風災復建工程(行政院補助各縣市政府部分)。

三、名詞定義

- (一)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獎勵)

$$\text{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獎勵)} = \frac{\text{實支數} + \text{節餘數} + \text{工程預付款}}{\text{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二)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懲處)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懲處）

$$= \frac{\text{實支數} + \text{節餘數} + \text{工程預付款} + \text{【應付未付數} + \text{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數】}}{\text{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三) 前置作業：用地取得、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都市計畫審議、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請領建照、管線拆遷及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發包策略等。
- (四) 工程施工進度：依契約規定計算。
- (五) 工程實際竣工超前或落後百分比：

$$\text{工程實際竣工超前或落後百分比（\%）} = \frac{\text{契約竣工日} - \text{實際竣工日}}{\text{契約工期}}$$

- (六) 實支數：工作實際已執行且實際支付予廠商之款項，補助型計畫預算執行應以各項補助工程已支付予廠商之款項為基礎計算所得，不得逕將完成撥款程序者認定為執行完成。
- (七) 節餘數：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或辦理招標，致預算節餘未辦理保留者。
- (八) 工程預付款：工程依合約關係，經廠商提供同額擔保後由執行機關先行支付廠商之款項，且依執行進度未扣回之部分（已扣回部分應列入實際支付數），因工程延宕而未能於九十八年度扣回之預付款不得列入。
- (九) 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九十八年度公共建設類施政計畫：計畫執行當年度需支用之各項預算總和，如本年度預算、追加預算數、特別預算（不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編列之九十八年度特別預算）、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及以前年

度保留款或其他預算（如墊款、調撥、流用、動支預備金、各項基金）之合計。

2. 九十八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經費來源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編列之九十八年度特別預算。

(十) 應付未付數：年度結束時，計畫已執行完成，應付但未付予廠商之款項或債務，依合約扣留之工程保留款亦屬之；若為尚在執行之計畫，按完成（工）百分比計列。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支付予廠商者，同意予以認列。

(十一) 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指各主辦機關執行計畫或工程已善盡職責，但因遭遇非各該機關所能掌控情事、受天災等自然環境影響，致進度落後或延誤，或其他事由經審核認定者，包括：

1. 動用公權力排除民眾、相關權益人之抗爭，致影響進度者。
2. 招標未決，經檢討確無綁標及招標文件訂定不合理之情形者。
3.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
4. 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經主管機關審核小組認定者，如可預期其發生或能因應而未妥適因應者（如：離島冬天雨季施工本即困難、未依規定進行鑽探卻歸咎於地質不良等）不予認列。

四、獎懲原則

(一) 九十八年度公共建設類施政計畫及其所屬工程：

分別以「計畫」、「工程標案」為考核對象，並考量計畫全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所屬工程規模、前置作業、施工進度、品質查核等第、竣工日期、工程實際竣工超前或落後百分比、驗收結算作業時間，及有無死亡勞安事故等項目辦理獎懲，原則如下：

1. 獎勵部分：

(1) 計畫之獎勵：

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所屬工程前置作業、施工進度、竣工、驗收結算付款無落後情形，品質查核無丙等案件及未曾發生死亡勞安事故（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者。計畫主辦機關首長、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 i.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最高記大功一次。
- ii.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最高記功二次。

(2) 工程標案之獎勵：

九十八年度內竣工且實際竣工超前百分之十以上，無品質查核丙等及未曾發生死亡勞安事故（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並於竣工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 i. 契約金額五千萬元以上，最高記功一次。
- ii. 契約金額未達五千萬元，最高嘉獎二次。

2. 懲處部分：

(1) 計畫之懲處：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計畫主辦機

關首長、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懲處：

- i.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六十者，至少記過二次。
- ii.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至少記過一次。
- iii.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至少申誡二次。
- iv. 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至少申誡一次。

(2) 工程標案之懲處：

- i. 逾期決標，經加計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後仍逾期限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至少申誡一次。
- ii. 九十八年度內竣工且實際竣工日期經扣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日數後實際竣工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九十八年底實際施工進度加計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後仍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未於竣工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且無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懲處：
 - a. 契約金額未達五千萬元，至少申誡二次。
 - b. 契約金額五千萬元以上，至少申誡一次。

3. 各機關管考人員之獎懲，得就管控計畫整體執行成果，比照 1 (1)、2 (1) 計畫部分辦理。

(二) 九十八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其所屬工程：

分別以「計畫」、「工程標案」為考核對象，並考量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所屬工程規模、前置作業、施工進度、品質查核等第、竣工日期、工程實際竣工超前或落後百分比、驗收結算作業時間、有無死亡勞安事故及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等項目辦理獎懲，原則如下：

1. 獎勵部分：

(1) 計畫之獎勵：

計畫全年度特別預算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所屬工程前置作業、施工進度、竣工、驗收結算付款無落後情形，品質查核無丙等案件及未曾發生死亡勞安事故（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者。計畫主辦機關首長、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 i. 全年度特別預算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其中屬非工程類計畫者，並應達成原訂工作目標，最高記大功一次。
- ii. 全年度特別預算執行進度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其中屬非工程類計畫者，各工作目標並應達成原訂目標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最高記功二次。

(2) 工程標案之獎勵：

九十八年度內竣工且實際竣工超前百分之十以上，無品質查核丙等及未曾發生死亡勞安事故（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並於竣工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

- i. 契約金額五千萬元以上，最高記功一次。

ii. 契約金額未達五千萬元，最高嘉獎二次。

2. 懲處部分：

(1) 計畫之懲處：

- i. 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規定辦理。
- ii. 基於特別預算九十八年四月完成立法程序後，尚有部分補助款地方政府亦相對續行議會之墊支與追加預算程序方能執行計畫，故經扣除相對立法院及議會審議時程之比例，若無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情形，而全年度特別預算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六十，主辦機關首長、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至少申誡一次。
- iii. 除前開規定外，非工程類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加權平均後，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主辦機關首長、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至少申誡一次。

(2) 工程標案之懲處：

- i. 逾期決標，經加計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後仍逾期限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至少申誡一次。
- ii. 九十八年度內竣工且實際竣工日期經扣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日數後實際竣工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九十八年底實際施工進度加計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後仍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未於竣工

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且無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者，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懲處：

- a. 契約金額未達五千萬元，至少申誡二次。
- b. 契約金額五千萬元以上，至少申誡一次。

3. 各機關管考人員之獎懲，得就管控計畫整體執行成果，比照 1 (1)、2 (1) 計畫部分辦理。

(三) 九十七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工程：

以「工程標案」為考核對象，並考量工程規模、竣工日期、實際竣工超前或落後百分比、驗收結算作業時間、品質查核等第、有無死亡勞安事故等項目辦理獎懲，原則如下：

1. 獎勵部分（基於工程標案達一萬五千餘件，均為小型工程，個案獎勵部分，以契約金額達五千萬元者為原則）：
契約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底前竣工，且實際竣工超前百分之十以上，無品質查核丙等及未曾發生死亡勞安事故（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並於竣工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者，主辦機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最高記功一次。

2. 懲處部分：

(1) 契約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

實際竣工日期經扣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日數後，仍逾九十八年六月底竣工者；或未能於竣工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或未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支付時限辦理者，且無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者，主辦機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或鄉鎮市

區公所) 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至少申誡一次。

(2) 契約金額達一千萬元者：

實際竣工日期經扣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日數後，仍逾九十八年十二月底竣工者；或未能於竣工二個月內驗收結算付款且無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者，主辦機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 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至少申誡一次。

3. 九十七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經費各縣市政府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執行情形，將納入九十八年度中央對臺灣省二十縣市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辦理，並據以增減其當年度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4. 各機關管考人員之獎懲，得就管控工程整體執行成果，比照 1、2 辦理。

(四) 九十七年度風災復建工程：

以「工程標案」為考核對象，並考量工程規模、竣工日期、實際竣工超前或落後百分比、驗收結算作業時間、品質查核等第、有無死亡勞安事故、是否發揮設施功能等項目辦理獎懲，原則如下：

1. 獎勵部分(基於標案達六千餘件，均為小型工程，個案獎勵部分，以契約金額達五千萬元者為原則)：
契約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底前竣工且實際竣工超前百分之十以上，無品質查核丙等及未曾發生死亡勞安事故(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並於竣工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且發揮設施功能者，主辦機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 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最高記功一次。

2. 懲處部分：

(1) 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四款及工程會核定補助經費函：核列經費未達一千萬元者，以審議小組審定後四個月內完成發包，及決標後六個月內完工為原則；核列經費達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應將完工期限提報各主管部會審查，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將完工期限提報工程會審查。若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應依「九十七年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後續執行注意事項」提出展延作業期限申請，未依規定辦理者均取消補助。

(2) 逾期竣工或未能於竣工後二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付款，且無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者，主辦機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懲處：

a. 契約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至少申誡二次。

b. 契約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至少申誡一次。

3. 九十七年度風災復建工程各縣市政府截至九十八年十月底執行情形，將納入九十八年度中央對臺灣省二十縣市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辦理，並據以增減其當年度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4. 各機關管考人員之獎懲，得就管控工程整體執行成果，比照 1、2 辦理。

五、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部會署院，在地方為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核小組，由機關副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及研考、人事、會計等單位派員，審查過程必要時可邀請主辦機關說明或

- 辦理實地訪查，並考量主辦機關於年度執行過程中之積極度（如：招標流標後之因應作為、遭遇困難問題採行之對策等）。
- 六、對於確有重大績效之特殊計畫或工程標案，陳報本院或由主管機關給予表揚。
- 七、地方政府得參考本原則依地方自治相關法規辦理人員獎勵或懲處。
- 八、不重複獎懲：
- （一）承辦負責人員及管考人員有多項計畫或工程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一大功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或工程者，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
- （二）依本獎懲原則辦理者，不得再以其他規定重複辦理獎懲。
- 九、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巨額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其他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及品質缺失情節重大者（擅自減省工料、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除依法追究廠商及相關專業人員責任外，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撤換專案管理、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及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之規定。
- 十、主辦機關應將專業營建管理廠商、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施工廠商、技師等專業責任，逐條或依委託對象分別訂於招標文件中：
- （一）專業營建管理廠商如有管理不善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二條（保證金）、第六十三條（契約損害賠償責任）、第八十八條（綁標刑事責任）、第一百零一條（拒絕往來）追究廠商責任。
- （二）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之專業責任：
1. 在確保契約規定品質下提前完工者，得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第三點（協商）及第四點（修約）規定發放趕工費用。

2. 如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設計綁標等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二條（保證金）、第六十三條（契約損害賠償責任）、第八十八條（綁標刑事責任）、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等規定追究廠商責任。

（三）施工廠商之專業責任：

1. 在確保契約規定品質下提前完工者，得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第三點（協商）及第四點（修約）發放趕工費用。
2. 如有圍標、擅自減省工料、品質查驗不合格、延誤履約期限等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押標金）、第三十二條（保證金）、第八十七條（圍標刑事責任）、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等規定追究廠商責任，並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四）技師、建築師、技術顧問公司之專業責任者，依技師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規定懲處。

（五）廠商相關專業人員如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或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而可歸責於品管或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者等情形，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

十、「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方案」
行動計畫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楊健國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8002025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動計畫 1 份

主旨：檢送本會協助推動「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方案」行動計畫，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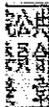
- 一、依據 院長指示：「98 年度預算規模擴大，需突破以往之執行能量，才能達到預定之目標，各項工作推動應視同救災，不宜視為一般行政業務，且管考時應權責分明、重賞重罰。」及施政主軸「除了要重視工程效率外，清廉、品質也要能同時兼顧。」辦理。
- 二、為貫徹執行行政院對於公共建設之各項政策，本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組成訪查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率員實地訪查，宣導效率、品質及清廉施政主軸，推動「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方案」、「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及「節能減碳—綠色永續公共工程」等方案，並督導各該縣（市）轄區內中央及地方政府主辦工程，範圍包括：97 年擴大內需方案工程、97 年歷次風災復建工程、98 年度中央公共建設計畫、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5,000 萬元以上工程流廢標案件、5,000 萬元以上停工解約案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防汛作業、採購稽核及工程品質查核辦理情形。

行政院
工程局

三、屆時將檢討各該縣（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管控機制（如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運作情形）、公共工程執行情形，針對落後案件協助、督導、查核情形，執行困難問題，需中央部會協助或跨部會協調事項。（如有履約爭議問題，則請說明如何降低履約爭議之機制），務請配合報告說明。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促參組、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秘書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推動「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方案」行動計畫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劉院長 98 年 1 月 23 日召開研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裁示：「98 年度預算規模擴大，需突破以往之執行能量，才能達到預定之目標，各項工作推動應視同救災，不宜視為一般行政業務，且管考時應權責分明、重賞重罰。」及「促參目標 8 年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 1.34 兆元，98-101 年每年需達簽約 2000 億元之目標。」。
- (二) 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核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劉院長 98 年 3 月 11 日指示：「各項公共建設之設計應採用符合環保、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設計，並應融入節能減碳觀念及再生能源之設置，上述『綠色內涵』原則不低於預算 10%」。
- (三) 行政院劉院長 98 年 4 月 16 日第 3140 次院會院長提示：「除了要重視工程效率外，清廉、品質也要能同時兼顧。」

二、目標：

- (一)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預算 583 億元) 預估 98 年 8 月底，標案完工率 95%以上，預算達成率 90%以上。
- (二) 97 年度風災復建工程，卡玫基及鳳凰部分(預算 66.0 億元) 預估 98 年 8 月底，標案完工率達 90%以上；辛樂克及薔蜜部分(預算 67.1 億元) 預估

98 年 10 月底，標案完工率 90%以上。

(三) 98 年度中央公共建設計畫(由工程會列管之 1 億元以上計畫預算 4,034 億元，由部會自行列管之 1 億元以下計畫 410 億元)，預估 98 年 12 月底，1 億元以上計畫預算達成率 92%以上；1 億元以下計畫預算達成率 80%以上。

(四)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工程類預算 1103.62 億元)因預算於 98 年 4 月 10 日才完成法定程序，故預估 98 年 12 月底，發包率 95%以上，預算達成率 65%以上。

(五)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年度投資金額 98 年度簽約目標金額 2,000 億元以上。

(六)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綠色內涵項目經費預估不低於預算 10%。

(七) 98 年度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預算金額比率預估減少 10%以上。

(八) 98 年度公告金額以上停工、解約案件未執行金額比率預估減少 10%以上。

(九) 加強採購稽核及工程品質查核績效。

三、協助推動對象：中央機關及 25 縣市政府公共建設執行機關。

四、協助推動重點項目：

透過下列項目之推動及管考，達到 院長提示公共工程施政主軸為效率、品質及清廉的目標。

(一)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方案

(二) 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三) 節能減碳-綠色永續公共工程

- (四) 97 年擴大內需方案工程執行情形
- (五) 97 年風災復建工程執行情形
- (六) 98 年度中央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 (七)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 (八)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流廢標案件處理情形
- (九) 5,000 萬元以上停工解約案件處理情形
- (十)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辦理情形
- (十一) 防汛作業辦理情形
- (十二) 採購稽核及工程品質查核辦理情形

五、作法：

- (一) 訪查小組成員：工程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訪查小組，並由工程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率員實地訪查。
- (二) 實地訪查作業：
 1. 工程會說明「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方案」、「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及「節能減碳-綠色永續公共工程」。
 2. 縣（市）政府報告公共工程督導管控機制（如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運作情形）、公共工程執行情形，並針對落後案件協助、督導、查核情形；執行困難問題；需中央部會協助或跨部會協調事項。（如有履約爭議問題，說明如何降低履約爭議之機制）
 3. 針對前述簡報內容進行討論。